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603165

注册地：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以其合法拥有的合计40,194,885.00股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人员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8年	8,335.54	20,797.26	24,489.76
2017年	7,713.00	39,868.23	
2016年	2,533.60	12,803.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5.88%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年-2020年）：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包装用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自2007年开始，纸及纸板的产量开始超过消费量，造纸行业总产能开始出现过剩。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需求增长较快。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编撰的《中国造纸工业2017年度报告》，2017年箱板纸及瓦楞原纸产量为4,720万吨，消费量达4,906万吨，产能缺口较2016年进一步拉大。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竞争环境较好，国家亦一直在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或者优势企业产能扩张的速度超过落后企业产能淘汰的速度，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1%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煤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原纸产品或包装纸板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增加公司成本压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孰低）分别为32.40%、43.74%和17.89%。报告期前二年，由于原纸价格上涨和首发募投资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逐年增长；2018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锅炉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将支付债券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将增加年产3亿平方的瓦楞纸板产能和对原造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生产线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新型包装材料生产能力3亿平方米/年及原纸产量12万吨。为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量，公司已在人员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市场调研、营销团队构建、意向客户洽谈等准备工作。根据《中国造纸工业2017年度报告》，虽然2017年箱板纸及瓦楞原纸产能缺口较2016年进一步拉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股权质押与担保风险

(1) 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计40,194,885.00股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上述自然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或担保人不能及时增加担保的股票，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2) 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导致的控股权变更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冯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85,177,74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03%；实际控制人张云芳持有发行人9,288,58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4%。本次可转债发行冯荣华及张云芳分别质押27,477,223股和2,994,519股的公司股票，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比例为32.26%和32.2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如存在质权人行使股票质权之情形，则发行人存在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

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可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相比具有较大差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通常要比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甚至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可转债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即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也就是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也具有较大差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在存续期内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市场风险.....	32
二、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6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的风险.....	41
六、环境保护风险.....	42
七、债市风险.....	4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3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8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9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7
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2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1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99
十、特许经营权.....	99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01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1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1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105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0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6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34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34
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	135
四、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39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16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4
二、盈利状况分析.....	18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1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214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21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14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21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6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6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70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70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271
第十节 有关声明.....	2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4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德力晟、荣晟投资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农商行	指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乘投资	指	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太物流	指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新星运输	指	平湖市新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博尔特物流	指	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再生纸	指	亦称再生环保纸，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生态造纸	指	即采用废纸为原材料，利用高新技术治理污染，加强污水、污泥等回收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减少排放的同时生产出优质中高档包装用纸
包装用纸	指	又称包装纸，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特指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等
高强瓦楞原纸	指	又称瓦楞原纸，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牛皮箱板纸	指	又称牛皮箱纸板或箱板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必须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要高，此外还要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高密度纸板	指	专供纺织工业制纸纱管和锥形纸筒用的一种工业用纸，是一种薄型钢纸
国废	指	从国内回收、采购的废纸
OCC	指	废纸的一个种类，主要成分为废旧瓦楞纸箱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	指	生物耗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SS	指	固体悬浮物（suspend solid），是水质的一个重要指标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构成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刚性纸质容器
定量	指	纸及纸板每平方米的重量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集中供热	指	通过管道，将蒸汽送至一个区域内的热用户使用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合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perCo., LTD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60316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电话号码：0573-85986681

传真号码：0573-859888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rszy.com>

电子信箱：rszyzhengquan@163.com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程序及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

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19年1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2019年2月26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9】259号”文批准。

(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数）。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29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7月22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77,352,000.00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29,874手,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也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余额的发行方式，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公司（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担保人（如有）、其他重要关联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本期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会议主持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4)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计40,194,885.00股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人员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38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计40,194,885.00股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人员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9日。

（七）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400.00
会计师费用	50.00
律师费用	4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3.00
------------------------	-------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2019年7月19日 周五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7月22日 周一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 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19年7月23日 周二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 额资金）；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7月24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 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19年7月25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日 2019年7月26日 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19年7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 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荣华
办公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联系人:	胡荣霞
电话:	0573-85986681
传真:	0573-85988880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奈学雷
项目协办人:	沈羽珂
项目经办人:	朱王晶、郭若仪
电话:	021-20655317
传真:	021-20655300

(三)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劳正中、余飞涛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朱作武、孙峰、张小勇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五) 发行人信用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01 室
经办人:	高君子、龙文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5660988

(六) 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户名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户账号	216200100100540883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	张珠燕 021-62677777-21615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包装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及纸板的消费需求快速提升，但造纸行业生产规模提升更快，自2007年纸及纸板的产量首次超过消费量后，行业产能持续处于过剩状态。而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以及持续实施淘汰落后产能释放出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编撰的《中国造纸工业2017年度报告》，2017年箱板纸及瓦楞原纸产量为4,720万吨，消费量达4,906万吨，产能缺口较2016年进一步拉大。（见下图）

2008-2017年包装用纸产量和销量（单位：万吨）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国家亦一直在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或者优势企业产能扩张的速度超过落后企业产能淘汰的速度，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用纸具有单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是包装用纸主要消费区域之一，亦集中了大量的包装造纸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景兴纸业、玖龙纸业、荣成纸业、理文造纸、吉安集团等均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具有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从多环节受益，成本控制能力强，竞争优势独特，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及原煤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热电联产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6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1%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废纸价格波动

废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如下图），整体呈上涨趋势。

单位：元/吨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资讯

2、原煤价格波动

原煤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燃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上涨趋势（如下图），目前原煤价格指数仍维持高位震荡的格局。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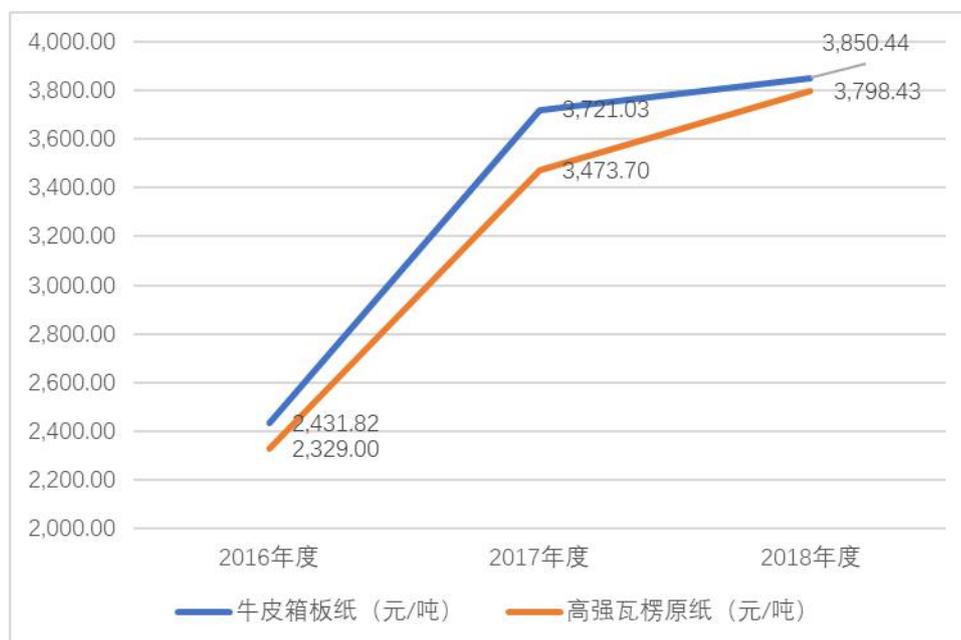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装用纸板的价格波动与原煤价格变化的关联度较小，外售蒸汽价格与原煤价格的联动性较强。

综上，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煤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原纸产品或包装纸板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增加公司成本压力。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持续调整，公司核心产品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的销售价格亦一路上涨，波动幅度较大（见下图）。

单位：元/吨



单位：元/平方米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统计整理，为平均值。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原纸及包装纸板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皆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公司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2016年1月-2016年4月限额为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2016年5月后其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自2015年7月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如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

满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尽管公司受废纸采购成本上升、锅炉检修因素和限制性股票回购影响，当期依然实现收入208,89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797.26万元，较往年同期下降47.83%。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一方面受2018年其主要原材料废纸的涨幅高于其产品原纸的涨幅的影响；另一方面，因锅炉检修导致部分生产线短期停产，进而导致2018年产品的产量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回购导致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3,264.68万元在2018年第三季度加速确认，在2018年共确认4,173.60万元费用。

2018年以来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稳定原材料的价格，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对锅炉和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向下游包装行发展，拟增加3亿平方米的瓦楞纸板的生产线，提升公司的产品的产量和竞争力。尽管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业绩，但是若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废纸收购价格、原煤采购价格、原纸产品和包装纸板的销售价格呈现大幅波动，若原纸产品或包装纸板销售价格与废纸收购价格、原煤采购价波动存在时间差、波动幅度不一致，公司产品毛利空间将会收窄，毛利率将出现下滑。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

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股权质押与担保风险

(1) 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计40,194,885.00股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人员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或担保人不能及时增加担保的股票，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2) 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导致的控股权变更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冯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85,177,74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03%；实际控制人张云芳9,288,58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4%。本次可转债发行冯荣华及张云芳分别质押27,477,223股和

2,994,519股的公司股票，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比例为32.26%和32.2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如存在质权人行使股票质权之情形，则发行人存在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可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相比具有较大差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通常要比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甚至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可转债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即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也就是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也具有较大差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在存续期内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孰低）分别为32.40%、43.74%和17.89%。报告期前三年，由于原纸价格上涨和首发募投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逐年增长，2018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锅炉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将支付债券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将增加年产3亿平方的瓦楞纸板产能和对原造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生产线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年产新型包装材料生产能力3亿平方米/年及原纸产量12万吨。为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量，公司已在人员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市场调研、营销团队构建、意向客户洽谈等准备工作。根据《中国造纸工业2017年度报告》，虽然2017年箱板纸及瓦楞原纸产能缺口较2016年进一步拉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需新增用地面积33,333平方米（50余亩），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募投项目土地（第一期）《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461号]，宗地总面积为26,000.10平方米（39亩），第二期土地出让事宜正在积极办理中，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导致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之一，国家对造纸企业的排放问题一直非常重视，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发行人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型的再生纸生产企业，采取了很多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对废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引进先进的气浮水处理系统、造纸污水厌氧好氧处理、增加中水回收循环利用等方式加强污水排放的源头管理；通过造纸污泥回用解决了造纸污泥的二次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吨纸取水量、吨纸废水排放量、COD排放总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在燃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硫气体、粉尘、废水等，公司亦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包括通过脱硫脱硝处理降低废气排放等。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公司取得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2013年8月获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保厅联合频发的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并于2017年通过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等。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债市风险

资本市场上，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债券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还受投资者预期、国家宏观经济水平、债券供求关系、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转股价格、国家利率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这些因素都有可能使公司可转债价格与实际价值背离，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公司62.75%的股份。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情况良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仍可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后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77,352,000.00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0.00	74.9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5.20	25.01
	合计	17,735.20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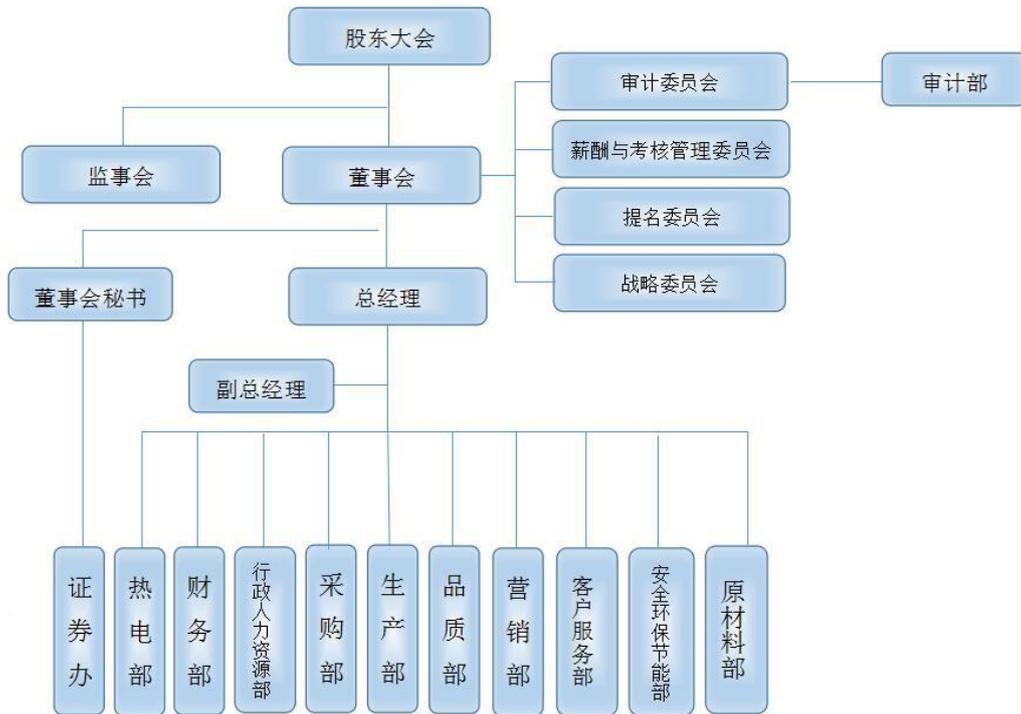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冯荣华	85,177,743	48.03	境内自然人	85,177,743
2	陈雄伟	10,986,864	6.19	境内自然人	10,986,864
3	陆祥根	10,746,806	6.06	境内自然人	10,746,806
4	张云芳	9,288,587	5.24	境内自然人	9,288,587
5	冯晟宇	8,400,000	4.74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6	冯晟伟	8,400,000	4.74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7	李金泉	438,480	0.25	境内自然人	0
8	成都金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8,180	0.17	境内法人	0
9	王桂敏	236,900	0.13	境内自然人	0
10	李建平	235,040	0.13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134,218,600	75.68		133,000,000

注：前十大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除此以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住所
1	荣晟资源	100	100	冯荣华	废纸的收购及销售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	荣晟包装	2,800	100	冯荣华	包装装潢；纸盒、纸板箱及纸制品、塑料盒、袋制造及销售	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3	荣晟投资	1,800	100	冯荣华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001 室 A 区

注：荣晟投资系“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名称变更登记而来。

荣晟资源、荣晟包装、荣晟投资2018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荣晟资源	143.14	143.14	0	-21.14
荣晟包装	13,352.29	8,767.69	34,066.4	1,218.71
荣晟投资	8,599.22	8,586.8	0	766.72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参股公司只有一家，为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有两家，为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住所
1	平湖总商会	12,000	1.20	朱水良	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从集（融）资等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停车场经营管理；房地产中介；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舞台设计搭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89号4楼北侧西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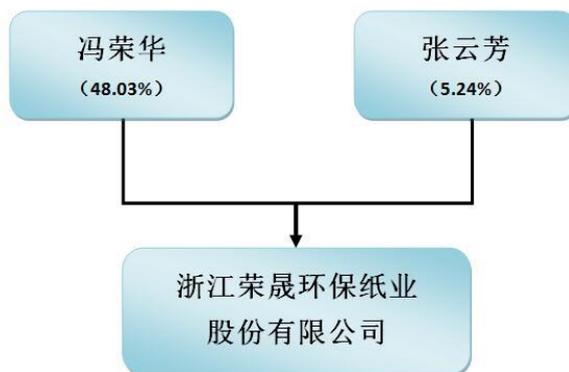
					建；庆典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湖农商行	42,814.07	3.04	何雪根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
3	同乘投资①	1,000	10.00	马弘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503室-4

注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48.03%股份，其配偶张云芳女士持有公司5.24%的股份。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3.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芳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冯荣华的个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张云芳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云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219680426xx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泓园14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分别质押27,477,223股和2,994,519股的公司股票外，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蒸汽，其中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原纸及瓦楞纸板等纸产品为核心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48万吨再生环保原纸及1.8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

业务类型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原纸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原料制成，比一般箱纸板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高密度纸板		采用污泥回用技术将造纸污泥改性改良全部回用生产而来，纸质坚韧耐磨、层间接合强度高、纸面平滑均整、具有良好的耐水性，主要用于工业纸管、纺织纸管、花炮纸管等内核和管道的制作。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热电联产	蒸汽		用于造纸、食品加工等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和烘干。

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板，牛皮箱板纸作纸板的面、底和瓦楞隔层，瓦楞原纸作纸箱的瓦楞芯层，可以起到增强纸箱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

瓦楞纸板截面如下图所示：

	面纸：牛皮箱板纸
	里纸：瓦楞原纸
	内隔层（若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造纸行业是指造纸及纸制品制造业，包括纸浆制造业、造纸业、纸制品制造业三个类别，其细分行业定义见下表：

类别	简要描述
纸浆制造业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包括：造纸木浆；非木材纤维物质的造纸纸浆；造纸棉籽绒浆、造纸布浆等；废纸浆的制造
造纸业	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活动
纸制品制造业	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造纸行业产业链较短，上游的纸浆制造业根据原材料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的采集与制造；中游的造纸环节通常按照产品用途划分为文化大类、生活大类和包装大类纸；下游则包括报业、印刷出版业、包装装潢业等多个行业和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等再生包装纸产品以及瓦楞纸板的生产制造，处于造纸产业链的中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造纸”种类，具体细分为“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具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造纸行业已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主的监管体制。中国造纸协会是造纸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跨部门、跨地区和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国造纸行业组织，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在于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管理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推动本行业的发展，提高本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为了保护环境、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造纸行业进行规范和引导。包装用纸行业作为造纸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也必须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我国包装用纸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1）规范行业发展和企业行为的行业发展政策；
- （2）有关包装用纸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
- （3）有关包装用纸产品的质量技术性标准。

包装用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行业发展政策		
《造纸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	2017年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16〕74号	2017年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7〕70号	2017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5年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	2011年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
《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指导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2年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94号)	2017年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	2017年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水体【2016】189号	2017年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环水体【2016】186号	2016年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6)81号	2016年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4】56号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03年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年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务院	2005年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年
《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分类及贸易指南》	中国造纸协会	2013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年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8年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
《造纸产品取水定额GB/T 18916.5-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2013年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
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具体制定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环保厅	2009年
《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2011-20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1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年
《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瓦楞芯（原）纸（GB/T13023-200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箱纸板（GB/T13024-200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3年
瓦楞纸箱（GB/T6543-200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再生环保纸生产线均属于“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10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被列入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十九 轻工”第1项，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由于2017年国内经济整体形势稳中向好，带动了造纸业平稳发展，经济效益增长显著。2017年造纸业克服了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尤其在商品纸浆与废纸原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产销总量保持了稳中有增，骨干企业和特色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强劲，拉动了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大幅增长，行业景气度明显提升。

1、行业市场状况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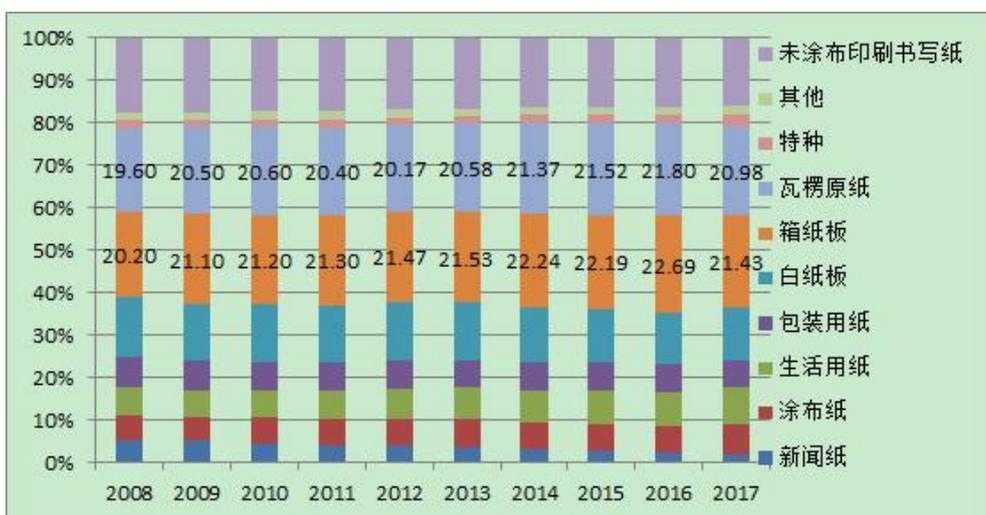
造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生产及消费增长速度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有很强的关联性，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持续拉动国内市场对纸张总量需求的增加，进而为我国造纸工业提供了发展空间，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现。中国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造纸生产和消费国，自2009年以来，

中国造纸产量和消费量一直位于世界首位。（资料来源：本部分数据除非特殊注明，均来自2004年至2017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1）产品结构持续调整，高档纸和纸板国产化率提高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其中，箱纸板和瓦楞原纸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增速，2017年，箱纸板和瓦楞原纸消费量比重分别为21.43%和20.98%，比2008年分别增加了1.23和1.38个百分点。

2008—2017年中国造纸行业产品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另外，国内造纸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改善工艺技术与装备，使纸及纸板产品结构更加适应消费结构需求，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少品种向多品种转变，高档纸及纸板的供给能力增加，国产化率不断提升。

（2）主要企业规模增长较快，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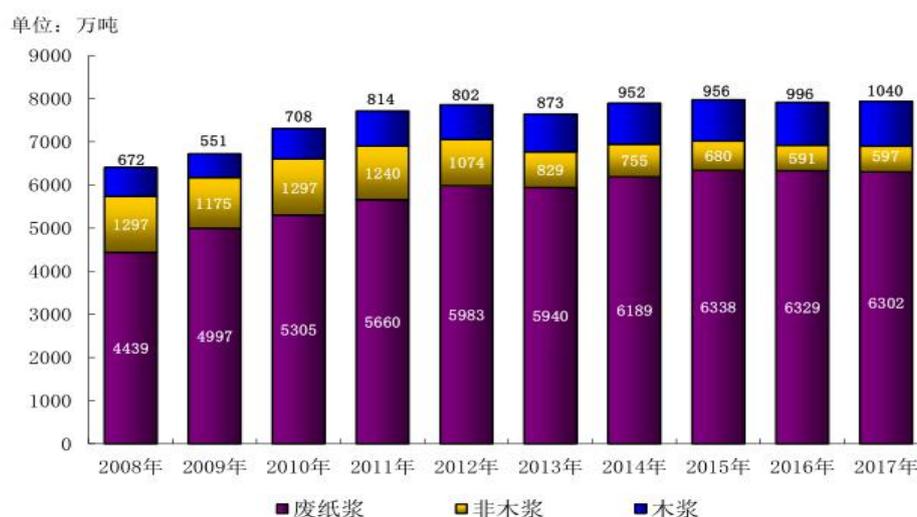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2004年至2017年间，我国纸和纸板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企业从3家增加到19家，其中排名第一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年产量达到了1,313万吨。

（3）林纸一体化取得成效，原料结构有所改善，木浆和废纸的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十五”及2010年专项规划》及《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造纸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造纸工业发展循环经济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政策保障，林纸一体化发展已形成全社会共识。通过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大力推进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强国内废纸回收利用和关停落后草浆生产线，提高了国内木浆和废纸的供给能力，改善了原料结构。

2008~2017年国产纸浆消耗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4）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资源消耗显著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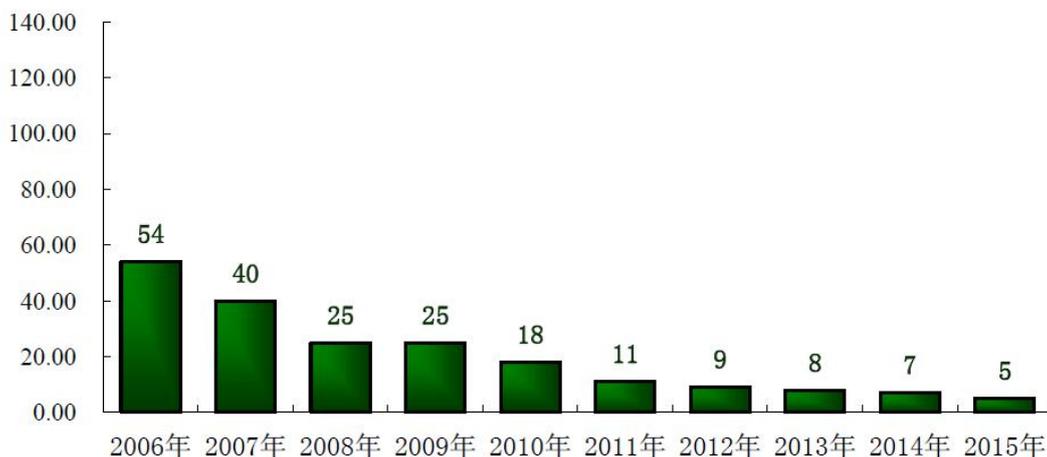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保护部统计，2015年造纸和纸制品业（统计企业4180家，比上年减少484家）用水总量为118.35亿吨，其中新鲜水量为28.98亿吨，占工业总耗新鲜水量386.96亿吨的7.5%；重复用水量为89.37亿吨，水重复利用率为75.5%。万元工业产值（现价）新鲜水用量为40.6吨，比上年减少5.6吨，降低12.1%。废水排放量为23.67亿吨，占全国工业废水总排放量181.55亿吨的13.0%。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为33.5万吨，比上年47.8万吨减少14.3万吨，减少29.9%，

占全国工业COD总排放量255.5万吨的13.1%。万元工业产值（现价）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为4.7千克，比上年降低28.8%。排放废水中氨氮为1.2万吨，占全国工业氨氮总排放量19.6万吨的6.1%。万元工业产值（现价）氨氮排放强度为0.17千克，比上年降低22.7%。造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年运行费用为54.2亿元，比上年减少2.7亿元。

2015年，造纸和纸制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37.1万吨，比上年降低10.0%；氮氧化物排放量22.0万吨，比上年增长13.4%；烟（粉）尘排放量13.8万吨，比上年降低2.8%。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费用20.5亿元，比上年增长18.5%。

2006~2015年造纸行业万元工业产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单位：千克/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5）持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规模经济，优势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针对造纸行业产能过剩及较高排放情况，发改委、工信部提出了造纸工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除在“五年计划”中提出淘汰落后产能的总目标外，还会逐年逐批公布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名单及具体关停的生产线和产能。《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提出引导中小造纸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实施横向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不能达标排放的小企业，预计到2020年末，淘汰现有落后产能约800万吨。

此外，《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还对新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设置了起始规模限制，强调规模经济，如要求新闻纸年产30万吨、文化用纸年产10万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30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10万吨等；并要求新建项目吨产品在COD排放量、取水量和综合能耗（标煤）等方面要达到先进水平。这将限制中小造纸企业的投资能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占据产能扩张的先机。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造纸行业产能扩张步伐将有序进行，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预计造纸行业的供需矛盾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类似于发行人这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从中受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6）引进与创新相结合，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

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和《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指导意见》等指引下，我国造纸工业引进技术装备与国内自主创新并举，以创新促转型，以转型促升级，建成了一批技术起点高、装备先进、单机生产线规模大的项目。一批优秀的骨干企业率先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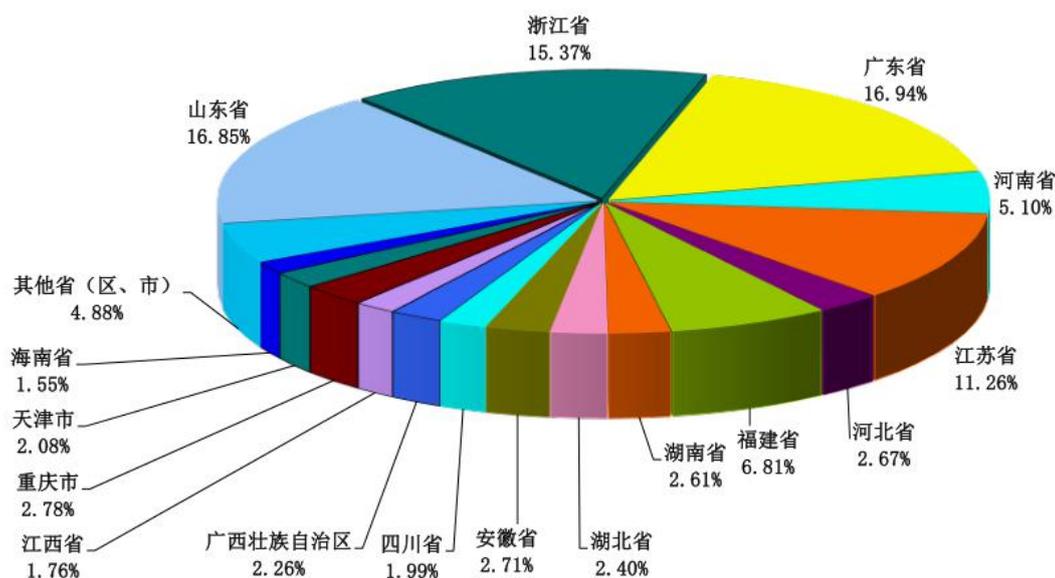
国内制浆造纸装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了一些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和设备，如年产10~15万吨漂白硫酸盐木（竹）制浆和碱回收成套设备；年产15~20万吨废纸浆成套设备；年产10万吨及以下的各类文化纸机和年产20~30万吨的纸和纸板机等。同时，建设了国家级重点造纸实验室和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我国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起到了引领、支撑和推动作用。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依据《中国造纸工业2017年度报告》，2017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800家，纸及纸板生产量11130万吨，较上年增长2.53%。其中，东部地区11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纸及纸板产量比例为74.9%；中部地区8个省（区）比例占15.9%；西部地区12个省（区、市）比例占9.2%。2017年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福建、河南、重庆、安徽、河北、湖南、湖北、广西、天津、四川、

江西和海南16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超过100万吨，产量合计10587万吨，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95.12%。

2017年主要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比例图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2017年度报告》，我国2017年1~12月规模以上造纸生产企业2,754家；主营业务收入9,215亿元，同比增长15.37%；工业增加值增速3.90%；产成品存货334亿元，同比增长27.78%；利润总额666亿元，同比增长55.63%；资产总计10,317亿元，同比增长4.07%；资产负债率55.91%，较上年减少1个百分点；负债总额5,768亿元，同比增长1.34%；在统计的2,754家造纸生产企业中，亏损企业有281家，占10.20%。2017年重点造纸企业产量（纸及纸制品产量，包括全部纸种）前30企业名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万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增长(%)
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1331.00	1313.00	-1.35
2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543.13	554.98	2.18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5	510.11	15.27
4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93	443.16	16.95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354.00	358.00	1.13
6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318.65	313.17	-1.72
7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00	280.00	19.66
8	福建联盛纸业	235.00	236.00	0.43

9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含宁波亚洲浆纸业 有限公司)	223.90	228.00	1.83
10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71	209.53	14.05
1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7.73	206.41	-0.64
12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197.85	191.66	-3.13
13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143.00	147.93	3.45
14	亚太森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99.00	142.00	43.43
1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139.19	6.25
16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61	128.84	3.39
17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08.85	110.00	1.06
18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105.91	108.80	2.73
19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4	107.02	-17.26
20	浙江新胜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9	96.67	36.17
21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94.00	-6.00
22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3.06	93.18	0.13
23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73.22	83.88	14.56
24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6	82.18	8.33
25	东莞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56.50	72.34	28.04
26	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地缘)	45.92	68.52	49.22
27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95	
28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51.50	62.40	21.17
29	河南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59.32	61.84	4.25
30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62.60	60.11	-3.98

上述企业仅有部分企业的主要产品为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造纸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的产业,新进入企业一般将面临如下的壁垒:

(1) 资金壁垒

造纸业是资金密集的基础原料工业,我国造纸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没有一定的资金支撑,难以参与和立足激烈的造纸行业市场竞争。现阶段,我国造纸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生产线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企业投资额须在数亿元以上,资金的规模和运转效率成为造纸企业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

(2) 环保壁垒

造纸企业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行业环保要求高。从2007年开始国家就开始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工信部每年都公布具体的目标要求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2008年颁布的《制浆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pH值、COD、氮和磷等9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落后产能1,500万吨，要求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2011—2015）》对浙江地区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重复用水率以及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目标，大批年产能3万吨以下规模的小企业被关闭，要求水污染物负荷降低30%以上；对新建企业以及新、改、扩建工程的治污能力更是提出严格达标排放标准。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的实施不但加快了一批环保设施不健全和标准低的造纸企业的淘汰进程，而且提高了造纸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

（3）原材料供应壁垒

由于目前国内上规模的中高档包装用纸企业，基本都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由于国内废纸回收网点少、回收价格低和废纸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不明显等原因，国内废纸回收利用率较低，造纸纤维原料自给率提高缓慢，供需矛盾较严重。随着国办发〔2017〕70号文件《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将对2018年造纸生产和市场供给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废纸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性，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则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4）规模与成本壁垒

我国造纸工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骨干企业数量少，影响力、带动力都有待提高，行业规模效益水平偏低。包装用纸行业除了部分龙头企业外，中小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档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空间较为有限，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非常重要。行业先入者由于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明显优于行业新入者，行业新入者的生存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行业规模增长显著，供需基本平衡，包装纸细分市场存在一定缺口

我国造纸工业经过“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的产能高速发展，成功解决了供给短缺这一历史难题，实现了产需基本平衡，并进入世界造纸大国行列。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的增长，从2008年至今，我国纸及纸板行业的规模增长显著，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2008~2017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3.77%，消费量年均增长率3.59%。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中国的造纸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008年—2017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虽然目前纸和纸板行业供需基本平衡，部分产品出现了结构性过剩，但公司所处的包装纸板细分行业（含箱纸板和瓦楞原纸）受益于消费升级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增长较快，2017年包装纸板行业生产量为4,720万吨，较上年增长3.17%；消费量4,906万吨，较上年增长5.85%，供需缺口持续扩大。2008-2017年生产量年均增长5.83%，消费量年均增长5.90%。这为公司扩大产能,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环境。随着国家限制造纸行业产能扩张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落实，以及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人均消费量的提升，预计包装纸板细分行业的产需失衡，需求量大于生产量的局面将会维持一段时间。

2008年—2017年包装纸板行业生产和消费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 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将处在重要战略转型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GDP预期增速6.5%，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城镇化目标达到60%，市场容量仍有一定的发展和调整空间。预计到2020年末，全国纸及纸板消费总量预计达到11,100万吨，年均增长1.4%，年人均消费量预计达到81千克，比2015年增加5千克；纸及纸板新建、扩建和改造产能预计1,600万吨，其中含淘汰现有落后产能约800万吨；纸及纸板总产能预计为13,600万吨左右，总产量预计达到11,555万吨，年均增长1.5%。

不论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对纸及纸板需求的增加，还是造纸行业产品结构调整、落后产能的淘汰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网络购物的发展带来新的需求，都表明包装用纸的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纸的消费需求也不断提高，造纸行业的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至2017年，规模以上造纸企业的利润总额从373亿元增至666亿元，增加了近1.79倍，亏损企业占比从13.11%下降至10.20%。

2015-2017年造纸和纸制品业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如下：

年份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2015 年	19.92	3.19
2016 年	21.76	5.67
2017 年	24.39	8.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行业为证监会行业口径）

包装纸板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纸占总成本的比重过半，废纸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重要的影响。2008年以来，受国内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影响，我国废纸回收率逐年上升，随着废纸回收量的增加，国内废纸自足率也不断提升。

由于企业在规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包装用纸行业造纸企业利润水平不均衡。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只能生产低端产品，产品成本高，缺乏竞争力，利润水平较低，行业内只有具备规模化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强、技术装备先进、产业链完善、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强、能够生产高质量、较高附加值产品的少数企业才能取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造纸行业利用废纸生产包装纸板的技术相对成熟且基本稳定，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造纸行业60%以上的投资是设备投资，集大型高速机械和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制造业。除设备因素外，各厂商之间技术水平差异还体现在废纸原料的选择、纤维分级、纸页干燥和表面施胶等生产工艺设计以及废水和物化污泥回用等节能减排技术的运用上。造纸机械设备、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是影响包装用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企业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造纸行业在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重视自主研发，初步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中高浓度纸浆

清洁漂白、造纸工艺关键技术研究等均取得了突出的成果；造纸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成了一批技术起点高、装备先进、单机规模大的制浆造纸项目，开发出一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国产制浆造纸装备，部分自主研发的造纸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装备自主化率提升到30%多，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化学木浆年产150万吨生产线、50万吨/年OCC废纸浆生产线、20万吨/年废纸脱墨浆生产线等；同时，我国造纸工业积极开发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技术与装备，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扎实推进节能减排。

目前造纸生产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A、注重新一代清洁制浆造纸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研发清洁高效的制浆技术、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废水和污泥综合利用适用技术；B、注重开发应用新型高效、信息化、集成化的制浆造纸装备，研发全自动控制技术产业信息化技术和制浆造纸关键设备及脱水器材的制造技术；C、注重创新与集成制浆造纸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生产过程节能、节水、减排、清洁生产技术；D、注重开发造纸行业循环和低碳经济新技术，研发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术；E、注重加强对废纸回收利用效率；F、注重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和纸板产品。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从废纸到最终产品，再生环保纸主要经过制浆环节和造纸环节。制浆环节是采用机械处理的方式将废纸等碎解、筛选和净化后加工成纸浆的过程，造纸环节即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原纸的过程。两个环节通过设备的集成连贯构成一条完整的生产线。部分企业根据自身状况采用热电联产，内部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的热力和电力，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热电联产系统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可以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技术途径，是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现阶段被广泛应用于发电企业，并迅速向造纸行业、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扩散。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热电联产的环境评价、审批越来越严格，大幅抬升了热电联产项目投资门槛，中小造纸企业上马热电联产项目将变得更加困难。

造纸行业一般采用的都是自主采购和销售模式，企业根据当年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和销售目标，然后根据此目标制定对应的采购政策，实际生产时再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但纸包装产品则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纸品需求具有较强的消费性特征，居民收入水平变动是纸品需求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因此，造纸业行业周期主要与宏观经济的大周期有关，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的前景向好，造纸行业目前仍处在稳定增长期。特别是本公司所处的中高档包装纸板行业由于其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包装的配套性，因此在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的形势下，发展前景依然向好。

(2) 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中高档包装纸板行业，属于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包装的配套产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包装纸板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行政力量导致的地区分割。包装纸板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不适宜长距离运输，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销售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造纸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造纸企业市场扩展的空间大，中高档包装纸板需求集中，与珠三角地区，京、津、唐地区，共同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平湖市正好位于上海、杭州、苏州的中心地域，主要销售区域已自然覆盖了包括江、浙、沪等核心城市在内的长三角地区，地理位置优越。

此外，由于公司以资源再利用为核心的生产模式，必须大量使用废纸包括部分进口废纸，热电联产所需的原煤亦大部分需要水运，而身处于水、陆交通都极为便利的长三角地区，也为公司控制成本提供了现实可行性。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原材料行业

造纸原料，尤其是木质纤维原料的缺乏长期以来一直是困扰我国造纸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个瓶颈。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再生纸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目前，随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及分类贸易指南（2013）》等文件从政策上对废纸回收利用做出了明确的指引，回收的废纸也有了明确的分类标准，政策的激励逐步完善，国内废纸回收网络建设与管理逐步完善，废纸回收率与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将更加充足；同时，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基本掌握了国产废纸习性和利用技术，通过调整原材料配比，逐步提升了国产废纸使用比例，不仅减少了对进口废纸的依赖，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另外，造纸行业能耗较大，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于2003年开始实施热电联产，目前企业生产所需的热力完全自给，电力也以公司自供为主，热电联产有效保证了企业的生产经营，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多余的热力产品还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向其他企业外供，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下游包装行业

包装工业位列我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14位，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全国包装企业25万余家，包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万亿元。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包装工业与商品生产和储运密切相关，可以说有商品就有包装，因此，我国国民经济，尤其是电子通讯、家电、食品、医药、日化、纺织、烟酒等相关行业

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我国纸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强劲的动力。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中高档包装纸领域的专业生产厂家，已经形成以造纸为龙头，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纸生产、瓦楞纸板制造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目前具有年产48万吨高档包装原纸及1.8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蒸汽等，其中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对公司整体销售而言具有绝对的主导地位。

2015-2017年公司包装用纸市场占有率

年份	产量 (万吨)	占全国造纸行业市场份额	占全国包装纸板行业市场份额
2015年	27.12	0.25%	0.61%
2016年	38.54	0.33%	0.84%
2017年	54.83	0.49%	1.16%

（数据来源：近几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整理而来）

受限于产能水平，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目前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近几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由于国内外生产的中高档包装纸板产品质量差距不大，而国外产品由于人力成本、仓储和运输成本较高，总体价格高于国内产品，另外，考虑到及时交货、售后服务，以及国内产品在规格、外观色泽等方面更具灵活性等因素，国内大多数用户仍会选择优质的国内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或者在国内生产的合资（外资）企业。

此外，由于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区域性特征，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具体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摘自公开披露信息或各公司网站）：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2006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与本公司同处平湖市，其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纱管纸、纸箱等，2017年总产量为139.19万吨。

2、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和纸箱等，2016年其长三角地区（浙江省内）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158.78万吨。

3、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为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在台湾上市）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包装用牛皮纸和瓦楞原纸，2016年总产量为93.5万吨；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还有一家子公司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4、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世界上最大的废纸环保造纸的现代化包装纸造纸集团。主要生产卡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涂布灰底白板纸等，2017年产量为1,313万吨。

5、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2003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属于全国性造纸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不同级别及规格的包装用牛皮箱板纸及瓦楞芯纸，2017年总产量达到554.98万吨。

（三）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利用废纸为原料生产再生纸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公司始终以再生利用的废纸为主要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生产绿色环保纸品，2011年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公司“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单位”。这种“资源、产品再到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和造纸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是造纸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环保优势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环境保护意识已经深入人心。公司坚持“追求绿色效益、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在多年的包装纸板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先进的环保技术以达到对环境保护的目标。

(1) 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工艺优势：公司生产的再生纸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黑液，废水量少，属于能耗低、轻污染的环保型用纸。公司通过设备投资和工艺设计优化，将每生产一吨纸所产生的污水排放量控制在5吨以内，远低于《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15吨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 10吨的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污水的排放量。同时，公司为提高循环用水效率，实现“节流”的目标，造纸生产线配备国内先进的中水回收循环利用系统，纸机工业循环用水率平均可达95.2%以上，全厂的水循环利用率达90%以上。另外，公司还投资了大量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引进了国际先进的荷兰帕克公司厌氧+好氧设备，使得公司正常情况下排入污水管网的COD浓度仅为200mg/L，远低于嘉兴市地方集中治污入网COD排放浓度标准500mg/L。

公司一贯重视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于2012年2月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运作，努力实现高标准、少排放，多次被浙江省、嘉兴市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授予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并获得浙江省2012年度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2) 污水排放管网优势：公司所在的平湖市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本公司现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排污管网系统中，进行集中处理。污水进管网不仅解决了本公司因污水达标排放可能带

来的环保隐患，也降低了公司污水达到浙江省排放标准而产生的潜在投资及运行成本。

(3) 污泥回用技术优势：造纸废水经过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一般采用填埋或焚烧的办法，既增加成本又污染环境，浪费资源。公司经反复研发，成功开发物化污泥回用技术并完成技术改造，将造纸产生的物化污泥回用于生产特种高密度纸板，不但解决了物化污泥的二次环境污染问题，还可年均节约 5,000 余吨废纸当量，为企业创造了一定的效益。

3、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绿色包装再生纸，由于造纸过程中需要将纸浆烘干，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方式，利用蒸汽发电后的余热，用于造纸烘干，这样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公司对外部电力和蒸汽的依赖，还能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此外随着下游纸包装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收购了荣晟包装，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能及时深入了解包装行业，把握下游最终用户的需求，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也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效益。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热电联产、废纸回收、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产业链完善，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经济效益的稳定上升。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最大的也是最具增长潜力的纸及纸板消费市场之一的华东地区（公司位于上海、杭州、苏州三地地域范围的中心）。该地区城市密集，经济发达，商贸繁荣，人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包装纸板的需求量相应较高且不断增长。同时，由于该地区纸板消费量大，产生的废纸量也较多，为本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产品销售市场和充足的原材料（废纸）的供应市场。

此外，由于公司热电联产使用的原煤以及进口的废纸基本上都需要通过水运；公司位于杭州湾畔的乍浦港，紧邻上海，水陆交通运输便捷，具有一定的运输成本优势，并便于产品销售辐射面的拓展。

5、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包装用再生环保纸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投融资等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6、热电联产优势

热电联产系统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可以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技术途径，是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现阶段被广泛应用于发电企业，并迅速向造纸行业、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扩散。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热电联产的环境评价、审批越来越严格，大幅抬升了热电联产项目投资门槛，中小造纸企业上马热电联产项目将变得更加困难。目前，景兴纸业、山鹰纸业等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实现了热电联产，中小造纸企业受限于业务规模、资金压力、环保限制，尚有相当部分企业无法实施热电联产。

公司蒸汽除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外，还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

（四）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生产规模与业内大型造纸企业仍有差距

造纸行业属规模效益行业，目前本公司的造纸总产能为48万吨，瓦楞纸板产能为1.8亿平方米，产能偏小，与行业内的大型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得公司在规模经济上存在一定劣势，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规模经济效益无法充分体现。

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原纸及纸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35,180.43	16.88%	42,105.72	20.74%	29,334.86	28.63%
瓦楞原纸	123,611.47	59.30%	117,932.50	58.08%	43,458.67	42.41%
高密度纸板	9,909.60	4.75%	9,414.83	4.64%	6,063.59	5.92%
蒸汽	6,461.11	3.10%	6,242.68	3.07%	5,016.32	4.90%
瓦楞纸板	33,278.56	15.97%	27,360.81	13.47%	18,512.76	18.07%
瓦楞纸箱	-	-	-	-	74.53	0.07%
合计	208,441.17	100.00%	203,056.54	100.00%	102,46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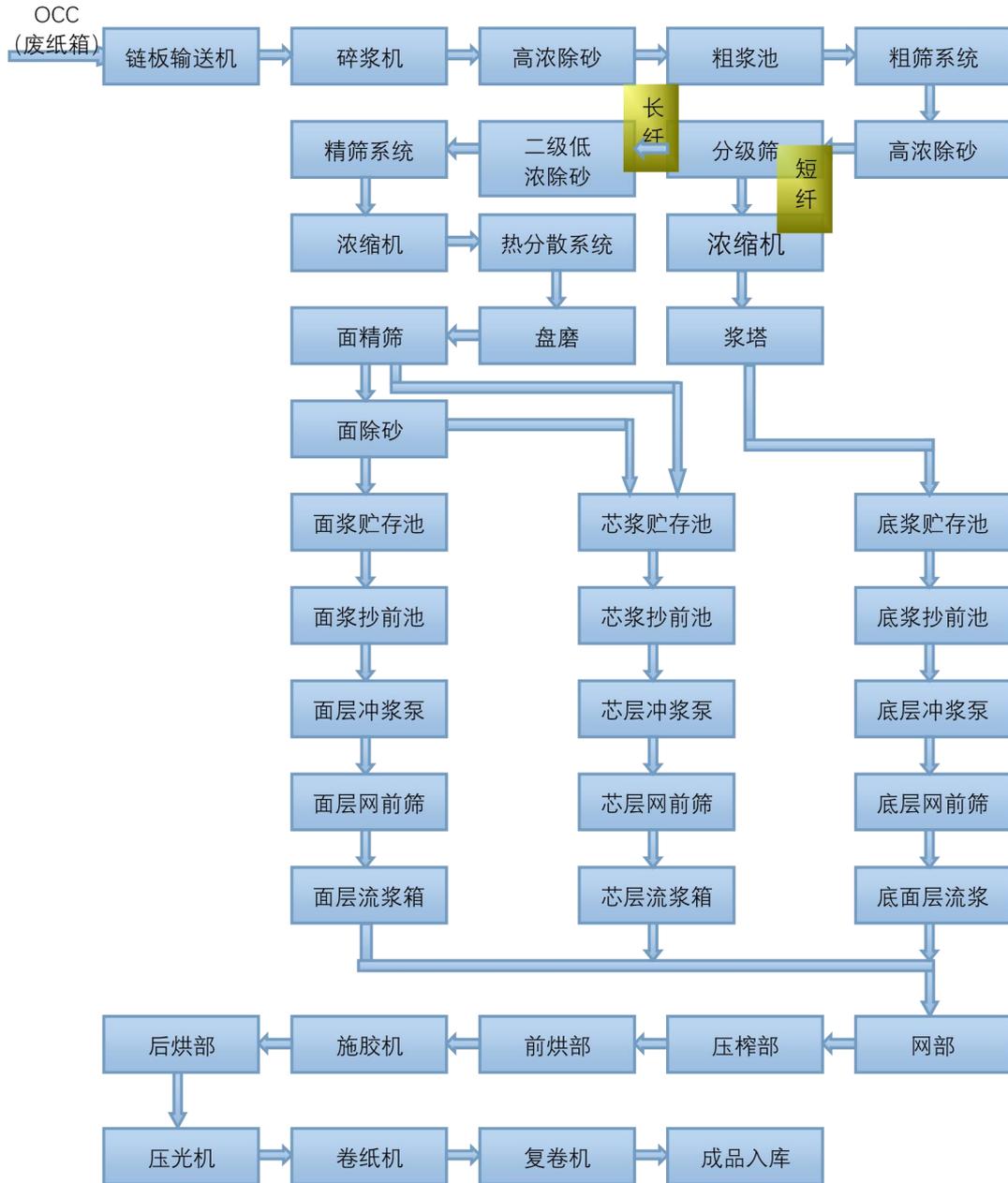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133,508.13	64.05%	119,116.60	58.66%	58,872.82	57.46%
江苏	40,734.62	19.54%	49,979.79	24.61%	22,563.42	22.02%
上海	29,688.63	14.24%	33,094.73	16.30%	20,608.74	20.11%
其他地区	4,509.79	2.16%	865.41	0.43%	415.74	0.41%
合计	208,441.17	100.00%	203,056.54	100.00%	102,460.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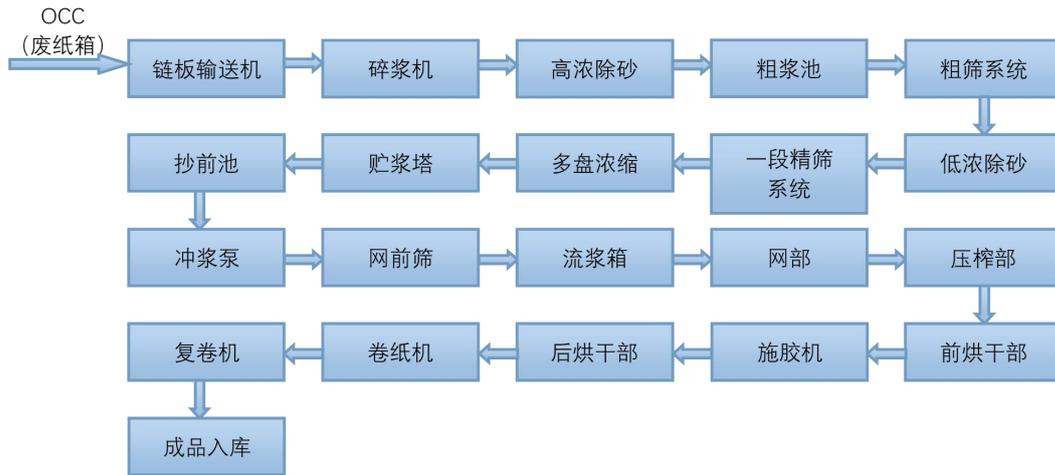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再生环保纸生产工艺主要由两个环节组成：（1）制浆段：制浆为造纸的第一步，将废纸经过碎解、杂质分离、废纸纤维分级筛选等过程制成纸浆；（2）造纸段：将调制好的纸浆，均匀的交织和脱水，再经干燥、压光、卷纸、裁切、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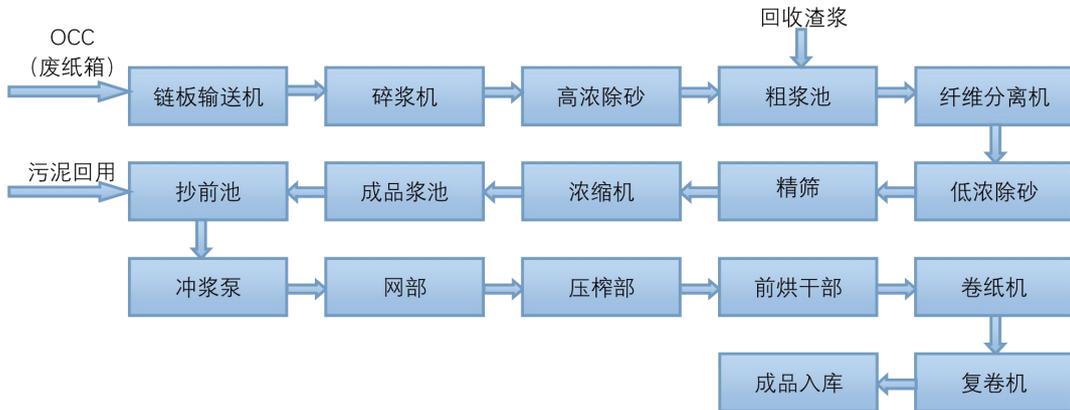
1、牛皮箱板纸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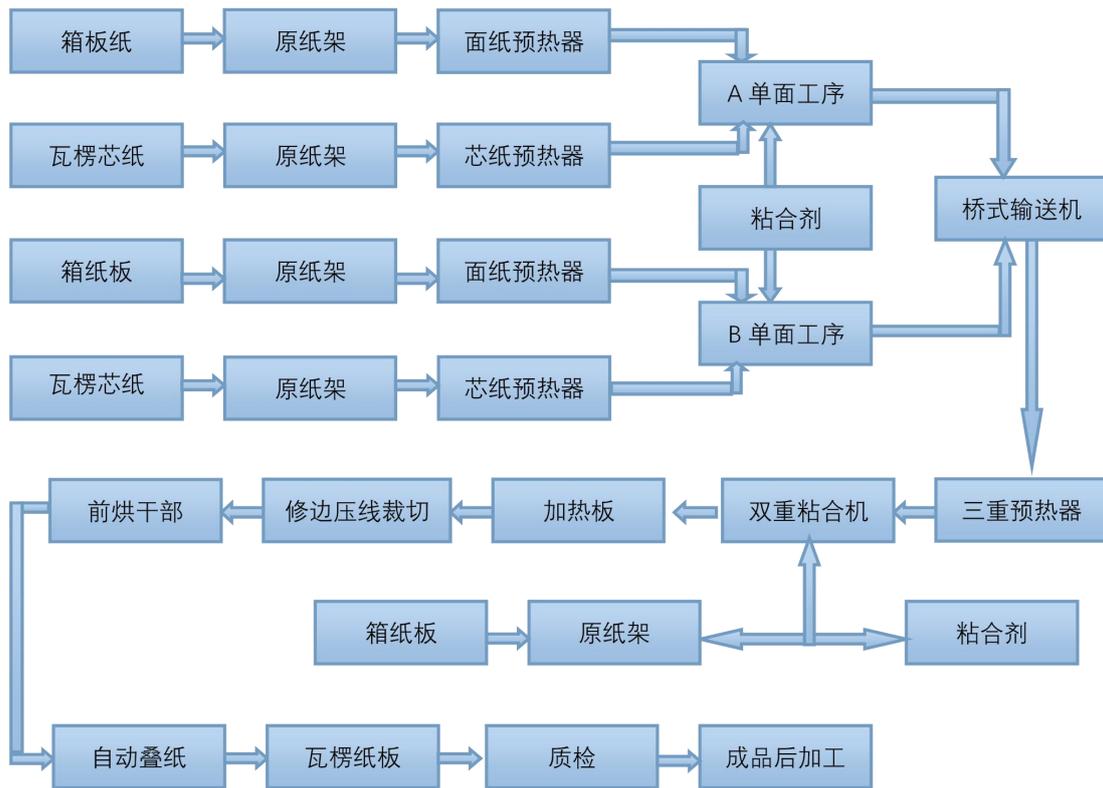
2、瓦楞原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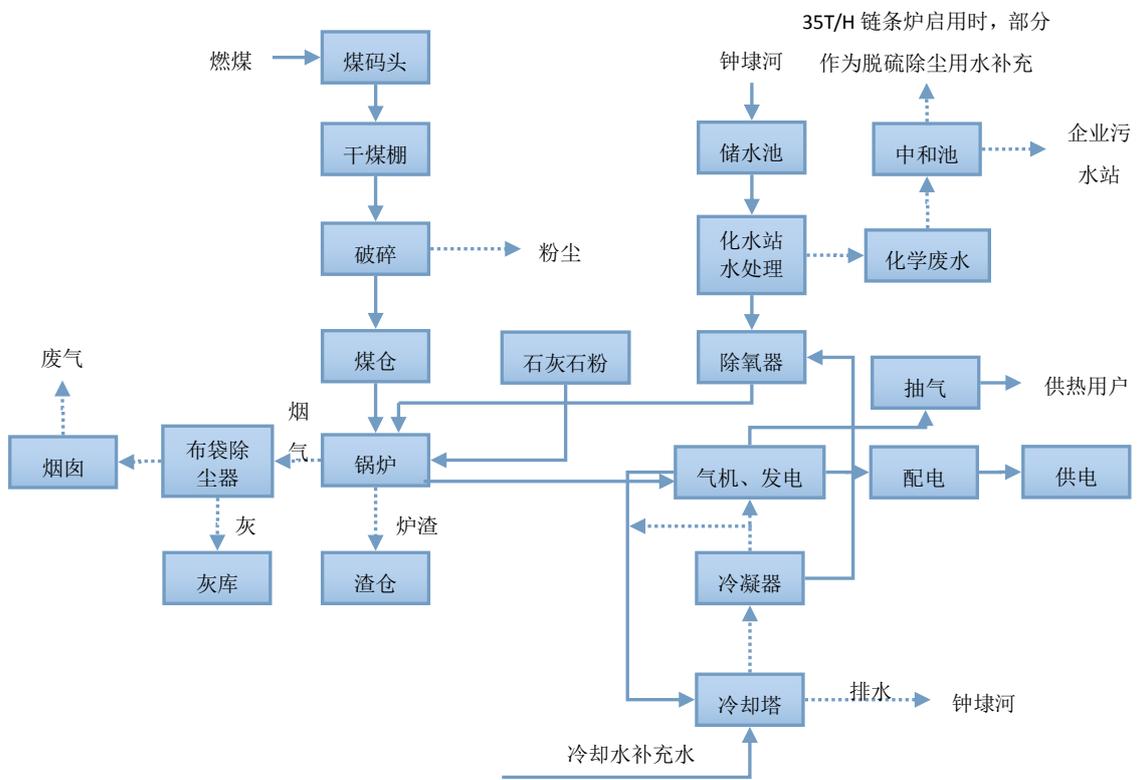
3、高密度纸板生产工艺流程



4、瓦楞纸板的生产工艺流程



5、蒸汽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采取集中统一和标准化的采购模式，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包括使用部门申报、采购合同签订制度、采购操作程序、原材料入库和出库制度以及不合格品处理制度等在内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的评估。采购部会同材料使用部门从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工艺备品供应商每年不少于一次技术交流，确保工艺符合要求。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应。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而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总量和使用计划，并细化到月度采购计划；每个月再根据生产需求、库存情况和价格趋势进行一定的调整，同时制定相应的周计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规定重要原材料废纸库存至少可以保证5-10天左右生产经营，原煤至少可以保证7-10天左右的库存量，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适当增加或减少。

2、生产模式

（1）原纸

公司生产主管根据营销部提供的市场预估报表，依据实际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会向重点客户提供生产计划安排，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经批准后，将计划下发到供应、财务、仓库、质检、生产等相关部门。另外，公司也根据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少量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2）瓦楞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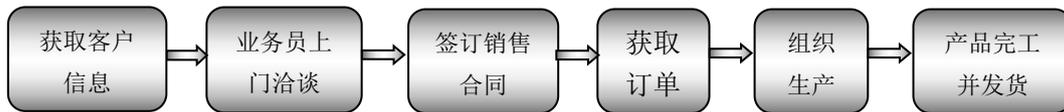
公司的瓦楞纸板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3）蒸汽

公司属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企业，根据用热企业的需要和公司内部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采用直销方式，公司直销业务的具体销售流程为：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牛皮箱板纸（万吨）	产能	15.00	15.00	15.00
	产量	12.46	13.77	14.17
	产能利用率	83.07%	91.80%	94.47%
	销量	12.52	13.79	14.07
	产销率	100.48%	100.15%	99.29%
高强瓦楞原纸（万吨）	产能	30.00	30.00	15.00
	产量	36.31	37.55	20.97
	产能利用率	121.03%	125.17%	139.80%
	销量	36.64	37.69	20.33
	产销率	100.91%	100.37%	96.95%
高密度纸板（万吨）	产能	3.00	3.00	3.00
	产量	3.20	3.52	3.41
	产能利用率	106.67%	117.33%	113.67%
	销量	3.22	3.53	3.37
	产销率	100.63%	100.37%	98.83%
瓦楞纸板（万平方米）	产能	18,000.00	13,200	11,600
	产量	13,506.94	11,119.98	10,426.69
	产能利用率	75.04%	84.24%	89.89%
	销量	13,476.79	11,141.69	10,410.96
	产销率	99.78%	100.20%	99.85%
瓦楞纸箱（万平方米）	产能	-	-	720.00
	产量	-	-	16.28
	产能利用率	-	-	2.26%
	销量	-	-	17.40
	产销率	-	-	106.88%

蒸汽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240.00	240.00	240.00
	内部供汽量（万吨）	79.10	79.56	54.46
	对外供汽量（万吨）	32.72	32.19	32.55

注 1：高强瓦楞原纸的 20 万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初步达产，因此在 2016 年度其新增产能为 5 万吨。2017 年度为 20 万吨；本处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以及蒸汽销售量系按母公司销售量列示，未抵消销售给荣晟包装的销售量。

注 2：由于近年来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产品供不应求，发行人调整了产品经营策略，主动放弃了劳力资源要求高、毛利率较低的瓦楞纸箱产品，自 2017 年起不再进行瓦楞纸箱的生产；

注 3：2017 年 1-9 月，瓦楞纸板的产能为 1.16 亿平方米，10 月更换生产线后，产能增加至 1.8 亿平方米，当年公司瓦楞纸板的产能系依据加权平均计算而来。

注 4：瓦楞纸板产能为以日均工作时长为 24 小时（员工为三班轮换制），每周工作 6 天，扣除预计停工检修时间计算而来，目前发行人日均工作时长为 16 小时（两班轮换制）。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见下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牛皮箱板纸（元/吨）	3,850.44	3,721.03	2,431.82
高强瓦楞原纸（元/吨）	3,798.43	3,473.70	2,329.00
高密度纸板（元/吨）	3,078.06	2,665.97	1,801.53
蒸汽（元/吨）	204.74	200.64	161.78
纸板（元/平方米）	2.47	2.46	1.78
纸箱（元/平方米）		-	4.28

注：表中价格为每大类产品当期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废纸和煤炭的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保持上升趋势。

3、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	1	昆山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11,901.44	5.70%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70.39	5.49%
	3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6,884.82	3.30%

	4	宁波佐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6,438.18	3.08%
	5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08.55	2.78%
	合计		42,503.38	20.35%
2017年	1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26.36	4.44%
	2	昆山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8,954.94	4.38%
	3	宁波佐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5,149.00	2.53%
	4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4,384.22	2.16%
	5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4,309.78	2.12%
	合计		31,824.30	15.63%
2016年度	1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707.81	6.52%
	2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3,652.96	3.55%
	3	昆山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3,542.75	3.44%
	4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3,067.33	2.98%
	5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678.82	2.60%
	合计		19,649.67	19.09%

注：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福弘纸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昆山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定隆泰纸业有限公司、安徽金百格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昆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在披露时视为同一客户合并披露。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等，辅助材料为淀粉，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废纸	136,090.78	72.28%	111,835.98	63.27%	55,803.82	51.13%
原纸	261.64	0.14%	1,700.42	0.96%	5,020.29	4.60%
原煤	16,579.33	8.81%	16,606.21	9.39%	9,666.32	8.86%
淀粉	4,765.97	2.53%	3,811.60	2.16%	3,009.05	2.76%
合计	157,697.72	83.76%	133,954.21	75.78%	73,499.49	67.34%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辅助材料为淀粉、助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废纸采购模式为向自然人和法人客户直接收购废纸。

根据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不再通过荣晟资源公司采购废纸。

原煤属于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向舟山一清能源有限公司、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等原煤贸易商采购；淀粉主要向嘉吉生化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主要由公司热电部供应，缺口部分向平湖供电公司采购。

公司从事包装纸板生产多年，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废纸（元/吨）	2,544.52	1,992.39	1,306.44
原煤（元/吨）	614.2	585.70	432.11
淀粉（元/吨）	2,310.63	2,146.42	2,035.17
电（元/度）	0.73	1.00	1.14
水（元/吨）	0.25	0.25	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收购价格逐年增长，特别受限制洋垃圾进口政策和对美国废纸增加进口关税的影响，2018年废纸采购价格大幅增长。

注：水费单价为自来水单价和地表水单价加权平均值，电价系公司外购电价加权平均值。

4、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2018年	1	舟山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9,083.23	4.82%
	2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8.87	1.89%
	3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3,389.33	1.80%
	4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385.16	1.80%
	5	平湖市平钟再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02.34	1.17%
	合计		21,618.93	11.48%
2017年度	1	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2,192.68	6.90%
	2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258.68	5.24%
	3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58.17	4.22%
	4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926.82	1.66%
	5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2,369.37	1.34%
	合计		34,205.72	19.75%
2016年度	1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320.66	5.79%
	2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914.82	5.42%
	3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4,641.10	4.25%
	4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165.07	1.98%
	5	徐州富邦纸制品有限公司	2,031.83	1.86%
	合计		21,073.47	19.32%

注：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浦江天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这三家供应商在披露时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披露，2015 年之前主要与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2016 年后仅和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浦江天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证化书（证书编号浙AQBQG II 201500005）。2018年8月16日，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安监站出具《证明》，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6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 预防安全隐患措施

在预防安全隐患方面，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的发生。

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安全教育制度》	规定了组织安全教育的期限、组织形式和教育对象及内容。	安全教育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内容和流程。	安全检查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消防设施的配置及使用标准和日常维护、动火作业职责及流程、消防物资的管理。	消防制度
4	《造纸车间安规制度》	规定各业务环节及设备的安全操作流程及规则	安全生产制度
5	《通用安全制度》	针对全体员工的基本安全规则。	
6	《成品仓库安全制度》	规定仓库发货、装车、停车的安全操作流程及规则。	
7	《原材料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运输原材料车辆、叉车的停放标准及装卸流程；原材料的摆放要求等。	
8	《热电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电气作业、热电部锅炉、热电部化水处、热电部汽机的安全操作规则及检修流程。	特殊工种安全制度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10	《特殊工种安全制度》	规定了电焊、气割、车床、钻床及电	

		钻、砂轮、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及检修规程。	
11	《污水站安全制度》	规定了污水处理、压滤机、班组长安全操作规程。	环保安全制度
12	《工伤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规定发生工伤事故的处理流程及赔偿标准	事故处理制度

上述相关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岗位、设备及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危险作业和危险品管理等相关内容。

②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组长及专职安全员组成，主要任务为：组织对生产车间及厂区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新员工的安全教育、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对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等。此外，每个车间设立一名车间安全员，主要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紧急事故抢救、车间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等。

③安全教育建设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车间员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培训，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

④消防措施

因发行人所属造纸行业，火灾作为最大的安全隐患，相关防范措施也是安全工作的重点。针对火灾安全隐患，发行人在车间、仓库设有自动监控装置，全厂各区域均设有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并进行定期检查。发行人按消防区域，明确相关责任人，规范灭火作业流程。

⑤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设有热电部，因此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规则，要求参加带电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穿戴专业防护服及安全设备，并学习触电窒息急救法、心肺复

苏法。热车间对热电汽轮机和热电锅炉设置了DCS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阀，并在相关设备处设置“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

针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采取安装监控探头实时监控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工人学习业务操作规则、严格要求工人穿戴工作服和安全设备等措施。

⑥环保安全措施

针对环境安全隐患，发行人于排污口设置了在线环境监控设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2-2013-006）。根据预案，发行人在产区内设置了3,600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并配置应急物资，每年开展培训和演习。

(2)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不同生产场所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1	火灾自动监控设备	车间、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2	实时监控探头	车间、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3	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	所有场所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4	起重机、压力机等设备限位装置、滑块防坠落装置、挡板、安全支撑架等安全保护装置。	仓库	定期检查、维护良好
5	事故报警器	仓库	全天 24 小时开启
6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锅炉压力控制）	热车间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7	安全阀（锅炉泄压）	热车间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8	CK 联网报警	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9	工作服、安全帽等个体防护器具	生产区域	每天检查、定期更换
10	“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区域	定期检查、摆放完好
11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排污口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组长及专职安全员组成；同时，在每个车间设立一名车间安全员，主要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紧急事故抢救、车间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为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车间员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并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

为了提高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效果，发行人还建立了事故连带责任制，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责任人的直属领导及分管领导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努力打造以环保热电、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标杆企业。公司和荣晟包装均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多次获得浙江省、嘉兴市和平湖市的节能减排先进工作单位，2011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了“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2013 年 8 月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2012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荣晟环保，未曾受到过环保局行政处罚”。

（1）公司主要污染物

公司主要利用废纸生产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和纸板，同时采用热电联产供应电和蒸汽，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

（2）废水的来源及治理

废水是造纸企业最主要的污染物，公司废水主要为造纸车间生产废水、热电项目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纳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过斜网过滤和混凝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①造纸车间生产废水

造纸车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主要来源于碎浆和制浆（除砂、粗筛和精筛等工段）过程，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有纸机均采用中水回收系统，将中水预处理后，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工序，回用后多余废水进入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

②热电项目废水

化水车间产生的化学废水主要污染为COD，进入配套的2个5m×4m×4m中和池，经中和预处理后纳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输煤栈桥冲洗废水、码头废水及链条炉脱硫除尘废水、冲渣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锅炉排污水污染物为COD，经连排扩容器、定排扩容器降温、降压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③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废气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废气主要来自于热电厂的锅炉燃煤烟气、无组织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锅炉燃煤烟气

主要来自于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主要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SNCR烟气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脱硫塔顶部6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燃煤锅炉燃烧主要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公司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效率均为99.89%~99.95%，完全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粉尘

主要来源于燃煤装卸起尘及物料运输汽车道路扬尘，通过加装防尘廊及喷雾抑制扬尘的产生。

③恶臭气体

主要来自于公司污水处理站初沉池、厌氧塔和二沉池的低浓废气、纸机出气口部以及曝气池产生的高浓废气，通过对预酸化池进行加盖，收集的废气送锅炉内进行燃烧处理。

(4) 噪音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噪音污染源主要为造纸项目各生产车间的双盘磨、水力碎浆机、纸机、纤维分离机、真空泵、空压机以及废水处理站的风机、水泵等，热电项目的汽轮发电机、锅炉排放蒸汽，各种泵、风机等机械运转噪音，对此，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①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同时尽量将噪音设备布置在室内，在汽轮机房和泵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②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对因风机及烟道、二次风机及热风道进行保温，并在风、烟管道上设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动频率，减少流动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的传递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③将一、二次风机布置在厂房内，引风机安装隔音罩，进口处设置消音器，风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④合理安排排汽及冲管时间，不在夜间进行排汽、冲管，并在排汽口安装消声器；

⑤在运行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加装隔音墙，门窗设置吸声装置，室内设置吸声吊顶；

⑥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5) 固体废弃物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造纸车间产生的铁丝、砂渣、浆渣、纸渣，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生化污泥、除砂沉砂，热电系统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公用工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抹布、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造纸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处理：铁丝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渣浆回用至生产车间；砂渣和纸渣2017年9月以前，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9月后运送至热电站掺烧。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指物化污泥）回用至生产车间用于造纸，生化污泥经压力处理后运送至热电站掺烧；除砂沉砂委托平湖热电厂处置。热电系统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都出售给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公用工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抹布、包装桶均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 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的污染物及其达标情况如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度	
废水量（万立方米/年）	196.94	207.73	296.10	296.10	是
COD（t/a）	236.33	110.10	236.52	148.05	是
SO ₂ （t/a）	11.09	10.90	103.12	103.12	是
烟尘（t/a）	2.92	18.68	32.64	32.64	是

注：资料来源：初始排污权证（平排污权（2017）第008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016号）、环保部门监测数据及排污核定通知书。根据《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准意见》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将2018年度的COD浓度计算标准由2017年53mg/L，变更为120mg/l，因此2018年的COD排放量有所增长。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16年	2015年		
废水量（万立方米/年）	191.74	82.56	197.10	是
COD（t/a）	230.01	99.07	236.52	是
SO ₂ （t/a）	5.74	31.57	475.2	是
烟尘（t/a）	12.99	14.25	32.64	是

注：1、资料来源：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排污核定通知书、环保部门监测数据及环评批复（2005）490号、环评批复浙环建【2004】50号及初始排污权证（平排污权（2011）第038号、平初排污权（2016）第153号）；

2、总量控制指标均按最终排放外环境量计。

(7) 公司清洁生产状况

对照国家《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废纸制浆）》HJ 468—2009，目前公司清洁生产具体如下：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企业实际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 碎浆	非脱墨制浆	碎浆浓度 $\geq 8\%$	碎浆浓度 $\geq 4\%$		二级
2. 筛选		压力筛选			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 新鲜水用量/(m^3/t)	非脱墨制浆	≤ 9	≤ 13	≤ 18	一级
2. 综合能耗(折标煤)/(kg/t)		≤ 230	≤ 280	≤ 310	二级
3. 绝干纤维原料消耗量/(t/t)		≤ 1.28	≤ 1.31	≤ 1.36	一级
三、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 废水产生量/(m^3/t)	非脱墨制浆	≤ 8	≤ 11	≤ 15	一级
2. 化学需氧量(COD_{cr})产生量/(kg/t)		≤ 28	≤ 33		一级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产生量/(kg/t)		≤ 11	≤ 13		一级
4. 悬浮物(SS)产生量(kg/t)		≤ 18	≤ 22		一级
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非脱墨制浆	≥ 95	≥ 90	≥ 85	一级
五、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一级
2. 环境审核	企业按照 G/T24001 建立、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	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一级
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安装齐全的水、电、汽计量仪表，制定完善的考核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对主要环节的水、电、汽进行计量，制定定量考核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二级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对于一般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对于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和处置。				一级

5. 相关环境管理	对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一级
注：纸浆量以绝干浆计。		

从上述情况看，公司清洁生产完全达标，并被浙江省授予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绿色企业。

(8)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①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理设施，环保设施齐备，不存在产污环节未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表

环保设施	相应产污环节	验证指标	核查时段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脱销+布袋除尘器+脱硫	运转时间(h)	1,920	1,920	3,648	3,648	7,368	7,368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旧)	脱销+布袋除尘器+脱硫		7,224	7,224	4,727	4,727	4,416	4,416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新)	脱销+除尘器+脱硫		7,944	7,944	8,328	8,328	4,248	4,248
污水处理站	生产、生活废水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注1：验证指标实测数据指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时间；验证指标衡量标准指对应生产设施运转时间。

注2：资料来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补充提供资料。

注3：2018年，公司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处于备用状态，运转时间较短。

②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共计投入环保资金约11,888.53万元，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改造、清洁生产装备提升等，主要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荣晟环保	废气	超低排放项目	4862.59	对原脱硫脱硝系统改造，使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84.36	对污水站、造纸制浆区域、斜筛工区的异味进行收集处理
		扬尘深化治理	246.28	对煤棚进行全密闭，对输煤装置进行吸灰防尘
		热电码头煤场控制扬灰	30.60	在煤斗入料口安装大型负压收尘装置，通过离心风机和布袋除尘器消除装卸煤炭的扬尘
		500KW 沼气发电机项目	146.08	造纸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沼气产生，建设沼气发电机并使用沼气发电。
		复卷扬尘治理	77.38	减少分切过程中纸灰收集，工作环境扬尘达到标准范围。
		废纸棚项目	436.64	废纸进棚管理杜绝日晒雨淋，减少废纸异味散发
		污泥浓缩池除臭项目	68.00	增加浓缩池罩及除臭设施
	废水	中水回用一期	390.32	对废水处理、纯化再利用，节约用水
		应急池改造	154.70	扩容应急池，密闭加盖并增加冷却装置
		厌氧处理系统	198.02	增加厌氧处理能力
		热电清水预处理反冲洗及沉淀污泥压滤项目	11.20	热电化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通过泵及管道输送去压滤机压干处理
		车间中水回用	97.55	建设一套 11m 浅层气浮池，处理造纸废水，处理完毕后的中水由车间回用
		新建污水排放管道项目	65.00	新建一条 PE 管污水排放管道，长约 1400 米
		原污水排放管道维修项目	15.00	对原有污水排放管道进行疏通、维修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	3314.75	建设气浮池、汇集池、斜网收集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理设施		
	噪声	噪声治理项目	48.45	对大功率固定噪声点降音改造
	其他	生化污泥干化项目	273.43	通过高压板框加压滤水提升干度
		造纸固废渣不落地项目	330.99	先经螺旋挤压设备，集料装置暂存定期搬运实现提升环境作用
		纸渣清洗项目	937.19	对造纸过程中产生的纸渣进行筛选清洗，回收利用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68.86	12,227.13	65.85%
运输设备	517.74	268.06	51.77%
机器设备	60,393.28	31,617.86	52.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0.81	141.34	24.34%
固定资产装修	902.79	335.95	37.21%
固定资产合计	80,963.48	44,590.34	55.0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房产权属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17号	2,166.57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2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39号	2,411.0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3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0号	11,212.14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4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1号	11,142.4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5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3号	5,717.78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6	房权证平字第00227059号	530.37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7	房权证平字第00219373号	3,501.18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8	房权证平字第00219374号	2,290.55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9	房权证平字第00219375号	7,833.83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10	房权证平字第00269295号	1,032.1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11	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36,047.25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12	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注)	1,288.66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2001室	办公	发行人	无
13	房权证平字第00208151号	9,176.66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工业	荣晟包装	无
14	房权证平字第00208152号	13,700.36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工业	荣晟包装	无
15	房权证平字第020346号	5,760.68	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2组平钟公路北侧	非住宅	荣晟包装	无

注：公司与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2001室，房产证号：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49072号，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办公，面积1,288.66平方的房产转让给公司，成交价格按照平湖市正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评估价5,442,011元。

2018年1月2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建筑面积约1,781.72平方米），已取得编号为330482201410007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此外有一处煤棚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主要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5200/600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	2	6984.88	5408.24	77.43%

	机流水线				
2	湿电除尘项目	1	1824.58	1651.25	90.50%
3	20万吨项目低压开关柜	1	598.29	465.67	77.83%
4	制浆主设备	1	565.81	440.39	77.83%
5	复卷机	2	546.99	425.74	77.83%
6	热分散系统	1	446.70	255.73	57.25%
7	5200纸机传动控制系统	2	444.44	345.93	77.83%
8	水力式+稀释水流浆箱	2	324.79	252.79	77.83%
9	流送系统和浓除沙器组	1	317.52	247.14	77.83%
10	高瓦纸机干网清洗系统	2	278.63	216.87	77.83%
11	卷取机	1	276.79	217.62	78.62%
12	真空泵	18	256.41	199.57	77.83%
13	多盘式真空过滤机	2	247.86	192.92	77.83%
14	造纸中水回用处理工程	1	230.77	179.62	77.83%
15	电袋复合除尘器	1	225.47	180.85	80.21%
16	起重设备	1	200.85	155.38	77.36%
17	4500造纸流水线	1	3337.72	927.35	27.78%
18	造纸流水线	1	776.49	283.17	36.47%
19	一部透平风机	1	837.85	837.85	100.00%
20	曝气生化池	1	589.13	589.13	100.00%
21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1800#1套	1	499.38	297.75	59.63%
22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2500#1套	1	1284.47	1131.94	88.12%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表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权属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01040号	9,986.00	至2050年2月21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2	平湖国用(2012)第01041号	15,259.60	至2053年10月22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3	平湖国用(2012)第01043号	26,518.70	至2054年4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4	平湖国用(2012)第01044号	11,507.70	至2053年10月22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5	平湖国用(2012)第01045号	26,101.50	至2057年6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6	平湖国用(2012)	3,186.20	至2053年1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第 01046 号		月 21 日	镇南东路 588 号				
7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7 号	6,253.70	至 2057 年 6 月 18 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8	平湖国用(2014)第 05453 号	7,652.00	至 2064 年 1 月 23 日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 1 组、上海塘西侧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9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5 号(注)	2,052.80	至 2054 年 4 月 18 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10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注)	63,334.70	至 2059 年 2 月 05 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11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92.59	至 2051 年 8 月 25 日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001 室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发行人	无
12	平湖国用(2005)第 20-117 号	8,732.90	至 2051 年 12 月 18 日	平湖市钟埭街道永丰村 2 组	出让	工业	荣晟包装	无
13	平湖国用(2014)第 04933 号	30,698.70	至 2062 年 6 月 14 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出让	工业	荣晟包装	无

注：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东侧、镇南路北侧的宗地编号为2016-65，面积14,982.5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663万元，并取得浙（2016）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0811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1月2日，公司原平湖国用（2012）第01042号、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浙（2016）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0811号三处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0605号两处土地使用权证书。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表所列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纸、纱管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卡纸板、牛皮纸、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	12150609	16	2014.07.28	2024.07.27
	纸、纱管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卡纸板、牛皮纸、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纸	12150595	16	2014.07.28	2024.07.27

	板盒或纸盒、包装纸				
	纸、纱管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卡纸板、牛皮纸、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	12150 583	16	2014. 07.28	2024. 07.27

3、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表所列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自动控制造纸机纸幅水分分布的系统、方法	ZL201410045999.1	2014.02.10	2015.01.14	2034.02.09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方法	ZL201410048351.X	2014.02.10	2015.01.14	2034.02.09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10258359.4	2013.06.25	2015.08.26	2033.06.24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201310258360.7	2013.06.25	2015.09.30	2033.06.24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201510414823.9	2014.08.21	2015.10.28	2034.08.20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10414986.7	2014.08.21	2016.01.20	2034.08.20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201421041519.3.7	2014.08.21	2016.04.06	2034.08.20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从回收废纸中提取优质纤维的工艺	ZL201310138056.9	2013.04.20	2016.05.04	2033.04.19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定量环保型高强度牛皮挂面箱纸板的生產方法	ZL201410320939.6	2014.07.07	2016.06.29	2034.07.06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压榨装置	ZL201610259742.5	2016.04.22	2017.05.03	2036.04.21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用于造纸机的干网清洗装置	ZL201510224515.4	2015.05.05	2017.05.03	2035.05.04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201510185028.1	2015.04.17	2016.08.17	2035.04.16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201510072416.9	2015.02.11	2016.08.17	2035.02.10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纱管纸生产工艺	ZL 2013 1 0285650.0	2013.07.08	2016.08.17	2033.07.07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纱管纸板	ZL201610019366 .2	2016.01.07	2018.08.24	2036.01 .06	申请 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改进的淀粉振筛	ZL201220018374 .2	2012.01.16	2012.09.05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造纸机的压榨装置	ZL201220018379 .5	2012.01.16	2012.09.05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水针切纸设备	ZL201220018403 .5	2012.01.16	2012.08.29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流浆箱唇口测量仪	ZL201220018404 .X	2012.01.16	2012.10.03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造纸废水处理中沼气的回收利用系统	ZL201220018405 .4	2012.01.16	2012.08.22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造纸重复卷顶针装置	ZL201220018410 .5	2012.01.16	2012.08.29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滤浆装置	ZL201220018699 .0	2012.01.16	2012.09.19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造纸干网刮毛装置	ZL201220018407 .3	2012.01.16	2012.12.05	2022.01 .15	申请 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切纸装置	ZL201320235828 .6	2013.05.03	2013.09.18	2023.05 .02	申请 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纸辊自动升降的复卷机	ZL201320234577 .X	2013.05.03	2013.09.18	2023.05 .02	申请 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切纸装置	ZL201320250761 .3	2013.05.08	2013.09.25	2023.05 .07	申请 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2037059 9.9	2013.06.25	2014.01.29	2023.06 .25	申请 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滚轮刹车	ZL201320370590 .8	2013.06.25	2013.11.27	2023.06 .24	申请 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压光辊加热系统	ZL201320623868 .8	2013.10.10	2014.3.12	2023.10 .09	申请 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丝杠固定装置	ZL201320623441 .8	2013.10.10	2014.03.12	2023.10 .09	申请 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20474465 .6	2014.08.21	2014.12.03	2024.08 .20	申请 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201420474321 .0	2014.08.21	2015.01.14	2024.08 .20	申请 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201520098076 .2	2015.02.11	2015.07.08	2025.02 .10	申请 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201520234532 .1	2015.04.17	2015.08.12	2025.04 .16	申请 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机的干网清洗装置	ZL201520283984 .9	2015.05.05	2015.08.26	2025.05 .04	申请 取得
36	发行	实用新	自动移动式喷淋装置	ZL201520351510	2015.05.28	2015.10.07	2025.05	申请

	人	型		. 3			. 27	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造纸设备风能的风力发电装置	ZL201520984600 . 6	2015. 12. 02	2016. 04. 27	2025. 12 . 01	申请 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沉淀排沙装置	ZL201520935822 . 8	2015. 12. 02	2016. 03. 30	2025. 12 . 01	申请 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造纸生化污泥的综合处理装置	ZL201620032788 . 9	2016. 01. 07	2016. 06. 29	2026. 01 . 06	申请 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压榨装置	ZL201620357845 . 0	2016. 04. 22	2016. 09. 07	2026. 04 . 21	申请 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杠件连接装置	ZL201620352864 . 4	2016. 04. 22	2016. 10. 12	2026. 04 . 21	申请 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轻渣淘洗装置	ZL20172 1210120. X	2017. 09. 20	2018. 04. 13	2027. 09 . 19	申请 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复卷机退纸架	ZL20172 1210744. 1	2017. 09. 20	2018. 03. 30	2027. 09 . 19	申请 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器传动控制柜利用循环风降温的装置	ZL201720786216 . 4	2017. 07. 02	2018. 02. 27	2027. 07 . 01	申请 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低排放的造纸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装置	ZL201720533358 . X	2017. 05. 15	2018. 04. 17	2027. 05 . 14	申请 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造纸设备余热回收装置	ZL201721407601 . X	2017. 10. 27	2018. 05. 01	2027. 10 . 26	申请 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造纸设备的浆料浓度调节装置	ZL201721410341 . 1	2017. 10. 27	2018. 05. 01	2027. 10 . 26	申请 取得

4、域名

公司拥有注册域名一项，域名名称为“rszy.com”，注册日期为2004年1月6日，更新域名证书到期日期为2019年1月6日。

5、排污权证

公司取得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编号为91330000710987081Q001P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可按照证照载明的标准和总量排放相应的污染物，有效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公司向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2017年7月27日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平初排污权（2017）第008号《平湖市排污权证》，具体指标如下：

2011年1月1日初始排污权交易，约定公司拥有年排放236.52吨化学需氧量和

475.2吨二氧化硫的排污权指标（平排污权【2011】第038号，使用期限2011年1月1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公司购买化学需氧量排污权29.029吨，氨氮14.805吨，氮氧化物103.12吨（平初排污权【2016】第153号，使用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25日，公司购买重金属排污权49.462千克（汞23.8千克【1:1】、铅16.38千克【1:1.05】、镉9.282【1:1.05】），购买二氧化硫排污权372.08万吨（平排污权【2017】第008号，使用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子公司荣晟包装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荣晟包装将其位于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2组平钟公路北侧，建筑面积为5,760.68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房产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厂房租金为0.03805元/日/平方米，年租金为8万元。

发行人与平湖市三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钟埭街道镇南东路588号，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平湖市三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用于纸渣清洗相关的工程，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年租金为8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未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十、特许经营权

（一）取水许可证

公司取得平湖市水利局换发的取水（浙平）字【2015】第0126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钟埭河，取水方式为水泵提水，取水量为600万立方米，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编号为91330000710987081Q001P号《浙江

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可按照证照载明的标准和总量排放相应的污染物，有效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三）港口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嘉内河港经证3171号），许可经营业务包括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41709-00456），确认公司可在证书载明的范围内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自2009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固体废物注册登记证、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换领了编号为0280218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710987081（长期有效）。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编码为3304960252）（长期有效），确认公司可以进行海关收发货报关登记。

发行人换领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编号为B33120028），新证书的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重新申领了由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取得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为3307604283），证书长期有效。

（六）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于2018年1月1日换领了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浙新出印证字浙FB2-0056号），拥有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权限，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发行人的子公司荣晟资源于2011年5月13日取得平湖市经济贸易局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浙再生资源备字第330482062），证明长期有效。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47,021.67（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1月	首次公开发行	29,480.00
	2017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6,505.73
	合计		35,985.73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8,582.1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23,383.34（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

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冯荣华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义务人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严格履行
关于改制职工安置相关的纠纷承诺函	冯荣华	改制完成后，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改制整个过程及改制完成后，均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的纠纷。如有相关职工安置纠纷，本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如因职工安置纠纷给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所有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	严格履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	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	严格履行

		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未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罚金及相关费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	<p>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荣晟环保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荣晟环保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荣晟环保或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首发承诺)	冯荣华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p>	严格履行

		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可转换债券承诺)	冯荣华、张云芳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可转换债券承诺)	冯荣华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严格履行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①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	严格履行

		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冯荣华	<p>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募集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募集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严格履行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于2017年1月17日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

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8年	8,335.54	20,797.26	24,489.76
2017年	7,713.00	39,868.23	
2016年	2,533.60	12,803.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5.88%	

公司近年来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年-2020年）：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332.71	21.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2018年未向银行借款，财务费用—银行借款利息为零。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简历如下：

冯荣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EMBA。1983年10月-1987年10月于部队服役；1987年10月-1996年3月任职于平湖保险公司钟埭保险办事处，从事保险员；1996年3月-1998年10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1998年10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2年1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总经理；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起兼任荣晟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荣晟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起兼任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5年3月起兼任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陈雄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81年11月-1984年11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先后从事生产工人、出纳工作；1984年11月-1998年10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10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1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财务经理及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10月起兼任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

钱林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职业资格，经济法专业。2000年9月-2002年12月浙江大学专升本；1983年10月至1987年10月部队服役，任军士长；1987年10月至1988年10月在平湖市徐埭镇供销社工作，担任团支部书记；1988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平湖市徐埭镇法律服务所，从事法律工作；1996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历任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平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和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荣晟环保董事。

褚芳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商务日语专业。2001年7月-2002年12月任职于日本电产芝浦有限公司，从事流水线工作；2002年12月-2004年7月任职于关东辰美有限公司，历任流水线班长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服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04年7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历任营销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营销部经理、总监、监事；现任发行人营销部总监兼董事。

阮永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企业管理专业(公司财务方向)。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5年至今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负责人，商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2008年起曾担任过中顺洁柔(002511)、智光电器(002169)和悦心健康(002162)、姚记扑克(002605)、中海发展(600026)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志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1995年10月-2000年8月任职于浙江金马热电股份有限公

司，担任运行分厂主任兼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历任杭州市节能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节能协会和浙江省热电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多次参与省内新建热电项目能评审核、项目可行性评审和初步设计审核等工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梦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工程管理专业，经济师职称。1983年9月-1986年7月就读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1978年至1987年任职于杭州新华造纸厂，从事生产技术管理，任调度员、计划员；1987年至2006年任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从事行业管理、经营管理，担任经理；2006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浙江造纸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现有监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陆祥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77年-1979年任职于钟埭水泥预制厂，担任仓库保管员；1979年-1984年任职于钟埭水泥预制厂，先后从事出纳、会计工作；1984年-1984年任职于钟埭镇工业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员；1984年-1994年任职于平湖针织厂，先后从事会计、财务科长及副厂长；1995年-1997年任职于平湖第一印染厂，先后从事会计及副厂长；1997年-1998年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担任副厂长；1998年11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2005年8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2006年4月任职于荣晟包装，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朱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2008年12月-2009年3月在中国人寿杭州分公司从事保险客户

专员；2009年4月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担任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顾永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99年-2001年，在平湖园区修理厂，从事修理工作；2001年-2003年，在部队从事仪表无线电；2004年-2007年在平湖环卫处从事修理工作；2008年3月至今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从事电仪工作，担任电仪科副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冯荣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雄伟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胡荣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法律专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07年4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志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9年7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从事机修工作；2002年1月-2004年11月于任职于荣晟有限，从事机修工作；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历任机修工、生产技术设备科设备助理、设备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历任设备管理科科长、技术部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设备科主任、机械科科长及经理、造纸事业二部经理、监事。现任荣晟环保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关系
冯荣华	董事长 兼总经理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荣晟投资持股 3.04%
		荣晟资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荣晟包装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荣晟投资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赵志芳	副总经理	荣晟投资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钱林华	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平湖分所	副主任	无
阮永平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商学院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项目负责人	无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郭志仁	独立董事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无
郑梦樵	独立董事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造纸学会	常务副秘书长	无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兼职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
				签署日的任职状态
1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40.66	在任
2	陈雄伟	董事、财务总监	31.17	在任
3	钱林华	董事	4.00	在任
4	褚芳红	董事	76.48	在任
5	阮永平	独立董事	4.00	在任
6	郭志仁	独立董事	4.00	在任
7	郑梦樵	独立董事	4.00	在任
8	陆祥根	监事	27.36	在任

9	朱杰	监事	9.36	在任
10	顾永明	监事	22.44	在任
11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49	在任
12	赵志芳	副总经理	54.62	在任
	合计		322.5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比例
1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85,177,743	48.03%
2	陈雄伟	董事、财务总监	10,986,864	6.19%
3	钱林华	董事	-	-
4	褚芳红	董事	-	-
5	阮永平	独立董事	-	-
6	郭志仁	独立董事	-	-
7	郑梦樵	独立董事	-	-
8	陆祥根	监事	10,746,806	6.06%
9	朱杰	监事	-	-
10	顾永明	监事	-	-
11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2	赵志芳	副总经理	-	-
	合计		106,911,413	60.28%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7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褚芳红、胡荣霞和赵志芳等高管及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 187 万股。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了验资，并于 2018 年 1 月初完成了股份登记。褚芳红、胡荣霞和赵志芳三位高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最终持股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初始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初始授予价格（元）	分配股票红利后持股数量（股）
----	----	----	----------------	-----------	----------------

1	褚芳红	董事	100,000.00	34.79	140,000.00
2	胡荣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00	34.79	140,000.00
3	赵志芳	副总经理	150,000.00	34.79	210,000.00
	合计		350,000.00	-	490,000.00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远低于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丧失了应有的激励作用，严重影响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审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等部门出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遭受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持有公司53.27%的股份，除此以外，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无其他控制企业。此外，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参股的公司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冯荣华	上海弗兰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冯荣华 张云芳	平湖农商行	42,814.07	0.1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冯荣华	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	9,023.00	1.00	生产销售：人造板及木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上海弗兰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弗兰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31663557，法定代表人为张忆博，注册资本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浦东杨新路61号2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服务，人才咨询，人才推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登记机关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目前，上海弗兰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精鹰咨询有限公司	5.10	51.00
张荣洁	2.00	20.00
冯荣华	1.00	10.00
李健	1.00	10.00
王伟胜	0.90	9.00
合计	10.00	100.00

（2）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8日，注册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1466775403，住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雪根，注册资本为42,814.0697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5年8月8日至长期。

荣晟投资持有平湖农商行3.04%的股份，张云芳持有平湖农商行0.09%的股份，冯荣华持有平湖农商行0.0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3）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2日，现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254836887J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月华，注册资本为9,023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3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人造板及木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7年9月22日至2047年9月21日。

目前，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元素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5.41
金月华	3,000.00	33.25
嘉善裕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	3.19
嘉善元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66
唐艺森	185.00	2.05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22
张晖	110.00	1.22
冯荣华	90.00	1.00
合计	9,023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荣晟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于公司上市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荣晟环保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荣晟环保或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

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共持有发行人53.2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的儿子冯晟宇、冯晟伟各持发行人4.74%的股份。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
1	陈雄伟	6.19	董事、财务总监	无
2	陆祥根	6.06	监事会主席	无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钟强	张云芳的妹夫

2	张志祥	张云芳的姐夫
---	-----	--------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荣晟投资	全资子公司
2	荣晟资源	全资子公司
3	荣晟包装	全资子公司
4	同乘投资	荣晟投资持股 10%，冯晟宇担任副董事长，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5	平湖农商行	公司董事长冯荣华担任董事，荣晟投资持股 3.04%

(1) “荣晟投资”、“荣晟资源”、“荣晟包装”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 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2B9RQU48，法定代表人为马弘，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503室-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4月8日至2038年4月7日。

目前，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市沪平联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30	43
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0	29
荣晟投资	100	10
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	6
浙江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60	6
浙江上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6
合计	1,000	100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平湖分所）	董事钱林华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汇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志仁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杰之岳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志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运输

报告期内，荣晟包装同关联自然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运输量（万平方米）	运输金额（万元）	均价（元/平方米）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	张志祥	528.69	52.86	0.10	2.15%	0.06%

2015年，非关联方新星运输、博尔特物流为荣晟包装提供运输服务，合计运输金额为283.89万元，运输量为2,171.79万平方米，均价为0.13元/平方米。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签订的运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价格未偏离同期市场价格。为了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2016年2月以后，荣晟包装不再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改由非关联方承运。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荣晟环保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下：

时间	关联方	销售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13,948.15	251.01	179.96	5.00%
2017年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28,106.25	569.90	202.77	9.13%
2018年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46.076	458.87	208.14	7.10%

2017年8月3日，公司监事会换届，朱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朱杰先生之岳父谢永祥先生系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25%股份。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多年前即为公司蒸汽用户，朱杰先生担任监事前最近一次与公司订立蒸汽销售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鉴于朱杰先生自2017年8月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向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蒸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所有蒸汽用户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公司所有蒸汽用户的价格执行统一定价标准，蒸汽价格主要参照煤炭价格波动情况，并在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复的《蒸汽建议价的公告》的指导价下进行调整，一旦价格确定后，在下次价格调整前，不作任何变动。自2017年8月以来，公司销售给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蒸汽价格与其他同等用汽规模的非关联方完全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德力晟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8,033.00万元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

晟”) 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对德力晟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冯荣华先生、陈雄伟先生、陆祥根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6日德力晟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德力晟100%股权，德力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系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产生利润；本次收购完成后，荣晟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荣晟投资将作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平台，本次收购时其持有平湖农商行3.04%的股权。

(2) 委托贷款

造纸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2017年上市前发行人仅依靠银行贷款已不能完全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通过关联方面的资金调剂，可有效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还可部分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借出方	金额（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万元）	
德力晟	1,100.00	2015年4月	荣晟环保	1,100.00	2016年4月
	1,250.00	2016年4月		1,250.00	2017年2月
合计	2,350.00	-	-	2,350.00	-

根据发行人与德力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3815号），2015年4月10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6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与德力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646号）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501号），2016年4月，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2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关联担保

①2014年4月28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63732799920140015、期限为2014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最高融资限额为5,00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5年3月20日，荣晟包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33100620150009315、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最高融资限额为2,33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15年7月29日荣晟包装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了期间为2015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21日、编号为8731320150001372、最高融资限额为1,653.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2015年12月9日，荣晟包装及冯荣华、张云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平湖ZG保字0068号、2015年平湖ZG保字0069号），约定为荣晟环保在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期间最高余额3,2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⑤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编号为8731320160001096、最高保证额为2,900.00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荣晟包装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⑥2016年10月24日荣晟包装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期限为2016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4日、编号为“2016年9011高抵字第000086号”、最高保证额为3,2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⑦2016年11月9日，荣晟包装及冯荣华、张云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平湖ZG保字00315号、2016年平湖ZG保字0065号），约定为公司在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最高余额7,2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⑧2017年1月9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9日、编号为6373279992017001、最高保证额为7,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平湖农商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16年度	245.49	1,269.29	6.25
2017年度	1,269.29	2,267.88	23.81
2018年度	2,408.43	3,265.05	7.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平湖农商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利息支出(万元)	平均借款利率
2016年度	2,430.00	6,400.00	296.06	4.35%
2017年度	6,400.00	-	64.24	4.35%
2018年度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商业银行平均借款利率及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银行	2016年	2017年
中国工商银行	4.35%	4.35%
中国建设银行	4.13%	4.13%

中国农业银行	4.57%	4.57%
中国人民银行	4.35%	4.35%

注：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由5.35%下降至4.35%，后贷款利率保持稳定在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农商银行的借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以内贷款的基准利率及其他非关联方银行贷款利率基本相当，关联借款价格公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5.42	14.22	8.52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针对已上市公司作了如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或超过3,000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1）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16年子公司荣晟包装向张志祥采购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无	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德力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发行人接受德力晟的委托贷款1,250.00万元	2016年德力晟拟向发行人委托贷款1,250.00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德力晟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发行人收购德力晟的100%股权	2017年发行人拟以8,033.00万元现金的价格收购德力晟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褚芳红、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外，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发行人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向与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蒸汽	发行人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褚芳红、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	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合规性
------	---------	------	------	------	-----

			情况		
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褚芳红、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	除冯荣外，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褚芳红、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	除冯荣外，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 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关于收购德力晟及向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蒸汽、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履行了法律、法

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70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57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金额1,810,423.04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1,810,423.04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

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399,842,712.5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29,071,618.3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度其他收益： 141,508,954.84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37,861.6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减少 1,231,862.0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43,378.9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末余额 472,814,913.49 元，2017年末余额 556,460,126.3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末余额 129,547,100.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元,2017年末余额135,690,051.09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214,302.36元，年初余额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将收到的扣缴个税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75,773,222.29元，2017年度金额71,242,168.8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营业外收入”2018年度金额108,533.05元，2017年度金额327,872.35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规定，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8】第ZF098号专项说明。

1、追溯调整后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与原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70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期末（2015年度）		
	重述前	变动金额	重述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16,974,244.58	1,529,800.31	18,504,044.89
长期股权投资		50,325,757.67	50,325,757.67
短期借款	90,600,000.00	-11,000,000.00	79,600,000.00
应交税费	17,613,338.85	67,673.03	17,681,011.88
资本公积	10,318,507.02	15,058,602.00	25,377,109.02
其他综合收益		27,263.18	27,263.18
盈余公积	35,174,064.79	3,744,178.87	38,918,243.66
未分配利润	138,315,169.33	33,697,609.83	172,012,7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807,741.14	52,527,653.88	331,335,395.02
少数股东权益		10,260,231.07	10,260,231.07
二、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6,978,811.25	29,383.00	47,008,194.25
财务费用	6,996,037.26	-568,012.35	6,428,024.91
投资收益		6,249,698.03	6,249,698.03
资产处置收益		-798,676.78	-798,676.78
营业利润	58,591,287.16	5,989,650.60	64,580,937.76
营业外收入	29,901,156.73	-21,004.46	29,880,152.27
营业外支出	5,626,505.88	-819,681.24	4,806,824.64
利润总额	82,865,938.01	6,788,327.38	89,654,265.39
所得税费用	5,671,491.15	134,657.34	5,806,148.49
净利润	77,194,446.86	6,653,670.04	83,848,11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94,446.86	5,566,387.16	82,760,834.02
少数股东损益		1,087,282.88	1,087,282.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25.29	28,125.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29.31	23,52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5.98	4,595.98
综合收益总额	77,194,446.86	6,681,795.33	83,876,2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94,446.86	5,589,916.47	82,784,36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878.86	1,091,87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0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06	0.87

项目	2015 年期末 (2015 年度)		
	重述前	变动金额	重述后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162,954.37	574,898.25	518,737,85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734.14	4,369.10	3,404,10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70,403.94	19,500.00	44,889,9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18,926.94	152,264.84	48,971,19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8,297.69	26,588.00	46,164,88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602.55	843,602.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900,000.00	-11,000,000.00	22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800,000.00	-10,000,000.00	284,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3,851.82	224,517.06	-21,799,334.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1,096.40	1,305,283.25	35,466,37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244.58	1,529,800.31	13,667,044.89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798,676.78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1,004.46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819,681.24 元。

2、追溯调整后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与原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70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期末 (2016 年度)		
	重述前	变动金额	重述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42,195,348.56	1,311,194.16	43,506,542.72
长期股权投资		54,929,101.01	54,929,101.01
短期借款	202,800,000.00	-12,500,000.00	190,300,000.00
应交税费	17,704,560.68	77,892.10	17,782,452.78
资本公积	10,318,507.02	15,058,602.00	25,377,109.02
其他综合收益		-349,662.90	-349,662.90
盈余公积	46,697,258.72	4,273,327.21	50,970,585.93
未分配利润	249,538,524.50	38,459,944.81	287,998,46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1,554,290.24	57,442,211.12	458,996,501.36
少数股东权益		11,220,191.95	11,220,191.95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 年期末 (2016 年度)		
	重述前	变动金额	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8,627,466.89	1,425.36	8,628,892.25
管理费用	65,496,381.20	18,590.00	65,514,971.20
财务费用	9,978,513.60	-500,127.41	9,478,386.19
投资收益		5,964,985.16	5,964,985.16
资产处置收益		243,378.98	243,378.98
营业利润	77,006,961.51	6,688,476.19	83,695,437.70
营业外收入	57,669,653.25	-243,378.98	57,426,274.27
利润总额	133,521,751.93	6,445,097.21	139,966,849.14
所得税费用	10,775,202.83	120,028.01	10,895,230.84
净利润	122,746,549.10	6,325,069.20	129,071,61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46,549.10	5,291,483.32	128,038,032.42
少数股东损益		1,033,585.88	1,033,585.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551.08	-450,551.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926.08	-376,92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625.00	-73,625.00
综合收益总额	122,746,549.10	5,874,518.12	128,621,06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46,549.10	4,914,557.24	127,661,10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960.88	959,960.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9	0.06	1.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9	0.06	1.35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053,240.37	10,964.74	722,064,20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739.34	19,154.24	4,340,89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3,416.55	18,000.00	63,071,4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95,046.34	122,199.04	77,217,24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61,398.37	15,841.89	67,077,24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090.74	911,09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700,000.00	-13,600,000.00	25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500,000.00	-12,100,000.00	14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06,620.14	-496,225.06	41,710,39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3,603.98	-218,606.15	21,694,997.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244.58	1,529,800.31	13,667,04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0,848.56	1,311,194.16	35,362,042.72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43,378.98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43,378.98元。

四、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8】第ZF098号，以下报表系按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数据，2018年报表列式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87,413.26	99,102,974.31	43,506,542.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2,814,913.49	556,460,126.36	226,266,328.58
其中：应收票据	277,340,949.57	385,111,385.92	77,789,232.21
应收账款	195,473,963.92	171,348,740.44	148,477,096.37
预付款项	3,688,787.67	3,478,729.25	1,854,857.78
其他应收款	2,768,291.78	632,443.70	4,274,501.55
其中：应收利息	1,214,302.36		
应收股利			
存货	59,988,149.67	66,459,559.76	62,892,609.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000.00	35,637,606.84	
流动资产合计	847,647,555.87	775,271,440.22	338,794,83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973,521.09	61,338,774.71	54,929,101.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903,436.69	439,866,838.59	438,678,843.27
在建工程	688,180.57	21,060,347.22	8,608,66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205,561.11	58,546,841.63	60,588,87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8,084.85	4,329,954.72	3,538,51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3,468.22	2,393,549.81	1,310,84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59,378.53	588,973,432.68	569,091,975.09
资产总计	1,433,506,934.40	1,364,244,872.90	907,886,815.01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3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547,100.83	135,690,051.09	183,811,876.04
预收款项	4,505,163.64	6,167,653.01	11,672,97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23,098.17	13,237,273.83	11,932,153.72
应交税费	25,795,134.15	58,866,236.88	17,782,452.78
其他应付款	7,311,180.28	5,998,841.01	6,697,120.80
其中：应付利息			276,678.5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481,677.07	219,960,055.82	422,473,25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91,839.32	20,562,523.70	15,196,86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5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1,839.32	85,619,823.70	15,196,869.07
负债合计	199,673,516.39	305,579,879.52	437,670,12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352,000.00	128,55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305,485.36	332,008,785.36	25,377,109.02
减：库存股		65,057,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1,423.28	-946,375.08	-349,66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76,000.00	84,093,818.19	50,970,58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978,509.37	580,016,064.91	287,998,46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33,833,418.01	1,058,664,993.38	458,996,501.36
少数股东权益			11,220,19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233,833,418.01	1,058,664,993.38	470,216,69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3,506,934.40	1,364,244,872.90	907,886,815.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8,960,318.35	2,034,414,355.25	1,029,173,199.38
其中：营业收入	2,088,960,318.35	2,034,414,355.25	1,029,173,199.38
二、营业总成本	2,030,766,144.11	1,730,775,652.46	951,686,125.82
其中：营业成本	1,808,351,787.67	1,560,158,229.81	836,690,475.10
税金及附加	27,808,748.45	23,535,069.80	8,628,892.25
销售费用	44,225,175.38	41,065,441.35	28,974,274.92
管理费用	73,981,361.73	31,931,541.21	26,227,968.10
研发费用	75,773,222.29	71,242,168.82	39,287,003.10
财务费用	354,471.30	2,417,374.55	9,478,386.19
其中：利息费用	1,790,790.96	2,824,286.08	9,315,784.05
利息收入	1,696,008.54	546,648.90	182,426.20
资产减值损失	271,377.29	425,826.92	2,399,126.16
加：其他收益	164,302,363.01	141,836,82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5,834.86	10,077,704.54	5,964,98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00,307.13	7,912,953.31	5,964,985.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50.15	-1,194,000.43	243,378.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503,522.26	454,359,234.09	83,695,437.70
加：营业外收入	661,850.27	1,558,156.76	57,426,274.27
减：营业外支出	188,574.40	270,812.15	1,154,86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976,798.13	455,646,578.70	139,966,849.14
减：所得税费用	24,004,171.86	55,803,866.13	10,895,23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72,626.27	399,842,712.57	129,071,61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72,626.27	399,842,712.57	129,071,618.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07,972,626.27	398,682,250.67	128,038,032.42

润			
2. 少数股东损益		1,160,461.90	1,033,58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798.36	-528,412.50	-450,551.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798.36	-520,092.15	-376,926.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7,798.36	-520,092.15	-376,926.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7,798.36	-520,092.15	-376,926.0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0.35	-73,62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440,424.63	399,314,300.07	128,621,06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40,424.63	398,162,158.52	127,661,10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141.55	959,96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30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30	0.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660,919.04	1,658,642,973.80	722,064,20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039,206.83	135,666,008.03	54,561,67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803.42	11,120,006.02	4,340,89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838,929.29	1,805,428,987.85	780,966,77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057,751.92	1,297,462,482.46	509,365,32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70,951.45	78,723,149.06	63,071,4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75,906.57	260,247,144.99	77,217,24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39,566.80	114,221,614.82	67,077,2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844,176.74	1,750,654,391.33	716,731,2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94,752.55	54,774,596.52	64,235,54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15,527.73	86,247,57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359.11	1,892,043.00	911,09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261.21	3,136,107.78	342,52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155.55	2,364,07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96,148.05	97,003,881.67	3,617,68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6,065.73	26,458,337.89	99,014,02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	13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66,000.00	67,86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62,065.73	227,822,337.89	99,014,02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5,917.68	-130,818,456.22	-95,396,33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85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250,000.00	25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107,300.00	25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550,000.00	14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87,095.92	29,772,508.71	41,710,39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7,300.00		16,133,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44,395.92	403,322,508.71	201,244,2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44,395.92	139,784,791.29	52,855,78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84,438.95	63,740,931.59	21,694,99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02,974.31	35,362,042.72	13,667,04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87,413.26	99,102,974.31	35,362,042.7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550,000.00				332,008,785.36	65,057,300.00	-946,375.08		84,093,818.19		580,016,064.91		1,058,664,9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550,000.00				332,008,785.36	65,057,300.00	-946,375.08		84,093,818.19		580,016,064.91		1,058,664,99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02,000.00				-20,703,300.00	-65,057,300.00	1,467,798.36		4,582,181.81		75,962,444.46		175,168,42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798.36				207,972,626.27		209,440,42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8,000.00				-20,703,300.00	-65,057,300.00							41,73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18,000.00				-62,439,300.00	-65,057,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736,000.00								41,736,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82,181.81		-80,590,181.81		-76,0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2,181.81		-4,582,18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008,000.00		-76,00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420,000.00										-51,4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51,420,000.00										-51,42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352,000.00				311,305,485.36		521,423.28		88,676,000.00		655,978,509.37		1,233,833,418.0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46,697,258.72		249,538,524.50		401,554,29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058,602.00		-349,662.90		4,273,327.21		38,459,944.81	11,220,191.95	68,662,403.0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000,000.00				25,377,109.02		-349,662.90		50,970,585.93		287,998,469.31	11,220,191.95	470,216,69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550,000.00				306,631,676.34	65,057,300.00	-596,712.18		33,123,232.26		292,017,595.60	-11,220,191.95	588,448,30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92.15				398,682,250.67	1,152,141.55	399,314,30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50,000.00				326,307,300.00	65,057,300.00							294,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550,000.00				326,307,300.00	65,057,300.00							29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96,559.47		-62,732,559.47		-25,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96,559.47		-37,396,559.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36,000.00		-25,33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675,623.66		-76,620.03		-4,273,327.21		-43,932,095.60	-12,372,333.50	-80,33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50,000.00				332,008,785.36	65,057,300.00	-946,375.08		84,093,818.19		580,016,064.91		1,058,664,993.3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35,174,064.79		138,315,169.33		278,807,74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058,602.00		27,263.18			3,744,178.87		33,697,609.83	10,260,231.07	62,787,884.9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000,000.00				25,377,109.02		27,263.18			38,918,243.66		172,012,779.16	10,260,231.07	341,595,62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926.08			12,052,342.27		115,985,690.15	959,960.88	128,621,06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926.08					128,038,032.42	959,960.88	128,621,06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52,342.27		-12,052,34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2,342.27		-12,052,34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25,377,109.02		-349,662.90			50,970,585.93		287,998,469.31	11,220,191.95	470,216,693.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687,254.35	94,814,362.73	31,679,558.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6,077,228.58	528,687,108.08	177,071,629.81
其中：应收票据	263,129,278.46	365,839,276.71	55,846,812.90
应收账款	172,947,950.12	162,847,831.37	121,224,816.91
预付款项	3,459,715.55	3,320,293.01	1,684,857.72
其他应收款	2,765,713.13	608,622.33	4,104,933.98
其中：应收利息	1,214,302.36		
应收股利			
存货	52,668,781.15	58,019,359.70	56,430,18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00.00	3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9,658,692.76	720,449,745.85	270,971,16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528,122.36	120,528,122.36	44,060,671.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678,809.48	402,739,519.98	409,452,396.78
在建工程	688,180.57	21,060,347.22	8,608,668.51
无形资产	47,728,808.80	49,870,142.68	51,712,23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0,605.84	4,036,248.55	3,134,62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3,468.22	2,393,549.81	1,310,84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215,121.27	602,065,056.60	519,716,560.54
资产总计	1,374,873,814.03	1,322,514,802.45	790,687,721.53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314,477.92	132,520,395.49	171,354,651.65
预收款项	4,026,355.76	5,125,327.00	8,706,281.25
应付职工薪酬	10,946,770.26	11,712,305.15	10,449,031.11
应交税费	23,683,097.92	55,938,503.56	16,262,017.70
其他应付款	6,782,114.05	5,667,287.13	6,609,090.65
其中：应付利息			245,664.8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752,815.91	210,963,818.33	389,126,73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91,839.32	20,562,523.70	15,196,86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5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1,839.32	85,619,823.70	15,196,869.07
负债合计	195,944,655.23	296,583,642.03	404,323,60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352,000.00	128,55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741,450.47	332,444,750.47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65,057,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76,000.00	84,093,818.19	46,697,258.72
未分配利润	601,159,708.33	545,899,891.76	234,666,85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8,929,158.80	1,025,931,160.42	386,364,11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4,873,814.03	1,322,514,802.45	790,687,721.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8,447,739.92	1,983,103,260.77	944,014,132.64
减：营业成本	1,795,660,890.48	1,538,972,999.36	772,248,789.14
税金及附加	26,510,766.70	22,196,361.86	7,704,753.63
销售费用	29,498,724.58	29,601,508.15	17,261,130.51
管理费用	70,195,492.07	28,267,704.72	22,781,874.81
研发费用	75,773,222.29	71,242,168.82	39,287,003.10
财务费用	359,831.80	2,319,272.85	8,802,165.50
其中：利息费用	1,790,790.96	2,729,525.60	8,646,437.99
利息收入	1,676,189.04	531,932.52	149,992.67
资产减值损失	-519,812.11	611,094.95	1,700,787.29
加：其他收益	157,514,160.80	133,428,36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182.74	1,247,57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57.75	-75,234.05	243,378.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669,025.40	424,492,859.54	74,471,007.64
加：营业外收入	498,502.14	1,730,959.01	51,978,983.60
减：营业外支出	188,033.85	102,847.03	1,123,64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979,493.69	426,120,971.52	125,326,342.29
减：所得税费用	22,709,495.31	52,155,376.84	10,094,40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69,998.38	373,965,594.68	115,231,93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69,998.38	373,965,594.68	115,231,93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269,998.38	373,965,594.68	115,231,93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6	2.1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6	2.15	0.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190,821.47	1,663,684,851.69	718,869,9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51,004.62	128,227,421.38	49,837,35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6,623.66	9,908,891.01	3,567,49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88,449.75	1,801,821,164.08	772,274,76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291,045.75	1,359,431,807.76	523,783,54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11,016.34	68,730,177.38	54,000,29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97,332.65	249,990,926.72	70,710,70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1,236.87	102,179,686.09	54,341,92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150,631.61	1,780,332,597.95	702,836,4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37,818.14	21,488,566.13	69,438,29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96,182.74	86,247,57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168.90	98,502.37	342,52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155.55	2,364,07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37,351.64	92,074,233.26	2,706,59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1,882.24	11,230,060.37	95,948,32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66,000.00	67,86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57,882.24	199,094,060.37	95,948,32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0,530.60	-107,019,827.11	-93,241,73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857,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50,000.00	22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107,300.00	22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750,000.00	13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87,095.92	29,646,734.54	41,088,44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7,300.00		16,133,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44,395.92	376,396,734.54	188,622,26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44,395.92	154,710,565.46	38,777,73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72,891.62	69,179,304.48	14,974,3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14,362.73	25,635,058.25	10,660,7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87,254.35	94,814,362.73	25,635,058.2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550,000.00				332,444,750.47	65,057,300.00			84,093,818.19	545,899,891.76	1,025,931,16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550,000.00				332,444,750.47	65,057,300.00			84,093,818.19	545,899,891.76	1,025,931,16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02,000.00				-20,703,300.00	-65,057,300.00			4,582,181.81	55,259,816.57	152,997,99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69,998.38	187,269,99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8,000.00				-20,703,300.00	-65,057,300.00					41,73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18,000.00				-62,439,300.00	-65,057,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736,000.00						41,736,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82,181.81	-80,590,181.81	-76,0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2,181.81	-4,582,181.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008,000.00	-76,00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420,000.00									-51,4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51,420,000.00									-51,42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352,000.00				311,741,450.47				88,676,000.00	601,159,708.33	1,178,929,158.8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46,697,258.72	234,666,856.55	386,364,11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46,697,258.72	234,666,856.55	386,364,11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50,000.00				322,444,750.47	65,057,300.00			37,396,559.47	311,233,035.21	639,567,04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965,594.68	373,965,59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50,000.00				326,307,300.00	65,057,300.00					294,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550,000.00				326,307,300.00	65,057,300.00					29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96,559.47	-62,732,559.47	-25,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96,559.47	-37,396,559.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36,000.00	-25,33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62,549.53						-3,862,549.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50,000.00				332,444,750.47	65,057,300.00			84,093,818.19	545,899,891.76	1,025,931,160.4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35,174,064.79	130,958,111.14	271,132,17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35,174,064.79	130,958,111.14	271,132,17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3,193.93	103,708,745.41	115,231,93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231,939.34	115,231,93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23,193.93	-11,523,193.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23,193.93	-11,523,193.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46,697,258.72	234,666,856.55	386,364,115.27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3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平湖	100%	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湖	100%	废纸的收购及销售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	100%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8年	本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1,800.00	100.00%
2016年	本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购买了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12月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并于2017年12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自2017年1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并按相关会计准则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4.72	3.52	0.80
速动比率	4.38	3.22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5%	22.43%	5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9	12.72	8.02
存货周转率（次）	28.60	24.12	1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7	0.43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6	0.50	0.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3%	3.50%	3.82%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43.74	3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45.29	3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2.3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2.22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2.3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2.22	0.91

注: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送红股0.4股且于2018年6月14日进行股权登记,因此对2016和2017年的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150.15	-1,261,830.99	238,878.9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4,140.73	974,000.00	958,00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3,985.86	7,204,978.47	2,790,095.1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5,527.73	1,247,575.34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01,491.93	6,325,069.20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76.71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53.81	321,203.75	-917,392.8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832,546.09	-1,256,460.82	-547,284.10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60,461.90	-1,033,585.88
合 计	4,084,704.57	13,233,372.49	7,813,780.5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总额从2016年末的90,788.68万元增加至2018年末的143,350.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4,764.75	59.13%	77,527.14	56.83%	33,879.48	37.32%
非流动资产	58,585.94	40.87%	58,897.34	43.17%	56,909.20	62.68%
资产总计	143,350.69	100.00%	136,424.49	100.00%	90,788.68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2%、56.83%和59.13%，2017年以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升。2017年1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亿元；同年12月，公司针对赵志芳、胡荣霞、褚芳红等42名高管及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共收入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入的投资款6,505.73万元，导致公司2017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大幅上升。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938.74	31.78%	9,910.30	12.78%	4,350.65	12.84%
应收票据	27,734.09	32.72%	38,511.14	49.67%	7,778.92	22.96%
应收账款	19,547.40	23.06%	17,134.87	22.10%	14,847.71	43.8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	368.88	0.44%	347.87	0.45%	185.49	0.55%
其他应收款	276.83	0.33%	63.24	0.08%	427.45	1.26%
存货	5,998.81	7.08%	6,645.96	8.57%	6,289.26	1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350.00	1.7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0	4.60%	3,563.76	4.60%	0.00	0.00%
合计	84,764.76	100.00%	77,527.14	100.00%	33,879.4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48	6.20	6.72
银行存款	26,937.26	9,904.10	3,529.48
其他货币资金	-	-	814.45
合计	26,938.74	9,910.30	4,350.6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7年公司完成了IPO和股权激励计划，共融得约3.59亿元资金，除部分募集资金通过置换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外，其余资金计入银行存款，导致2017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上升。2018年末，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导致银行存款上涨17,033.16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该种结算方式下货款收回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778.92万元、38,511.14万元和27,734.0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变动了30,732.22万元、-10,777.05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95.07%、-27.98%。

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6年9月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原纸产量大幅上升，叠加供给侧改革、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严格实施的综合影响，原纸供应偏紧，销售价格快速上涨，造纸企业普遍倾向采用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公司也不例外，在确保货款能够安全回收的前提下，也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此外，公司于2017年初首发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因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而大幅改善公司营运资金情况。为节约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大部分应收票据持有至自然到期后托收，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前期持有的应收票据自然到期后托收转化为银行存款所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847.71万元、17,134.87万元和19,547.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83%、22.10%、23.06%，总体呈下降态势。

②信用政策

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对于新客户，公司要求先收款后发货；除新客户外，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天-60天的信用期，要求客户在信用期满前支付货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誉度、合作状况等多方因素进行评估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2、12.72、11.39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5.51天、28.69天、32.05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未超出公司的信用政策。

③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9,547.40	17,134.87	14,847.71
营业收入	208,896.03	203,441.44	102,917.32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9.36%	8.42%	14.43%
应收账款增幅	14.08%	15.40%	37.45%
营业收入同期增幅	2.68%	97.67%	43.68%

2016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3%、8.42%、9.36%，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国内经济正面临转型，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瓦楞纸箱包装消费行业持续增长。此外，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近年来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市场需求旺盛，供应偏紧，具有明显卖方市场特征，这为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额度，大力推进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着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呈现快速增加的态势，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3.68%，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7.67%，但2016年应收账款较2015年增长37.45%，2017年应收账款较2016年增长15.40%，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信用政策执行能力、货款回收管控能力。

2018年，包装用纸经过近两年的快速上涨，刺激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产能有所扩张，包装用纸一纸难求的局面有所缓解，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亦逐步回归正常，但仍在公司的信用政策所规定的范围之内。

④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30.87	97.18%	17,599.23	96.69%	15,194.52	96.14%
1至2年	2.11	0.01%	49.42	0.27%	62.50	0.40%
2至3年	37.53	0.18%	48.16	0.26%	118.04	0.75%
3年以上	544.50	2.63%	505.09	2.77%	429.14	2.72%
合计	20,715.01	100.00%	18,201.91	100.00%	15,80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14%、96.69%和97.18%，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质量良好。少量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少量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延期支付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以及客户的具体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3.93	3%	527.98	3%	455.84	3%
1至2年	0.42	20%	9.88	20%	12.50	20%
2至3年	18.77	50%	24.08	50%	59.02	50%
3年以上	544.50	100%	505.09	100%	429.14	100%
合计	1,167.61		1,067.03		956.50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840.48	4.06%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28.13	4.00%
3	宁波佐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756.15	3.65%
4	厦门定隆泰纸业有限公司	672.74	3.25%
5	宁波海丰纸业有限公司	611.13	2.95%
合计		3,708.63	17.90%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1,243.05	6.83%
2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829.05	4.55%
3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683.68	3.76%
4	昆山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544.49	2.99%
5	宁波佐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535.82	2.94%
合计		3,836.10	21.07%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827.57	5.24%
2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734.70	4.65%
3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31.85	4.63%
4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712.74	4.51%
5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03.21	4.45%
合计		3,710.07	23.48%

上述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持有任何权益。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85.49万元、347.87万元、368.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0.45%、0.4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保险费、材料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03	预付保险费
中国海关总署	非关联方	53.87	预付保证金
阿斯顿强生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4	预付材料款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8	预付材料款
中环网联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	其他
合计		214.3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18	预付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公司	非关联方	60.10	预付保险费
嘉兴水处理设备厂	非关联方	11.90	预付材料款
平湖市三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	预付材料款
宁波联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21.0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公司	非关联方	52.36	预付保险费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1	预付物流费
WILLIAM KENYON AND SONS	非关联方	9.36	预付材料款
杭州三兰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	预付材料款
奥胜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5.39	

(5) 存货

① 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65.51	62.77%	3,008.76	45.27%	2,669.67	42.45%
库存商品	2,218.84	36.99%	3,621.42	54.49%	3,611.61	57.43%
在产品	14.47	0.24%	15.77	0.24%	7.99	0.12%
合计	5,998.81	100.00%	6,645.96	100.00%	6,289.2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88%、99.76%、99.76%。公司通过合理制定采购、生产计划以及设定经济有效的安全库存量，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现了有效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669.67万元、3,008.76万元、3,765.51万元，原材料主要为废纸和原煤，以及少量淀粉、化工原料。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规定重要原材料——废纸库存量至少应保证5-10天左右生产经营，原煤至少应保证7-10天左右的库存量，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及生产计划的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减少了流动资金占用，提高了经营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3,611.61万元、3,621.42万元、2,218.84万元，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57.43%、54.49%、36.99%。库存商品主要为瓦楞原纸（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近年来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市场需求旺盛，库存商品的库存量较低。

2016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456.35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废纸和煤的采购价格及瓦楞原纸等商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在存货保有量变化不大的情形下，推高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库存金额。

2017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6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废纸和煤炭的采购价格以及原纸、纸板的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在存货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下，压缩了存货库存量，存货期末余额略微上涨。

2018年末，受废纸收购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有所增加，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需求旺盛，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减少。

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纸及纸板等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3,900.00	3,500.00	-
待认证进项税额		63.76	-
合计	3,900.00	3,563.76	

①赎回理财产品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200万元（含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61.13万元，该项资金系首发募投项目部分工程设备款的尾款尚未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尾款支付期限届满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了期限较短，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4,200.00	2017/3/23	2017/9/22	3.95%	83.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9/27	2017/11/27	4.40%	2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11/28	2018/3/1	4.50%	4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900.00	2018/3/7	2018/9/3	4.70%	6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200.00	2018/9/5	2019/3/6	4.20%		2,200.00
合计	16,300.00				216.26	2,200.00

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800.00	2017/3/23	2017/9/22	3.95%	15.84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	500.00	2018/3/16	2018/6/15	4.60%	5.73	0.00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800.00	2017/3/23	2017/9/22	3.95%	15.84	0.00
湖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500.00	2018/3/16	2018/6/15	4.60%	17.2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650.00	2018/6/22	2018/10/26	4.20%	23.9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700.00	2018/10/29	2019/1/28	4.05%		1,7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	0.25%	143.71	0.24%	143.71	0.25%
长期股权投资	6,897.35	11.77%	6,133.88	10.41%	5,492.91	9.65%
固定资产	44,590.34	76.11%	43,986.68	74.68%	43,867.88	77.08%
在建工程	68.82	0.12%	2,106.03	3.58%	860.87	1.51%
无形资产	5,620.56	9.59%	5,854.68	9.94%	6,058.89	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81	0.72%	433.00	0.74%	353.85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35	1.44%	239.35	0.41%	131.08	0.23%
合计	58,585.94	100.00%	58,897.34	100.00%	56,909.20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	成本法	143.71
合计	12,000.00	-	-	143.71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对平湖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平湖农商行	42,814.07	3.04%	626.00	权益法	6,897.35
合计	42,814.07	-	626.00	-	6,897.35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2,227.13	27.42%	11,348.33	25.80%	11,312.47	25.79%
运输设备	268.06	0.60%	366.24	0.83%	162.40	0.37%
机器设备	31,617.86	70.91%	31,628.10	71.90%	31,915.13	72.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34	0.32%	195.50	0.44%	201.66	0.46%
固定资产装修	335.95	0.75%	448.50	1.02%	276.22	0.63%
合计	44,590.34	100.00%	43,986.68	100.00%	43,867.8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867.88万元、43,986.68万元、44,590.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08%、74.68%、76.11%。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4)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6.75	47.05	318.92
原纸仓库	-	-	501.87
脱硫脱硝扩建工程	-	-	40.08

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62.07	1,042.22	-
栅屋仓库建设工程	-	521.34	-
平湖总商会大厦办公楼	-	495.42	-
合计	68.82	2,106.03	86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860.87万元、2,106.03万元、68.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3.58%、0.12%。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19.33	5,719.33	5,719.33
排污权	1,736.80	1,736.80	1,709.60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注）	25.5	25.50	25.50
合计	7,481.64	7,481.64	7,454.4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600.74	4,716.92	4,833.10
排污权	1,015.56	1,128.41	1,211.34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4.25	9.35	14.45
合计	5,620.56	5,854.68	6,058.89

注：减排信息系统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为公司热电设备使用的脱硫脱硝工艺专项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原值25.50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

2016年，公司新购一项排污权，期限五年，价值146.19万元；新增土地使用权一幅，权证号为浙（2018）平湖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价值682.89万元。

2017年，公司新购一项排污权，期限五年，价值27.20万元。无形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减值情况。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53.85万元、433.00万元、422.81万元，主要由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递延收益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119.93	107.09	108.43
递延收益	302.88	308.44	227.95
固定资产减值	-	17.46	17.46
合计	422.81	433.00	353.8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1.08万元、239.35万元、842.35万元，全部为公司截至各期末预付设备款。

(二) 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9,030.00	45.04%
应付票据	-	-	-	-	2,427.00	5.74%
应付账款	12,954.71	72.18%	13,569.01	61.69%	15,954.19	37.76%
预收款项	450.52	2.51%	616.77	2.80%	1,167.30	2.76%
应付职工薪酬	1,232.31	6.87%	1,323.73	6.02%	1,193.22	2.82%
应交税费	2,579.51	14.37%	5,886.62	26.76%	1,778.25	4.21%
应付利息	-	-	-	-	27.67	0.07%
应付股利	-	-	-	-	-	0.00%
其他应付款	731.12	4.07%	599.88	2.73%	669.71	1.59%
流动负债合计	17,948.17	100.00%	21,996.01	100.00%	42,24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抵押借款	-	-	16,430.00
保证借款	-	-	2,6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	19,0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030.00万元、0万元、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5.04%、0%、0%。

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19,030.00万元，同比2015年末增加了11,070.00万元，增幅为139.07%，主要原因系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启动首发募投项目建设，采购设备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0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首发上市成功后，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0,261.31万元，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2,427.00万元、0万元、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74%、0%、0%。

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首发上市成功，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加之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等公司主打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现金流量充裕，基本不采用应付票据结算货款。

3、应付账款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应付账款的合理利用是公司重要且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954.19万元、13,569.01万元、12,954.7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7.76%、61.69%、72.18%。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67.30万元、616.77万元、450.5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76%、2.80%、2.51%，占比较小。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货款及预收蒸汽费、未安装完成的管道初装费等。预收账款账龄绝大部

分在一年以内，无预收持公司 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了职工工资、奖金、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93.22万元、1,323.73万元、1,232.3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7%、2.82%、6.02%、6.87%，占比较小。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78.25万元、5,886.62万元、2,579.5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21%、26.76%、14.37%。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754.88	68.03%	1,646.89	27.98%	1292.75	72.70%
企业所得税	557.37	21.61%	2,705.69	45.96%	201.28	11.32%
个人所得税	9.60	0.37%	1,271.05	21.59%	22.13	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1	3.46%	83.97	1.43%	66.37	3.73%
教育费附加	53.56	2.08%	50.39	0.86%	39.81	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0	1.38%	33.59	0.57%	26.54	1.49%
印花税	4.15	0.16%	8.82	0.15%	7.80	0.44%
土地使用税	8.44	0.33%	25.48	0.43%	60.39	3.40%
房产税	64.21	2.49%	60.76	1.03%	61.17	3.44%
环保税	2.29	0.0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	0.01	0.00%
合计	2,579.51	100.00%	5,886.62	100.00%	1,778.25	100.00%

注：2017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为1,271.05万元，主要系2017年12月公司收购德力晟时，代扣代缴德力晟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2018年1月，上述个税已缴纳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受各期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波动而有所差异。

近年来，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逐期增加，增值税相应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企业所得税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法和当地相关税费征收要求，按期足额及时缴纳各项税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 25%	22. 43%	51. 14%
流动比率（倍）	4. 72	3. 52	0. 80
速动比率（倍）	4. 38	3. 22	0. 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 081. 97	51, 487. 07	19, 421. 46
利息保障倍数	162. 40	182. 30	21. 9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 199. 48	5, 477. 46	6, 423. 5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1. 14%、22. 43%、14. 25%。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 14%，2017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上升；此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能力快速提升，留存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2017年择机偿还了银行借款，负债规模大幅下降，导致资产负债率快速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平均为3. 01，公司速动比率平均为2. 75。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 80、0. 65；2017年公司完成了首发上市，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迅速上升，同时，公司在2017年择机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从而导致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大幅改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随着产能扩张而大幅增长，盈利水平快速提高，息

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2017年择机偿还了银行借款后，除票据贴现外再无利息支出。

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如期偿还到期债务。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数。2016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907.16万元、39,984.27万元、20,797.26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3.55万元、5,477.46万元、33,199.48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

近年来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市场需求旺盛，供应偏紧，2016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产销量大幅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在确保货款能够安全回收的前提下，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并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自然到期后再托收收款，大幅减少了票据贴现收款。至2017年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高达38,511.14万元。2018年，随着前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逐步到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票银行负责承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背书转让和贴现，大量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
合兴包装	1.31	1.00	67.77%	1.42	1.01	48.44%
景兴纸业	1.52	1.24	29.45%	1.85	1.54	36.83%
博汇纸业	0.68	0.49	68.66%	0.78	0.56	62.81%
山鹰纸业	0.80	0.63	58.44%	0.74	0.56	61.21%
算数平均	1.08	0.71	56.08%	1.20	0.92	52.32%
发行人	4.72	4.38	14.25%	3.52	3.22	22.43%

续：

公司名称	2016. 12. 31
------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
合兴包装	1.3	0.88	53.85%
景兴纸业	1.47	1.29	41.02%
博汇纸业	0.84	0.67	62.88%
山鹰纸业	0.84	0.65	57.97%
算数平均	1.11	0.87	53.93%
发行人	0.80	0.65	51.1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6年，公司未上市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略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达到3.52和3.22，较2016年实现大幅增长，远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迅速下降，远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改善。

3、发行人资信状况、融资渠道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

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截至2018年末，公司获得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嘉兴银行、建设银行和平湖农商银行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5亿元，银行融资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9	12.72	8.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60	24.12	18.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2、12.72、11.39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5.51天、28.69天、32.05天，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34、24.12、28.60次。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持续上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景兴纸业	11.11	10.15	11.01	11.58	7.86	9.47
山鹰纸业	9.46	7.81	9.31	6.7	8.11	5.85
合兴包装	8.80	4.54	4.82	6.52	4.23	4.94
博汇纸业	8.93	4.21	10.27	4.8	9.09	5.03
算术平均值	9.58	6.68	8.85	7.40	7.32	6.32
发行人	11.39	28.60	12.72	24.12	8.02	18.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原因主要系各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业务重点不同，导致客户结构、销售策略各不相同，使得各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上述公司中，景兴纸业与公司业务最为相近，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与公司趋同。

2、存货周转率

公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的原因如下：

(1) 销售区域集中

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东部、上海、江苏南部地区，报告期各期在江浙沪地区实现原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98%以上，销售半径基本集中在400公里以内，销售发货时间短。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广，销售半径长，货运时间久，供货周期长，因而增加产品库存。

(2) 客户较为集中，废纸采购以国内为主

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客户为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佐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等，合作时间较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时安排生产，产成品及时运输至客户单位，无需长时间库存。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大，分支机构多，客户数量大，产成品备货量随之增大，库存商品周转率下降。

(3) 采用直销模式、产销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实现点对点销售，流通环节少，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均在100%上下，产成品的期末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

(4) 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生产周期也有差异。公司主要生产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涂布白板纸、生活用纸、卡纸、新闻纸等。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周转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盈利状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及蒸汽等，其中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为公司主导产品。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441.17	99.78%	203,056.54	99.81%	102,460.72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454.87	0.22%	384.90	0.19%	456.60	0.44%
合计	208,896.03	100.00%	203,441.44	100.00%	102,917.32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35,180.43	16.88%	42,105.72	20.74%	29,334.86	28.63%
瓦楞原纸	123,611.47	59.30%	117,932.50	58.08%	43,458.67	42.41%
高密度纸板	9,909.60	4.75%	9,414.83	4.64%	6,063.59	5.92%
蒸汽	6,461.11	3.10%	6,242.68	3.07%	5,016.32	4.90%
瓦楞纸板	33,278.56	15.97%	27,360.81	13.47%	18,512.76	18.07%
瓦楞纸箱	-	-	-	-	74.53	0.07%
合计	208,441.17	100.00%	203,056.54	100.00%	102,460.7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中高档包装纸及纸板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及瓦楞纸板，其中公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1%、92.29%和92.15%。

随着国内经济动力由出口、投资驱动逐步向消费驱动转型，以及网购、电商产业蓬勃发展，市场对瓦楞包装类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亦有意将造纸产业链往瓦楞纸板延伸，近年来公司精心培育的瓦楞纸板业务开始发力，报告期内瓦楞纸板销售收入稳定上升，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公司拥有热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公司自产电力尚不能完全满足自身需求，需向平湖供电单位购入；蒸汽产品除用于造纸业务外，还通过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这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133,508.13	64.05%	119,116.60	58.66%	58,872.82	57.46%
江苏	40,734.62	19.54%	49,979.79	24.61%	22,563.42	22.02%
上海	29,688.63	14.24%	33,094.73	16.30%	20,608.74	20.11%
其他地区	4,509.79	2.16%	865.41	0.43%	415.74	0.41%
合计	208,441.17	100.00%	203,056.54	100.00%	102,46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9%、99.57%和97.84%。公司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是国内主要的消费及制造企业集中地，对包装用纸的需求量也相应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460.72万元、203,056.54万元，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8,441.17万元，较上年增长2.65%，主要原因系2017年募投项目达产后，瓦楞原纸产能快速扩张，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2018年产能无变动，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销售量、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牛皮箱板纸	平均单价	3,850.44	3.48%	3,721.03	53.01%	2,431.82
	销售量	9.14	-19.29%	11.32	-6.14%	12.06
	销售额	35,180.43	-16.45%	42,105.72	43.53%	29,334.86
瓦楞原纸	平均单价	3,798.43	9.35%	3,473.70	49.15%	2,329.00
	销售量	32.54	-4.14%	33.95	81.94%	18.66
	销售额	123,611.47	4.82%	117,932.50	171.37%	43,458.67
高密度纸板	平均单价	3,078.06	15.46%	2,665.97	47.98%	1,801.53
	销售量	3.22	-8.80%	3.53	4.75%	3.37
	销售额	9,909.60	5.26%	9,414.83	55.27%	6,063.59
蒸汽	平均单价	204.74	2.05%	200.64	24.02%	161.78
	销售量	31.56	1.44%	31.11	0.32%	31.01
	销售额	6,461.11	3.50%	6,242.68	24.45%	5,016.32
瓦楞纸板	平均单价	2.47	0.38%	2.46	38.20%	1.78
	销售量	13,476.79	20.96%	11,141.69	7.02%	10,410.96
	销售额	33,278.56	21.63%	27,360.81	47.79%	18,512.76

注：本处销售量系抵消了母公司销售给荣晟包装的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以及蒸汽的销售量和销售额，按合并口径列示。

受国内包装纸价格和煤炭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16年-2018年，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和瓦楞纸板价格逐年增长，尤其是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纸价涨势明显，随后开始小幅回落，但仍在高位波动。随着国办发(2017)70号文件《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内废纸采购价格开始上涨，在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下，原纸及纸板价格亦有不同程度上涨。

(1) 牛皮箱板纸

①2016年，产品单价较往年同期上涨8.50%，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停工检修影响因素消除后，销量呈现恢复性上涨，当期累计销售12.0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7.89%，实现销售收入29,334.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9%；

②2017年销量11.32万吨，销量较2016年度略微下降，但是受产品单价较2016年度上涨53.01%的影响，实现销售收入42,10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3%；

③2018年，产品单价为3,850.44元/吨，较往年同期上涨了3.48%，受锅炉检修的影响，产销量亦有所下降，当期实现销量9.14万吨，较上年减少19.29%，实现销售收入35,180.43万元，较上年减少16.45%。

(2) 瓦楞原纸

2016年度，产品单价较2015年上涨15.31%，销量达到18.66万吨，销售收入达43,458.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49%。得益于公司持续技改投入和首发募投项目达产，2017年度，公司合计销售瓦楞原纸33.9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81.94%，实现销售收入117,93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37%，成为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产品。2018年，产品单价为3,798.43元/吨，较往年同期增长了9.35%，虽然受锅炉检修、产品结构调整（低克重原纸销售结构变大）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较往年下降4.14%，但实现销售收入较往年增长4.82%。

(3) 瓦楞纸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瓦楞纸板业务的开拓和市场培育，瓦楞纸板产销量逐年增加，销售单价也在主要原料——瓦楞原纸及牛皮箱板纸价格上涨的推动下持续走高：2016年瓦楞纸板单价、销量、销售收入分别较2015年上涨了5.95%、36.14%、

43.85%；2017年度，瓦楞纸板销售量较2016年度增加了730.73万平方米，增幅为7.02%，在单价同比2016年度上涨了38.20%基础上，实现销售收入27,360.81万元，同比2016年增长47.79%；2018年，实现销售13,476.79万平方米，当期实现收入33,278.56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0.96%、21.63%。

(4) 高密度纸板

高密度纸板2016年在产品单价同比2015年上涨了2.18%的情况下，销量同比2015年增加了22.10%，使收入增长了24.45%；2017年产品单价同比2016年增长了47.98%，销量同比2016年上涨4.75%，收入增长了55.27%；2018年，高密度纸板销售单价上涨15.46%，实现销量3.22万吨，比上年下降8.8%，当期实现销售收入9,909.60万元，较上年增长5.26%。

(5) 蒸汽

公司的蒸汽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在单价同比2015年下跌0.42%的情况下，蒸汽销量增长了0.23%，收入同比微降0.22%；2017年受原煤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蒸汽单价同比2016年上涨24.02%，销量同比2016年略增0.32%，收入增长24.45%。2018年，公司蒸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461.11万元，较上年增长3.5%。

(二)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投资收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此外由于公司收到财税优惠及补贴较多，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对公司利润也有一定影响。总体看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毛利	27,615.49	-41.36%	47,093.60	149.32%	18,889.18	36.66%
投资收益	881.58	-12.52%	1,007.77	68.95%	596.50	-4.56%
其他收益	16,430.24	15.84%	14,183.68	-	-	-
营业利润	23,150.35	-49.05%	45,435.92	442.48%	8,369.54	29.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33	-63.23%	128.73	-97.13%	5,627.14	124.43%
利润总额	23,197.68	-49.09%	45,564.66	225.54%	13,996.68	56.12%
净利润	20,797.26	-47.99%	39,984.27	209.78%	12,907.16	53.94%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原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业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体现在营业利润上。

上述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请参见“第六节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之相关内容。

2、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但以下因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等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在71%左右，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多年专注经营包装纸及纸板类产品，已和国内外多个废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公司长期以来密切关注废纸价格变化情况并提前预测废纸价格变动趋势，及时调整废纸的库存量或采购量，以及原纸产品和瓦楞纸板的销售价格，同时也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从技术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2) 市场需求量的变化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必然推动与消费配套的包装需求大幅增长；在包装总量需求增长的同时，由于纸类包装材料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节约成本等特点，纸包装逐步替代塑料、金属等包装物在产品包装上的应用，其替代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的中高档包装原纸及瓦楞纸板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抗张度和抗压能力强，是包装行业广泛应用的材料。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省、

浙江省及上海市等华东省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包装原纸及瓦楞纸板需求十分巨大，尤其对中高档包装原纸及瓦楞纸板的需求量增长较快。

(3) 主要产品的产能

受益于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包装原纸及瓦楞纸板需求持续增加。但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目前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造纸行业属规模效益行业，由于产能与国内知名大企业相比仍然偏小，规模经济效益无法充分体现，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热电联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以弥补产能不足而无法充分利用规模效应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限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经营成果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8,896.03	203,441.44	102,917.32
营业成本	180,835.18	156,015.82	83,669.05
税金及附加	2,780.87	2,353.51	862.89
销售费用	4,422.52	4,106.54	2,897.43
管理费用	7,398.14	3,193.15	2,622.80
研发费用	7,577.32	7,124.22	3,928.70
财务费用	35.45	241.74	947.84
资产减值损失	27.14	42.58	239.91
投资收益	881.58	1,007.77	596.5
资产处置收益	19.115015	-119.4	24.34
其他收益	16,430.24	14,183.68	-
营业利润	23,150.35	45,435.92	8,369.54
营业外收入	66.185027	155.815676	5,742.63
营业外支出	18.85744	27.081215	115.49

利润总额	23,197.68	45,564.66	13,996.68
所得税费用	2,400.42	5,580.39	1,089.52
净利润	20,797.26	39,984.27	12,90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797.26	39,868.23	12,803.80
少数股东损益	-	116.05	103.36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0,825.68	99.99%	155,962.94	99.97%	83,571.55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9.50	0.01%	52.89	0.03%	97.50	0.12%
合计	180,835.18	100.00%	156,015.82	100.00%	83,669.05	100.00%

(1) 成本归集方法

① 热电部成本归集

公司热电部利用锅炉、汽轮机等设备生产蒸汽及电力，耗用原料为原煤。公司将热电部划分为一个成本核算中心。将热电部领用的原煤归集为材料成本，热电部员工工资归集为直接人工，热电部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机物料耗用等归集为制造费用。热电部归集的所有成本在蒸汽和电力中分摊。

② 造纸车间成本归集

公司目前拥有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四个主要造纸生产线（或车间），并按生产线（或车间）归集成本，单独考核各车间生产成本。各车间将领用的废纸成本归集为原料成本，各车间的生产人员工资归集为直接人工，各车间耗用的蒸汽、电力、化工原料、机物料、折旧等归集为制造费用。

③ 瓦楞纸板生产车间

公司通过子公司荣晟包装生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其生产过程中发生成本主要包括原纸的采购成本、车间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蒸汽、机物料、化工原料等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实际领用的原纸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归集

为该车间的材料成本；将生产人员工资支出归集为直接人工；将耗用的水电费、蒸汽、机物料、化工原料等归集为制造费用。

(2) 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1、主营业务成本	180,825.68	99.99%
牛皮箱板纸	31,151.11	17.23%
瓦楞原纸	108,795.50	60.16%
高密度纸板	8,996.10	4.97%
蒸汽	4,424.39	2.45%
瓦楞纸板	27,458.58	15.18%
2、其他业务成本	9.50	0.01%
合计	180,835.18	100.00%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主营业务成本	155,962.94	99.97%	83,571.55	99.88%
牛皮箱板纸	32,008.30	20.52%	22,963.56	27.45%
瓦楞原纸	91,103.95	58.39%	36,211.09	43.28%
高密度纸板	8,523.22	5.46%	5,700.97	6.81%
蒸汽	4,324.05	2.77%	3,160.49	3.78%
瓦楞纸板	20,003.41	12.82%	15,474.28	18.49%
瓦楞纸箱			61.16	0.07%
2、其他业务成本	52.89	0.03%	97.50	0.12%
合计	156,015.82	100.00%	83,66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看，主要是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合计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9.22%、91.73%和92.57%；上述三类产品合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1%、92.29%和92.15%，成本与收入匹配度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6,801.35	75.65%	113,663.68	72.87%	58,773.26	70.33%
直接人工费用	2,661.92	1.47%	2,691.51	1.73%	1,988.22	2.38%
制造费用	41,362.41	22.87%	39,607.75	25.40%	22,810.07	27.29%
合计	180,825.68	100.00%	155,962.94	100.00%	83,571.55	100.00%

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主要为废纸、原煤，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均值为72.96%。

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上看，2016年度和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45.83%、86.62%，而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05%和98.18%，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一致。2018年受废纸收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毛利率及净利润快速下滑。

2、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3,701.35	83.69%	3,403.03	82.87%	2,456.58	84.78%
工资	538.55	12.18%	520.21	12.67%	387.01	13.36%
其他	182.62	4.13%	183.31	4.46%	53.84	1.86%
合计	4,422.52	100.00%	4,106.54	100.00%	2,89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运费，销售费用分别为2,897.43万元、4,106.54万元、3,701.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2%、2.02%和2.12%。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运费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78%、82.87%和83.69%。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金和折旧摊销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4,173.60	56.41%	-	-	-	-
职工薪酬	592.68	8.01%	516.17	16.16%	532.17	20.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6	5.41%	261.83	8.20%	59.87	2.28%
排污费	541.78	7.32%	475.63	14.90%	472.98	18.03%
税费		0.00%			81.56	3.11%
业务招待费	303.51	4.10%	357.42	11.19%	374.26	14.27%
保险费	137.73	1.86%	137.17	4.30%	156.68	5.97%
折旧	138.87	1.88%	167.1	5.23%	157.49	6.00%
其他管理费用	1,109.91	15.00%	1,277.84	40.02%	787.79	30.05%
合计	7,398.14	100.00%	3,193.16	100.00%	2,622.80	100.00%

注：因会计准则调整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在利润表中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为3,928.70万元、7,124.22万元和7,577.3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22.80万元、3,193.16万元、7,398.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1.57%、3.54%。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742.84万元，主要增长原因系排污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其他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为3,193.16万元，同比2016年度增长了570.36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出现小幅增长。

2018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原因系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和回购事项导致公司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3,264.68万元在2018年第三季度加速确认以及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908.92万元，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需在2018年共确认4,173.60万元费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79.08	282.43	883.59
减：利息收入	169.60	54.66	18.24
汇兑损失	8.60	-15.98	11.55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7.37	29.95	22.96
合计	35.45	241.74	947.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借款规模整体上呈减少趋势。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自2017年始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7.14	42.58	239.91
合计	27.14	42.58	239.91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0.03	791.30	596.5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55	216.48	-
合计	881.58	1,007.77	596.50

公司实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持有平湖农商银行的股份。2017年-2018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6.19	155.81	5,742.63
营业外支出	18.86	27.08	115.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33	128.73	5,627.14
---------	-------	--------	----------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税费返还等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5.08	136.20	5,735.18
其他	11.10	19.61	7.45
合计	66.18	155.81	5,742.63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122.42	-5,554.03	2,754.6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742.63万元、155.81万元及66.18万元。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规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8	0.45
对外捐赠	13.00	20	9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5.85
其他	5.86	0.30	2.19
合计	18.86	27.08	115.49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原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5.49万元、27.08万元、18.86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3%、0.06%、0.08%。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上缴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40,850,662.31	39,627,306.65	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120,814,403.79	95,064,701.38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66,339.90	974,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房产税退税	207,800.83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环境保护省级补助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和销售规模奖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社保补贴	45,500.1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平湖科发资金补助	359,325.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环保发展资金补助	4,4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征个税手续费	108,533.05	327,872.35	与收益相关
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占用费转上市补助-平湖经开区管委会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企业挂牌上市）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47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165,7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项目		346,987.95	与资产相关
2010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57,291.68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70,888.90	77,33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88,695.65	88,695.65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26,315.79	26,315.79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10,344.83	10,344.83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2,643.69	13,793.1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补助项目	23,529.41	23,529.41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财政补贴项目（1）	27,471.52	27,471.52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1)	26,440.68	26,440.68	与资产相关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15,111.10	15,111.1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8,983.44	8,983.44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财政补贴项目（2）	30,835.38	30,835.38	与资产相关
废气脱硝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29,861.39	129,861.39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	8,882.47	8,882.47	与资产相关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0,391.75	10,391.75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8,959.32	8,959.3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财政补贴项目（3）	32,767.35	32,767.35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财政补贴项目（4）	19,751.17	19,751.1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84,210.53	84,210.53	与资产相关
安装能源监控设备-省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3,076.92	3,076.92	与资产相关
零土地技改-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83,825.24	83,825.24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电机变压器	17,715.25	17,715.25	与资产相关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热网管道搬迁补偿款	13,000.00	3,25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财政补贴项目（5）	61,538.46	20,512.82	与资产相关
供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6）	176,923.08		与资产相关
供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7）	8,549.7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强平工程）	122,906.90	122,906.90	与资产相关
热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46,000.00	3,833.33	与资产相关
零土地加盖项目资金补助	46,546.15	7,757.69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淘汰落后电机补助）	58,830.00	4,902.50	与资产相关
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8）	35,042.74		与资产相关
绿色节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06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4,302,363.01	141,836,827.19	

2017年，公司实现其他收益14,183.68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增值税退税，当年实现退税13,469.20万元，较2016年增长了151.27%，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2017年瓦楞原纸产能增加20万吨，以及原纸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按政策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亦随之大幅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其他收益16,430.24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增值税退税，当年实现退税16,166.51万元。

（四）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其所占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4,029.32	14.59%	10,097.42	21.44%	6,371.31	33.73%

瓦楞原纸	14,815.96	53.65%	26,828.55	56.97%	7,247.58	38.37%
高密度纸板	913.50	3.31%	891.61	1.89%	362.62	1.92%
蒸汽	2,036.72	7.38%	1,918.63	4.07%	1,855.82	9.82%
瓦楞纸板	5,819.98	21.08%	7,357.40	15.62%	3,038.48	16.09%
瓦楞纸箱			-	-	13.37	0.07%
合计	27,615.49	100.00%	47,093.60	100.00%	18,889.18	100.00%

上表显示，瓦楞原纸产品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其次为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后来居上，2016年—2017年瓦楞纸板为公司贡献毛利3,038.48万元、7,357.40万元，几乎实现了一年翻一番；到2018年度，瓦楞纸板实现毛利5,819.98万元，已超越牛皮箱板纸，成为公司毛利贡献第二大产品，为公司进一步在造纸行业的下游行业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高密度纸板使用了污泥回用技术，利用了造纸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亦具有较高环保价值。

公司蒸汽产品的毛利主要受煤炭价格变动影响，2016年度蒸汽实现了1,855.82万元的毛利。2017年，蒸汽产品延续了上年度上涨的良好态势，当年实现毛利1,918.63万元，较2016年增长3.38%；2018年度，蒸汽产品为公司贡献毛利2,036.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牛皮箱板纸	11.45%	23.98%	21.72%
瓦楞原纸	11.99%	22.75%	16.68%
高密度纸板	9.22%	9.47%	5.98%
蒸汽	31.52%	30.73%	37.00%
瓦楞纸板	17.49%	26.89%	16.41%
综合毛利率	13.25%	23.19%	18.44%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在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等因素。2016年—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44%、23.19%和13.25%，报告期前两年呈现总体上涨，2018年受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出现快速下滑。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牛皮箱板纸	11.45%	16.88%	1.93%	23.98%	20.74%	4.97%	21.72%	28.63%	6.22%
瓦楞原纸	11.99%	59.30%	7.11%	22.75%	58.08%	13.21%	16.68%	42.41%	7.07%
高密度纸板	9.22%	4.75%	0.44%	9.47%	4.64%	0.44%	5.98%	5.92%	0.35%
蒸汽	31.52%	3.10%	0.98%	30.73%	3.07%	0.94%	37.00%	4.90%	1.81%
瓦楞纸板	17.49%	15.97%	2.79%	26.89%	13.47%	3.62%	16.41%	18.07%	2.97%
综合毛利率	13.25%			23.19%			18.44%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与收入占比的乘积。

2016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44%、23.19%和13.25%，总体呈波动态势。由于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差异以及产品售价调整的幅度不同，毛利率波动的幅度有所不同。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0.99%，主要系蒸汽及牛皮箱板纸毛利贡献率分别下降了1.38%和0.79%，而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毛利贡献率分别上涨了0.93%和0.35%。2017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4.75%，主要系高强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毛利贡献率分别增加6.14%、0.66%，2018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了42.86%，其主要原因系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毛利贡献率分别减少了3.04个百分点和6.1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牛皮箱板纸（元/吨）	3,850.44	3.48%	3,721.03	53.01%	2,431.82	8.50%
瓦楞原纸（元/吨）	3,798.43	9.35%	3,473.70	49.15%	2,329.00	15.31%
高密度纸板（元/吨）	3,078.06	15.46%	2,665.97	47.98%	1,801.53	2.18%
蒸汽（元/吨）	204.74	2.04%	200.64	24.02%	161.78	-0.42%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2.47	0.41%	2.46	38.20%	1.78	5.95%

1) 影响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44%、23.19%、13.25%，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受原煤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原煤年平均采购单价不断上升，热电部生产的蒸汽、电力成本随之上升，发行人原纸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上涨；

②2016年-2017年废纸采购单价上涨，推动了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销售单价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高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发行人原纸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国办发〔2017〕70号颁布以来，废纸采购单价持续上涨，原纸及瓦楞纸板售价涨幅小于原料上涨幅度，2018年，公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瓦楞原纸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③受原煤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的蒸汽成本逐年上升，蒸汽毛利率逐年下降，2018年有所企稳。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1%、92.29%和92.15%，瓦楞纸板贡献的毛利额逐年增加，逐步替代牛皮箱板纸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以下对公司几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具体分析：

①瓦楞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原纸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平均单价	3,798.43	9.35%	3,473.70	49.15%	2,329.00	15.31%
平均单位成本	3,343.15	24.58%	2,683.47	38.28%	1,940.60	16.37%
其中：直接材料	2,563.33	30.69%	1,961.37	45.57%	1,347.40	22.56%
直接人工	30.32	-4.35%	31.70	12.59%	28.16	3.41%
制造费用	749.50	8.56%	690.40	22.19%	565.04	4.45%
毛利率	11.99%	-47.31%	22.75%	36.41%	16.68%	-4.36%

A、2016年毛利率分析

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0.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费用上涨所致。2016年瓦楞原纸领用的直接材料平均单价较2015年上升了22.56%，人工成本较上年上升3.41%，制造费用上升4.45%，瓦楞原纸料工费叠加影响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16.37%。虽然公司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调增了瓦楞原纸的销售价格，但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只有15.31%，低于成本上涨幅度，从而导致2016年瓦楞原纸毛利率小幅下滑。

B、2017年毛利率分析

2017年瓦楞原纸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了49.15%，虽然2017年瓦楞原纸领用的直接材料平均单价较2016年上升了45.57%，但得益于发行人有效的成本控制、持续的工艺改进，瓦楞原纸的单位成本相应上升仅为38.28%，公司当年毛利率较2016年上涨了6.07个百分点。

C、2018年毛利率分析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滑10.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表现为：一方面2018年瓦楞原纸领用的直接材料平均单价较2017年上升了30.69%；另一方面春节期间停工和锅炉检修停工，瓦楞原纸产量减少，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较2017年上涨了8.56%，瓦楞原纸的单位成本相应上升了24.58%。受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期的影响，当期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仅上升9.35%，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较2017年大幅下滑。

②牛皮箱板纸

报告期内，公司牛皮箱板纸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平均单价	3,850.44	3.48%	3,721.03	53.01%	2,431.82	8.50%
平均单位成本	3,409.44	20.53%	2,828.69	48.59%	1,903.65	8.51%
其中：直接材料	2,603.81	24.12%	2,097.81	57.41%	1,332.67	17.20%
直接人工	33.75	6.26%	31.76	26.37%	25.14	-4.37%
制造费用	771.88	10.41%	699.11	28.08%	545.85	-7.64%
毛利率	11.45%	-52.24%	23.98%	10.41%	21.72%	-0.03%

A、牛皮箱板纸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废纸采购价格尤其是适合制作牛皮箱板纸的牛皮废纸的采购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走势，相应地，牛皮箱板纸直接材料成本亦逐年快速上涨，其涨幅为17.20%、57.41%、24.12%；制造费用受蒸汽成本上涨的影响，2017年、2018年较往年分别上涨28.08%和10.41%，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单位成本呈持续上涨趋势，涨幅分别为8.51%、48.59%和20.53%。

B、牛皮箱板纸单位售价分析

2016年-2018年，公司牛皮箱板纸的销售单价由2016年2,431.82元/吨上涨到2018年的3,850.44元/吨，上涨幅度分别为53.01%、3.48%。

受销售单价和成本上涨的影响，2017年牛皮箱板纸的销售单价上涨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当年牛皮箱板纸的毛利率略高于2016年，2018年牛皮箱板纸的销售单价调整幅度小于单位成本，毛利率随之下滑。

③蒸汽

热电部使用锅炉燃烧原煤，产生蒸汽直接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后，一部分蒸汽可直接对外输出，一部分蒸汽用于造纸。热电厂最终产出蒸汽和电力两种产品。蒸汽是公司实现热电联产，降低发电、造纸生产费用的重要产品。除了对外销售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外，还可间接降低各类纸产品的制造费用，蒸汽生产是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重要环节。

理论上讲，设计合理的热电联产，是可以大幅降低造纸企业生产成本的，但其理论前提必须是热电联产产出的蒸汽刚好与造纸生产耗用的蒸汽相等，前者小于后者，会导致造纸生产不连贯，降低造纸效率；前者大于后者，则会导致蒸汽浪费而产生损失。此外，若生产蒸汽的同时，产出的电力也能够充分满足造纸企业用电需求，则效果更加显著。目前公司电力尚不能完全自给，公司生产成本还有进一步下降的潜力。

公司蒸汽除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外，还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蒸汽产品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蒸

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平均单价	204.74	2.04%	200.64	24.02%	161.78	-0.42%
平均单位成本	140.20	0.88%	138.98	36.35%	101.93	14.52%
其中:直接材料	107.16	0.00%	107.17	37.63%	77.86	23.29%
直接人工	3.13	-2.67%	3.21	1.04%	3.18	-22.65%
制造费用	29.91	4.60%	28.60	36.93%	20.88	-3.93%
毛利率	31.52%	2.57%	30.73%	-16.95%	37.00%	-18.18%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7.00%、30.73%、31.52%,原煤采购价格逐年上涨,导致蒸汽的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蒸汽对外销售价格由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煤热联动定价机制定价。

A、2016年,因蒸汽平均单价较2015年下降0.42%,但原材料较往年上涨23.29%,虽新增一台130T/H和技术改造大幅提高了供热效率,平均单位成本仅上涨14.52%,由于蒸汽平均单价下降且单位成本上升,导致2016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8.22个百分点。

B、2017年,蒸汽的平均单价为200.64元/吨,同比2016年上涨了24.02%;而原煤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了37.63%,导致蒸汽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了36.35%。蒸汽平均单价的涨幅小于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因此2017年度毛利率仍然下滑。

C、2018年,蒸汽的平均单价为204.74元/吨,较2017年小幅上涨了4.10元/吨,增幅为2.04%。但蒸汽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1.23元/吨,涨幅达0.88%。售价涨幅略高于成本涨幅,从而导致当年蒸汽毛利率较2017年小幅增长了2.57%。

④瓦楞纸板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板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平均单价	2.47	0.38%	2.46	38.20%	1.78	5.95%
平均单位成本	2.04	13.49%	1.80	20.79%	1.49	3.26%
其中：直接材料	1.46	16.33%	1.25	15.18%	1.09	-5.03%
直接人工	0.08	-3.24%	0.08	2.27%	0.08	-9.42%
制造费用	0.50	8.78%	0.46	44.82%	0.32	55.47%
毛利率	17.49%	-34.96%	26.89%	63.86%	16.41%	13.41%

公司瓦楞纸板的原材料主要为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可以自产自用，若公司没有生产所需规格的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则仍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2016年瓦楞纸板毛利率为16.41%，较2015年度上升1.94个百分点。2016年受瓦楞纸板产量增加和领用公司自产瓦楞原纸比例较往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影响，因此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5.03%，制造费用较往年增长55.47%，相应地瓦楞纸板单位成本亦较上年上涨3.26%。原纸的价格上涨，带动了瓦楞纸板销售价格的上涨，2016年瓦楞纸板的单位售价较2015年上涨了5.95%，上涨幅度高于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得以提升。

2017年，瓦楞纸板的毛利率为26.89%，较2016年增加了10.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瓦楞纸板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但单价上涨幅度超过成本上涨幅度：瓦楞纸板的平均单价由2016年的1.78元/平方米上涨至2017年的2.46元/平方米，涨幅为38.20%，同时平均单位成本由2016年度的1.49元/平方米上涨至2017年的1.80元/平方米，涨幅为20.79%，成本涨幅低于售价涨幅，从而导致2017年度瓦楞纸板毛利率较2016年度毛利率大幅上涨。

2018年，瓦楞纸板的毛利率为17.49%，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瓦楞纸板的单位售价涨幅为0.38%，低于单位成本的上漲幅度13.49%，瓦楞纸板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2016年-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景兴纸业	11.62	19.95	13.85
山鹰纸业	23.05	23.01	16.36

合兴包装	12.54	13.80	16.98
博汇纸业	15.69	24.03	14.62
算术平均值	15.73	20.20	15.45
发行人	13.25	23.19	1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年度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6年-2017年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2018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锅炉检修导致部分生产线停工等原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第一，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区别在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和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虽然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瓦楞原纸或者瓦楞纸板相关业务，但产品类型各不相同。景兴纸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纸箱纸板以及生活用纸，其中生活用纸是景兴纸业最近两年新增的经营种类，由于业务模式尚未成熟，拉低了其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其热电业务并未并入上市公司，热电联产对成本的摊薄效应并未在其纸产品毛利率中得以体现；山鹰纸业主要产品包括箱板原纸及制品、文化纸、新闻纸、废纸等；合兴包装的主要产品包括纸箱、纸板以及缓冲包材等；博汇纸业的主要产品为白面牛卡纸及书写纸，箱板纸、瓦楞纸的占比较小。

由此可见，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明显差异，即便同为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生产企业，其产品也可能存在由于克重、用途或工艺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毛利率。产品结构以及各类型产品收入占比的差异，是造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第二，发行人热电联产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热电业务，作为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政府核定的供热单位，可向区域内企业提供蒸汽产品。公司蒸汽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后，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可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

第三，公司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

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还包括：公司近年来持续优化人员配置、全面推

行绩效考核，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和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有效加强。

3、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基于2018年度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时，计算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6.79%	10.56%	11.45%	12.33%	15.67%
	毛利率变动幅度	-40.67%	-7.78%		7.69%	36.85%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7.35%	11.10%	11.99%	12.86%	16.18%
	毛利率变动幅度	-38.67%	-7.45%		7.23%	34.92%
高密度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4.44%	8.30%	9.22%	10.12%	13.54%
	毛利率变动幅度	-51.84%	-9.96%		9.73%	46.87%
蒸汽	变动后的毛利率	27.92%	30.83%	31.52%	32.20%	34.78%
	毛利率变动幅度	-11.43%	-2.19%		2.16%	10.35%
瓦楞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13.15%	16.66%	17.49%	18.31%	21.42%
	毛利率变动幅度	-24.84%	-4.77%		4.66%	22.46%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基于2018年的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计算对毛利率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4.83%	12.13%	11.45%	10.78%	8.07%
	毛利率变动幅度	29.56%	5.93%	0.00%	-5.88%	-29.50%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5.36%	12.66%	11.99%	11.31%	8.61%
	毛利率变动幅度	28.11%	5.59%	0.00%	-5.66%	-28.18%
高密度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12.54%	9.88%	9.22%	8.55%	5.90%
	毛利率变动幅度	35.96%	7.18%	0.00%	-7.21%	-36.00%
蒸汽	变动后的毛利率	34.14%	32.05%	31.52%	31.00%	28.91%
	毛利率变动幅度	8.31%	1.67%	0.00%	-1.65%	-8.29%
瓦楞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20.44%	18.08%	17.49%	16.90%	14.54%
	毛利率变动幅度	16.86%	3.37%	0.00%	-3.38%	-16.88%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2	-126.18	2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41	97.40	9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40	720.50	279.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55	124.7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10.15	63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	6.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	32.12	-9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83.25	-125.65	-54.7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116.05	-103.36
合 计	408.47	1,323.34	781.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81.38万元、1,323.34万元、408.4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12%、3.32%、1.96%，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9.48	5,477.46	6,4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59	-13,081.85	-9,53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4.44	13,978.48	5,28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8.44	6,374.09	2,169.5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66.09	165,864.30	72,20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03.92	13,566.60	5,45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80342	1,112.00	4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83.89	180,542.90	78,09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05.78	129,746.25	50,93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7.10	7,872.31	6,30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7.59	26,024.71	7,72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3.96	11,422.16	6,7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84.42	175,065.44	71,6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9.48	5,477.46	6,423.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5,100.4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值为15,033.5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总体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盈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8,896.03	203,441.44	102,917.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	210,466.09	165,864.30	72,206.42
营业成本	180,835.18	156,015.82	83,66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	141,105.78	129,746.25	50,936.53
净利润	20,797.26	39,984.27	12,9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9.48	5,477.46	6,423.55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偏离净利润较大，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市场需求旺盛，供应偏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完成了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产销量大幅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度，公司在确保货款能够安全回收的前提下，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并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到自然到期，大幅减少了承兑汇票贴现。2018年度，前期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托收承兑，公司现金流金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2015年-2016年期间先行利用自筹资金加大了对首发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2017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德力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5.58万元、13,978.48万元和-14,224.44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和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资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除支付了7,718.71万元现金股利外，还支付了因终止股权激励而退还有限制性股票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901.40万元、2,645.83万元、1,949.61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采购机器设备、建设厂房以及更新改造生产线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荣晟环保与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将持有的德力晟100%股权以8,0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晟环保。鉴于德力晟和荣晟环保同受冯荣华控制，所以此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计划投资的项目。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请参见“第六节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之相关内容。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亦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扩大，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

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实如下:

重要声明:本分析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2019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均已完成转股。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868.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544.89万元。假设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亿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2018年，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和送红股4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13.00万元，该现金分红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2018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且能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2017年度每股收益按照派发股票股利后重新测算。

(7) 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实施金额+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发行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19年末全 部未转股	2019年6月 末全部转 股	2019年末 全部未转 股	2019年6月 末全部转 股
总股本（万股）	12,855.00	17,735.20	17,735.20	19,797.70	17,735.20	19,797.7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533.60	7,713.00	4,159.78	4,159.78	4,575.75	4,57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866.50	118,952.38	132,038.26	148,677.36	165,316.47	183,6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868.23	20,798.88	20,798.88	20,798.88	22,878.77	22,87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8,544.89	20,411.28	20,411.28	20,411.28	22,452.41	22,452.41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1.17	1.17	1.56	1.29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9	1.17	1.05	1.56	1.16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1.15	1.15	1.53	1.27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1.15	1.03	1.53	1.13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4	18.24	16.43	14.54	17.97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9	17.9	16.15	14.29	17.66	15.63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19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且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合计	42,000.00	3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 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1) 纸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向好和现代商业物流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迅速崛起，产值迅猛增长。

在包装工业的各类产品中，纸包装以其硬度高、重量轻、成本低、便于印刷和搬运、抗震性能强、堆叠强度大、可回收再循环利用、环保等特点，符合包装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是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包装材料之一，逐步取代木器、塑料、玻璃、金属等多种包装形式，在包装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快速提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发展迅猛。由于网购的物流包装绝大部分为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带来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此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城镇化等都将催生一系列下游行业新需求，瓦楞纸箱产业的市场增长点依然不少。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 整合产业链，实现造纸、包装产业一体化

包装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其中造纸行业是最主要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众多，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电商物流、机械器械、化工、日化、医药保健等行业。在上述产业链结构中，由于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占了纸箱、纸板可变成本的70%以上，原纸的价格是影响瓦楞纸板、纸箱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的主要因素，瓦楞纸板、纸箱行业与上游造纸行业的联系紧密。

公司深耕于造纸行业二十余年，通过本项目深度切入下游包装行业，进一步整合扩大产业链，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新增产量提供配套支撑，实现产品全产业链覆盖，以一体化运营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

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实现技术升级；项目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领先的工业4.0水平，管理效率大幅度提升。此外，本项目依托 ERP 平台构建市场、供应商、客户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购销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上述智能化工厂布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造纸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

②《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③《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指出：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

同时《指导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技术改造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

A、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B、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普及率。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支持工业废物、废旧产品和材料回收利用以及低品位、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④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7月频发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提出了十三五期间造纸等轻工业发展必须达成的主要目标、面临的主要任务、未来的发展方向：

A、主要目标：继续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比2015年下降23%、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 22%；

B、主要任务：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大绿色化改造力度。加大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改造力度，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以源头削减污染物为切入点，革新传统生产工艺设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在食品、造纸等行业引导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利用信息和管理技术提升企业的节能水平。强化重点行业废水、废气的末端治理，对治污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治污技术实现污染物的持续稳定削减。

C、发展方向：要求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

本项目系对现有造纸生产线和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旨在提升自动化程度和机械性能，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节约生化污泥、纸渣无害化处理成本，降低环境污染，提升造纸产业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2) 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及纸板的研发、生产及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板纸、瓦楞纸、牛皮纸。下游包括包装材料、家电、食品饮料、服饰、医疗等众多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纸及纸板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环保核查日趋严格、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部分环保及技术更新不达标、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开始降低开工负荷，并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循环经济优势、环保优势、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管理优势、热电联产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通过升级改造扩大产能，可以填补竞争者退出的市场空缺，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张的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环保与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 纯燃煤锅炉改造及纸机烘干废气改造势在必行

随着大众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环保监管政策及措施进一步趋严，公司造纸车间产生的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须企业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交由外部公司外运填埋。2017年公司积极施行生化污泥、纸渣入炉掺烧，对制浆过程中产生的纸渣进行收集清洗、分切、除铁、挤水等处理后送热电锅炉焚烧，做到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后整体效果良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4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烟尘排放低于5mg/m³。

因现有锅炉设计为纯燃煤锅炉，炉型不适应掺烧工业固废，严重影响公司造纸车间正常生产，为热电站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因此必须对现有的高温高压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升级改造，在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排放，并降低燃煤量的前提下，使现有锅炉具备年掺烧7万吨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无害化处理能力。

本项目针对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造纸生化污泥及废纸渣，采用先进的污泥、纸渣干化及焚烧系统对现有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节能升级改造，不仅节约用于填埋处理的土地资源，有效控制二次污染，还可以回收纸渣用于发电和供热，既满足了企业节能要求，也为 CO2减排及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

此外，纸机烘干废气含有纤维状和颗粒状物质，有异味。为深入贯彻嘉兴市委市政府“五气共治”工作要求，切实推进平湖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明显改善，必须消除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产生的异味污染。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牛皮纸、瓦楞原纸、纸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将顺利推进公司业务向下游包装领域的深入拓展，以及对现有造纸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于造纸领域已有三十多年经营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各类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公司于2001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2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申请获得15个发明专利证书，32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以环境友好、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为企业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宗旨，在污水治理、节能减排和资源再利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获得浙江省污染减排先进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造纸质量信誉双优企业、嘉兴市“十一五”污染减排工作突出贡献企

业等荣誉。公司在吨纸耗水、污泥利用上均远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造纸企业的前列。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上海）帕克公司厌氧加好氧系统，进入集中治污管网的造纸废水COD控制在200mg/L以内，吨纸排水量低于5T，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吨纸10T排水标准。

此外，公司在瓦楞纸板包装领域也具有大量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拥有一家专门生产包装纸板的全资子公司荣晟包装，本项目得到平湖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建设单位也有坚强的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开拓进取精神强，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环保优势、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管理优势、热电联产优势，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的经营宗旨，在严把产品质量关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将公司在造纸行业的优势向下游行业深度延伸，强化主业，努力提升并保持盈利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颁发的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 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合计	42,000.00	3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保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018-330482-22-03-039433-000	201833048200000118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2018-33048-22-03-027356-000	嘉（平）环建2018-s-007

注：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属于包装项目，只需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手续，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造纸项目，需要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用自主专利技术，通过引进压榨脱水系统、低能耗真空系统、智能传动控制系统等先进设备对现有造纸生产线和配套固废处理设施实施节能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浆和物化污泥回用至造纸机进行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厌氧处理系统、曝气处理系统、废气异味治理系统、废纸储存系统等环保设施，以提升掺烧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的无害化处理能力，改善产品质量，减少排放，改善环境，达到节能环保之目的。

2、本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造纸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

2)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提出：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3)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指出：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

同时《指导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技术改造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

① “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

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②“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普及率。支持工业废物、废旧产品和材料回收利用以及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7月颁发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提出了十三五期间造纸等轻工业发展必须达成的主要目标、面临的主要任务、未来的发展方向：

①“主要目标：继续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比2015年下降23%、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22%”。

②“主要任务：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大绿色化改造力度。加大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改造力度，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以源头削减污染物为切入点，革新传统生产工艺设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在食品、造纸等行业引导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利用信息和管理技术提升企业的节能水平。强化重点行业废水、废气的末端治理，对治污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治污技术实现污染物的持续稳定削减。”

③“发展方向：要求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

本项目系对现有造纸生产线和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旨在提升自动化程度和机械性能，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节约生化污泥、

纸渣无害化处理成本，降低环境污染，提升造纸产业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2) 纯燃煤锅炉改造及纸机烘干废气改造势在必行

随着大众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环保监管政策及措施进一步趋严，公司造纸车间产生的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须企业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2017年公司积极施行生化污泥、纸渣入炉掺烧，对制浆过程中产生的纸渣进行收集、清洗、分切、除铁、挤水等处理后送热电锅炉焚烧，做到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后整体效果良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4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烟尘排放低于5mg/m³。

因现有锅炉设计为纯燃煤锅炉，炉型不适应掺烧工业固废，影响了公司造纸车间正常生产，为热车间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因此必须对现有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升级改造，在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排放，并降低燃煤量的前提下，使现有锅炉具备年掺烧7万吨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无害化处理能力。

本项目针对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造纸生化污泥及废纸渣，采用先进的污泥、纸渣干化及焚烧系统对现有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节能升级改造，不仅节约用于填埋处理的土地资源，有效控制二次污染，还可以回收纸渣用于发电和供热，既满足了企业节能要求，也为二氧化碳减排及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

此外，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含有纤维状和颗粒状物质，有异味。为深入贯彻嘉兴市委市政府“五气共治”工作要求，切实推进平湖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明显改善，消除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产生的异味污染。

(3) 造纸装备技术持续发展，为节能降耗提供有利条件

造纸装备的大型化、高速化、集中化，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中水、电、蒸汽等单耗。随着造纸装备制造业的不断整合，目前世界上已经形成几个大型装备制造集团。这些集团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成为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研发的最大投资者、制造者和最积极的推广者，使造纸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这为我国造纸装备的大型化、高速化以及造纸行业的节能减排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条件。

(4) 公司在造纸领域积累的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生产经营，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各类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包装用再生环保纸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公司于2001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2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申请获得15个发明专利证书，32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以环境友好、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为企业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宗旨，在污水治理、节能减排和资源再利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获得浙江省污染减排先进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造纸质量信誉双优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嘉兴市“十一五”污染减排工作突出贡献企业、嘉兴市最具社会责任感环保企业等荣誉。公司在吨纸耗水、污泥利用上均远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造纸企业的前列。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帕克公司（上海）厌氧加好氧系统，进入集中治污管网的造纸废水COD控制在200mg/L以内，吨纸排水量低于5T，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吨纸10T排水标准。

公司在造纸行业积累的资产、经验、技术、市场、购销渠道、企业形象等各项资源要素，可以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可用设施支持、人力资源支持、研发实验支持，从而尽可能减少项目实施费用，实现投资效能最大化。

3、项目投资

(1) 具体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900.00万元，设备购置10,100.00万元，设备安装1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0万元。投资总额中，11,000.00万元由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另1,0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	----	-------	-----------	-----------------	----------

				额	
1	固定资产	11,100.00	11,000.00	-	是
1.1	建筑工程（纸渣存储棚）	900.00	900.00	-	是
1.2	设备购置费用	10,100.00	10,100.00	-	是
1.3	设备安装费用	100.00	-	-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	-	否
3	合计	12,000.00	11,000.00	-	

注：铺底流动资金及设备安装费用合计1000万元不以募集资金投入，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纸机生产线、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中水回用系统、锅炉节能四项工程进行节能升级改造。

1) 纸机生产线升级改造

本项目对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年产3万吨高密度纸板生产线、年产1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改造：

①针对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进行压榨部节能改造、低能耗真空系统改造、全封闭供胶系统、高效空压系统、高效脱水装置等绿色改造及密集型除雾系统、全封闭自动清洗装置、智能传动控制、智能贴标等智能改造，提升产量5万吨；

②针对10万吨高强瓦楞纸生产线进行智能成型装置、压榨辊节能改造、低能耗真空系统改造、高效脱水装置等绿色改造及低脉冲流送系统升级、智能传动控制、高频摇振装置、全封闭可拆卸通风系统、智能装备升级改造，提升产量4万吨；

③针对3万吨高密度纸板生产线进行压榨部节能改造、网部节能改造、全封闭通风系统、智能传动控制、智能装备升级改造，提升产量3万吨。

上述纸机绿色智能改造拟投资6,240万元（包括配套废纸仓储系统），纸机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年新增造纸产量12万吨，新增销售收入4.5亿元。

造纸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机台	理论计算			投资预算				能耗对比 (吨标煤)	节能原因
		增加产能	改后产能	增加能耗 (吨标煤)	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折算节约标煤 (吨/年)		
1	1号、2号机	5	25	9,600	绿色制造	1、压榨辊节能改造； 2、低能耗真空系统改造； 3、全封闭供胶系统	2,740	12,298.9	2679	1、压榨部的改造脱水效率提高，能力增大； 2、自动化升级控制精度提高。
					智能制造	1、密集型除雾系统； 2、全封闭自动清洗装置； 3、智能传动控制； 4、智能贴标	240	511.5		
2	6号机	4	14	7,680	绿色制造	1、智能成型装置； 2、压榨辊节能改造； 3、低能耗真空系统改造； 4、高效脱水装置	1,050	3,295.7	-2156	1、压榨部的改造脱水效率提升；2、通风系统的改造提升了烘缸的蒸发能力。
					智能制造	1、低脉冲流送系统升级； 2、智能传动控制； 3、高频摇振装置； 4、全封闭可拆卸通风系统； 5、智能装备升级	680	2,243.0		

3	5号机	3	6	5,760	绿色制造	1、网部节能改造； 2、压榨部节能改造； 3、高效空压系统； 4、高效脱水装置	500	1,264.5	-1,061	1、网部节能改造； 2、压榨部的改造脱水效率提升； 3、通风系统改造蒸发能力增强。4、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后可供综合利用的废纸浆、生化污泥量增加
					智能制造	1、全封闭通风系统； 2、智能传动控制； 3、智能装备升级	130	2,363.1		
合计		12	45	23,040	-	-	5,340	21,976.7	-1,078	-

此外配套废纸仓储系统投入 900 万元。

造纸绿色智能改造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机台	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达到目的	节能总量	单位	折算标煤 (吨)
1	1号、 2号机	绿色制造	压榨部节能改造	1、压榨结构形式节能改造 2、盲孔压榨普通橡胶改聚氨酯橡胶；	1,400	压榨干度提高 3%，降低蒸汽消耗 15%，原 1#纸机 2.0 吨蒸汽/吨纸，降低到 1.70 吨蒸汽/吨纸，原 2#纸机 1.35 吨蒸汽/吨纸，降低到 1.05 吨蒸汽/吨纸	7.5	万吨蒸汽	7,672.5
2		绿色制造	低能耗真空系统改造	1、8 台透平风机替换原有 18 台真空泵； 2、增加透平风机余热回收；	1,300	1、纸机电耗节约 50 度/吨纸； 2、节约白水使用，降低异味； 3、节约蒸汽 0.1 吨蒸汽/吨纸；	1,250	万度电	4,095
							2.5	万吨蒸汽	

3		绿色制造	全封闭供胶系统	1、更换胶料震动筛，增设上胶过滤筛； 2、制备改为连续蒸煮。提高淀粉的浓度，降低蒸汽耗用。	40		0		0
4		智能制造	密集型除雾系统	1、增加水雾收集器及配套的管道	40	1、降低车间雾气，提升生产环境 2、提升成纸率	0		0
5		智能制造	全封闭自动清洗装置	1、烘缸部增设全自动喷雾装置，7台；	50	1、降低胶粘物的附着，增加干网的透气度，降低蒸汽消耗； 2、减少纸病，提高成纸率。汽耗吨纸节约0.02吨。	0.5	万吨蒸汽	511.5
6		智能制造	智能传动控制	1、增加传动控制杭州华章集成控制系统（美国AB变频）共计2套；	100	1、满足纸机车速550米/分钟的运行；	0		0
7		智能制造	智能贴标	1、增加一套ABB机器人，实现自动贴标；	50	1、提升贴标质量，准确率； 2、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枯燥的劳动力；	0		0
小计		-	-	-	2,980	-	-	-	12,279
1	6号机	绿色制造	智能成型装置	1、脱水元件全部更换为山东硅元氧化锆耐磨低摩擦系数陶瓷条； 2、重新调整排列，提高脱水效果；	100	1、满足车速提升至550m/min以上的脱水效果； 2、降低网的磨损，提升网的使用寿命； 3、降低蒸汽0.05吨/吨纸；	0.7	万吨蒸汽	716.1
2		绿色制造	压榨辊节能改造	1、压榨辊全部包聚氨酯胶；	300	1、出压榨的干度提高2%以上，节约蒸汽消耗10%，0.16吨/吨纸。	0.28	万吨蒸汽	271.99
3		绿色制造	低能耗真空系统改造	1、3台透平风机替换原有10台真空泵；	350	1、提升真空度，可实现自由调节； 2、节能效果达到15%；吨纸节约电	700	万度电	2,293.2

				2、增加透平风机余热回收；		50度/吨纸； 3、节约蒸汽0.1吨蒸汽/吨纸；	1.4	万吨蒸汽	
4		绿色制造	高效脱水装置	1、新增纸渣处理设备	300	1、降低水份，降低焚烧成本	0		0
5		智能制造	低脉冲流送系统升级	1、芯层冲浆泵更换安德里兹冲浆泵； 2、网前压力筛更换晨钟的内流式筛；	100	1、提升车速；电耗下降105度/小时，吨纸下降5.5度电耗；	77	万度电	94.71
6		智能制造	智能传动控制	1、传动控制系统采用杭州华章集成控制系统一套（美国AB变频）	250	1、不增加能耗，提高成纸率1%，降低吨纸蒸汽0.1吨/吨纸；	14000	万吨蒸汽	1432.2
7		智能制造	高频摇振装置	1、网部增加摇振装置； 2、更换胸辊和不锈钢起落架；	180	1、提高纸页的匀整度；	0		0
8		智能制造	全封闭可拆卸通风系统	1、气罩更换	100	1、提升气罩密闭性，节约蒸汽0.05吨/吨纸	7000	万吨蒸汽	716.1
9		智能制造	智能装备升级	1、复卷机改为高速复卷机；	50	1、提高设备性能； 2、自动化程度高，提高效率；	0		0
小计		-	-	-	1,730	-	-	-	5,524.30
1	5号机	绿色制造	压榨部节能改造	1、一压增加真空压榨	90	1、压榨的干度提高2%，汽耗节约10%，吨纸节约0.1吨蒸汽，因出烘缸的干度提高，提高成纸率1%；节约5度电/吨纸；	30	万度电	1264.5
2		绿色制造	网部节能改造	1、网笼改造成真空网笼	10	1、提升出网部干度1%	0		0
3		绿色制造	高效空压系统	1、更换成双螺杆机头/优化冷却系统	300	1、提高压缩空气压力，能耗比；	432	万度电	531.36
4		绿色制造	高效脱水装置	1、新增纸渣处理设备	100	1、降低水份，降低焚烧成本；提高干度30%；	0		0

5		智能制造	全封闭通风系统	1、气罩更换	50	1、提升气罩密闭性，节约蒸汽 0.05 吨/吨纸	0.77	万吨蒸汽	787.71
6		智能制造	智能传动控制	1、传动控制系统采用杭州华章集成控制系统一套（美国 AB 变频）	50	1、不增加能耗，提高成纸率 1%，降低吨纸蒸汽 0.1 吨/吨纸；	1.54	万吨蒸汽	1,575.42
7		智能制造	智能装备升级	1、卷纸机改造； 2、复卷机改造；	30	1、提高设备性能； 2、自动化程度高，提高效率；	0		0
小计		-	-	-	630	-			4,158.99
1	配套项目			废纸仓储系统	900	-	-	-	-
合计		-	-	-	6,240	-	-	-	21,96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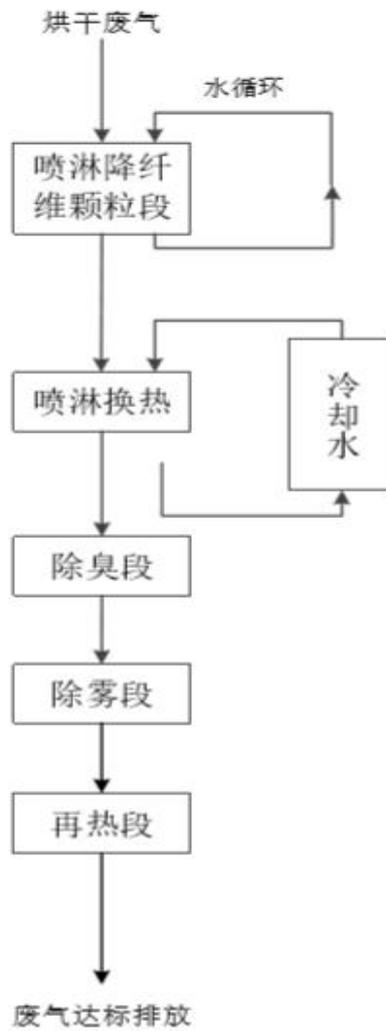
注：在现有厂区配套新建废纸存储系统（钢结构）16,166 平方米，造价 900 万元。

2) 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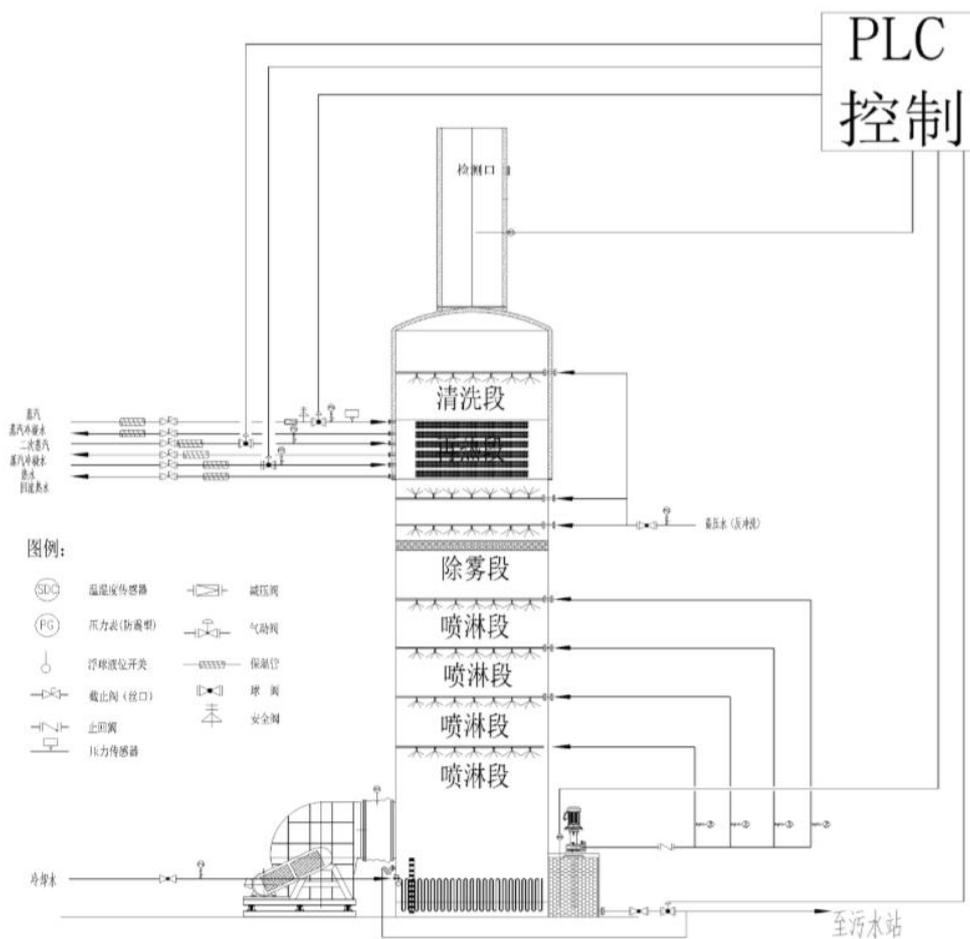
机台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改造	废气除异味治理	套	2	400

废气除臭治理工艺流程图、除臭塔原理图如下：

废气除臭治理工艺流程图



除臭塔原理图



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首先进入喷淋段，去除废气中存在纤维状和颗粒状物质同时进行降温，随后喷淋换热段进行热交换，换热段采用水气换热方式进行，此过程废气温度进一步下降，该环节产生的升温水，至塔底部自带循环水槽进行液液换热，冷却水由外部接入；废气经前两段处理后进入除臭段除臭，再进入除雾层将喷淋产生的水雾去除，后进入再热段加热，再热段蒸汽电动调节阀与排气口温湿度传感器联动，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处理装置中专门设置水喷淋除纤维及颗粒物单元、吸收除味除臭单元，水喷淋除纤维及颗粒物单元能够去除废气中的纤维和颗粒物，防止再热段翅片换热器堵塞，吸收除味除臭单元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冬天环境温度低，可打开蒸汽再热段对低温废气进行再加热，确保不会出现白色气体并低于未处理前的检测值，能满足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3) 锅炉节能升级改造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锅炉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一	1#锅炉					
1		空气预热器	Ø40×1.5	套	1	115.00
2		风机	VR49-1700F/S01	台	3	90.00
3		水冷壁	Ø51×4.5	批	1	35.00
4		高压阀门	17MPa/540℃	台	18	236.00
5		浇筑料	/	批	1	58.00
6		除尘系统	Z962-P54	套	1	370.00
7		过热器集箱	Ø219×16	只	2	12.00
8		安全阀	DN50	台	2	38.00
二	2#锅炉					
1		空气预热器	Ø42×3.5	套	1	128.00
2		水冷风室	/	只	1	45.00
3		中心筒	挂板式	只	2	50.00
4		调节风门	1200×1800	只	4	20.00
5		浇筑料	/	批	1	30.00
6		布袋	Ø160×8000	只	1200	84.00
7		袋笼	Ø150×7950	只	1200	24.00
三	3#炉					
1		空气预热器	Ø50×2	套	1	230.00
2		省煤器	Ø32×4	套	1	130.00
3		过热器	Ø38×5	套	1	160.00
4		水冷壁	Ø51×5	批	1	150.00
5		分离器	绝热	只	2	60.00
6		布袋	Ø160×8000	只	1400	98.00
7		袋笼	Ø150×7950	只	1400	28.00
8		吹灰器	C520	台	8	48.00
9		风机	VR50-2200 F/S01	台	3	136.00
10		吸收塔改造含泵	FRP	层	4	212.00
11		筑炉	/	/	/	173.00
	小计					2,760.00
	合计					2,760.00

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生化污泥(含水率在85%左右)及废纸渣(含水率在60%左右),其主要组成成分有:含有大量细小纤维的生化污泥、塑料片、尼龙、树脂、油蜡纸、未分解的木纤维等,其有机成分含量极高,水分干化到50%,热值位于1000~3000kcal/kg左右,可利用价值很高。

目前针对生化污泥、纸渣主要的处理方法有烟气干化技术、空心浆叶式干化技术、螺旋压榨干化技术等,由于以上技术在使用中存在较多的问题,特别是设备的适应范围、运行成本以及二次污染的产生等原因制约了生化污泥、纸渣综合利用的发展进程。公司主要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内垃圾焚烧为核心的处理方法处理造纸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及废纸渣,该方法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突出的优点:

①焚烧工艺的优点

焚烧可以使剩余的垃圾体积减少到最小化,因而最终需要处置的物质很少,灰渣可制成有用的产品,是相对比较安全的垃圾处置方法;焚烧处理垃圾速度快,不需要长期储存;垃圾可以就近处理,不需要长距离运输;可以回收能量,用于发电供热;能够使有机物全部分解,杀死病原体;使垃圾中的有毒有害之重金属由于煅烧熔溶成玻璃态而固化在灰渣中。

②符合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要求

垃圾焚烧作为一种固体废物污染的处理技术,不可避免的涉及到二次污染的问题。而二噁英类物质的排放,是其中最重要也是最受关注的。

当前控制垃圾焚烧过程二噁英类物质排放有3种最主要的技术手段。一是源头控制,即破坏原生垃圾中存在的二噁英,并且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原始生成量;二是末端吸附,即将已经产生的二噁英类物质通过吸附等手段捕捉到飞灰中,防止其排放到大气;三是末端消减,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催化反应器,使烟气中的二噁英类物质反应生成相对无害的低分子化合物。

只有采取源头控制才是最根本的减少二噁英类物质产生和排放的手段,也是唯一符合广义范围的二噁英减排的技术手段。使垃圾在焚烧炉内得以充分燃烧是源头控制的最根本内容,“3T + E”控制法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方法,即保证焚烧炉出口烟气的足够温度(Temperature)、烟气在燃烧室内停留足够的时间

(Time)、燃烧过程中适当的湍流 (Turbulence)、过量的空气 (Excess Air)。而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是这一控制法的最佳体现。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工艺一般控制烟气在进入余热锅炉前温度不低于850度，烟气在炉膛的停留时间为3—4s，氧气浓度不少于6%，并合理控制助燃空气的风量、温度和注入位置，炉膛内部温度场非常均匀，不产生燃烧死区，保证垃圾充分燃烧。由于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工艺符合“3T + E”的燃烧特性，被公认为可以有效遏制二噁英类物质产生的垃圾焚烧工艺，国内已建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项目的焚烧尾气中二噁英类物质的排放浓度均远远低于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三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空气预热器、电袋除尘器、省煤器、高压阀门、吸收塔喷淋等进行改造。改造后年掺烧纸渣45,000吨、干化污泥25,000吨。经检测纸渣热值达到1,100大卡以上，可产生标煤替代效益为7,071吨，年节约标煤量 7,071吨。

4) 中水回用系统升级改造

投资600万元，新建一个25m×45m×9m曝气池及三个14m直径圆形沉淀池，采购低压大流量泵、透平风机、低压射流曝气机、半桥刮泥机、吸泥泵等国产设备，提升好氧处理能力10,000吨/天；投资1,000万元，新建厌氧塔一座，改造完成后年节水10万吨。

4、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改造后将新增年产3万吨高密度纸板及9万吨高强瓦楞原纸产能，其中3万吨高密度纸板所耗用的原料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产生的渣浆和物化污泥量；9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其他辅料还包括淀粉、干强剂、施胶剂、助留剂等，均以国内采购为主。

本项目所需废纸由公司现有供应渠道由市场直接购买。淀粉、干强剂、施胶剂、助留剂等辅料主要立足国内，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工程投产后的需要。

(2) 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蒸汽。公司现有两台130t锅炉、一台75t锅炉，配有9MW汽轮发电机一台和15MW汽轮发电机一台，可以完全满足募投项目的蒸汽需求；若自供电力存在少量缺口，可向平湖市供电局采购。

6、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发行人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建设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土建			■	■	■	■	■	■				
3	设备订货			■	■	■	■	■	■				
4	安装调试					■	■	■	■	■	■	■	
5	试运行											■	■
6	正式运行												☆

7、环保情况

(1) 设计原则

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设计中积极采用节能型、低噪声的先进高效设备，把工业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环保工程设计应体现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应采用综合利用与回收技术，在污染治理及综合回收过程中，尽量避免二次污染，否则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2)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有二噁英、二氧化硫、烟尘、污泥库房臭气。

①二噁英控制措施

A、将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炉温控制在850℃~950℃之间（二噁英在800℃以上能完全分解），炉膛出口氧量控制在6~8%，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大于2秒，同时通过分级配风，改善炉内流动结构来抑制二噁英的生成及生成的二噁英的完全分解。

B、在焚烧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之前加活性碳粉，以尽可能吸附炉后尾气中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类有毒物质，通过使用具有极高捕集能力的布袋除尘器，从而高效去除二噁英类、重金属类等有害物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可以控制在国家控制标准水平之内。

②二氧化硫控制措施

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系统对焚烧烟气进行脱硫处理，脱硫率可达到90%。

③烟尘控制措施

选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对焚烧烟气进行除尘处理，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8%，脱硫系统附带除尘率为50%，综合除尘率为99.9%。经处理后的焚烧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④污泥库房臭气控制措施

将污泥堆放在专用密闭的污泥库房内，污泥库房内设有焚烧炉一次吸风口，整个污泥库房保持微负压；污泥卸料平台下和转运站布置离心通风机，通过风管从污泥库和燃料输送栈桥抽风，以形成负压，防止气体和粉尘扩散污染环境。

(3) 废水治理

车间来水CODCr平均浓度为3000mg/L，经前段处理（过滤、沉淀）后出水CODCr平均浓度为2000mg/L，厌氧去除率65%；再经好氧二沉处理后最终出水CODCr平均浓度为200mg/L，平均去除率90%，总去除率93.3%。

二沉后的废水经过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代替清水重新用于生产，其余进入排水管网排放。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做好日常的分类收集工作，设置相应的废渣堆场，并在堆场上方加盖棚，防止雨水冲刷而引起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则设置相应的加盖垃圾箱，及时清运。废铁丝外卖，物化污泥回用，生化污泥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另外，对原料废纸堆场加设盖棚，并在其四周设置集水沟渠和沉砂井，初期冲刷雨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5) 噪声治理

A、生产车间

制浆、造纸车间的噪声源包括水力碎浆机、泵、纸机等系列机械设备。车间的噪声防治措施同时可以从噪声源消声和工作环境防护两方面着手。

a、造纸车间门窗采用双层采光玻璃隔声和通风消声百页窗及隔声门复合配制，车间内应根据噪声源，设置吸声吊顶。

b、对车间内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的水泵、浆泵、真空泵等，尽量安装在水泵隔声间内集中处理，并在泵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泵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水泵电动机装隔声罩；通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c、对各种设备（包括：造纸机、复卷机、浓缩机等）的电动机加隔声罩和消声器。

经上述噪声综合治理后，总降噪声可达10~20 dB(A)。

B、污水站及给水泵站

污水泵采用潜污泵减少噪声，对地面泵的噪声防治措施同造纸车间；污泥脱水机设置于室内，采用噪声较小的脱水设备（如真空鼓式过滤机等）；给水泵站

建成半地下式泵房，同时上部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对泵的噪声防治措施与造纸车间相同。

8、投资项目的选址

公司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厂区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厂区内水、电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针对造纸生产线及配套固废处理设施进行绿色节能改造：一方面，造纸生产线完成改造后，可增加造纸产量12万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4.569亿元；另一方面，本项目还将完成配套固废处理设施的节能改造，采用先进的污泥、纸渣干化及焚烧系统，针对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生化造纸污泥及废纸渣进行无害化掺烧，不仅节约用于填埋处理的土地资源，有效控制二次污染，还可以回收纸渣用于发电和供热，既满足了企业节能要求，还可减少CO₂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配套固废处理设施的节能改造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5万吨/年生化污泥、4.5万吨/年纸渣的无害化处理能力。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年	45,690	达产后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182.95	达产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84%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41	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净现值	万元	5,301.43	税后

(1) 销售收入预测

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新增的年销售收入估算为45,69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1	高密度纸板	吨/年	30,000	9,690
2	高强瓦楞原纸	吨/年	90,000	36,000
合计		吨/年	12,000	45,690

注：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高密度纸板平均售价为3,231.43元/吨（不含税）；高强瓦楞原纸平均售价为3,949.18/吨（不含税）。

高密度纸板及高强瓦楞原纸测算单价均参考2018年1-9月公司上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其中高密度纸板按3,230/吨估算；高强瓦楞原纸按4,000元/吨估算。估算价格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高密度纸板、高强瓦楞原纸加权平均售价相当。

(2) 营业成本测算

①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测算

本项目改造后将新增年产9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年产3万吨高密度纸板产量，预计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耗量 (t)	单价 (元/ t)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进口废纸	19,170.00	1,590.00	3,048.03	基于2018年1-9月公司废纸采购均价测算
2	国产废纸	76,770.00	2,720.00	20,881.44	
3	造纸废浆	2,500.00	2508.50	702.13	按2508.5元每吨估算
4	物化污泥	6,500.00	0	0	利用漂浮于上层的物化污泥造纸，资源再利用，无成本
5	渣浆	22,500.00	3,030.00	6,817.5	按纸浆成本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耗量 (万 kWh、万 t)	单价 (元/t)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电力	3,000.00	0.30	900.00	电力由热电厂供给，每吨原纸耗电250度，每度电成本约0.30
2	蒸汽	180,000.00	152.00	2,730.00	蒸汽由热电厂供给，每吨瓦楞原纸耗汽1.6吨，每吨高密度纸板耗汽1.2吨，每吨蒸汽成本约152元

注1：物化污泥和渣浆量为绝干物料量；

注2：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进口废纸平均采购价格为1584.52元/吨（不含税）；国产废纸平均采购价格为2705.58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单价参考2018年1-9月公司废纸平均收购单价测算，其中进口废纸按1590/吨测算；国内废纸按2720元/吨测算。测算价格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废纸加权平均收购价格相当。

②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计算

项目新增设备原值为10,200.00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为5%，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969.00万元；新增废纸仓储系统原

值900.00万元，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5%，每年新增折旧为43.00万元，两项合计每年新增折旧为1,012.00万元。

③年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年修理费按设备投资的3%计取，本项目年修理费为303.00万元；除修理费、折旧外的其他制造费用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估算，约3918.30万元。

④定员与工资总额

三条造纸生产线现有员工350人，本项目完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完成后人均工资及福利费增加1万元，年工资及福利费合计增加350.00万元。

(3) 期间费用测算

公司2018年1-9月管理费率为3.93%，销售费率为2.07%。管理费用包括为管理企业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如新产品开发、保险费、工会经费、排污费等，本项目管理费率测算按年销售额的4%计取，与公司1-9月管理费率相当；资金主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解决，鉴于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上市6个月后可转为股份，故不考虑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为零；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费用，本项目销售费率测算按年销售额2%计取，与公司1-9月销售费率相当。

(4) 税金及附加

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6%，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7%和5%提取。根据税法规定，按抵扣法计算，年增值税为860.42万元（基于谨慎原则，不考虑增值税退税的影响，假定采购的原辅料、燃料动力等均能获得增值税进项发票），达产年的税金及附加估算为103.25万元。

(5) 利润测算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45,690.00万元，总成本费用43,403.80万元，税金及附加估算为103.25万元，年增值税为860.42万元。经测算达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2,182.95万元。

(6) 毛利率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2018年1-9月份主要财务参数测算完成后，本项目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2.87%、4.06%；公司2018年1-9月上述两种产品的实际毛利率分别为12.92%、3.73%，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基本一致。

综上，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每年增加12万吨造纸产量，以及2.5万吨/年生化污泥、4.5万吨/年纸渣的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上是可行的。

(二)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拟采用智能化制造技术，引进先进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二条、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各一套，配套国内领先的产品检测设备、运输车辆、信息系统等国产先进设备及信息化系统，采用环保粘合、快速成型工艺，形成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抗压强度高、结构性能好、对包装物品具有良好的保护功能、可回收利用等特点。

2、本项目必要性

(1) 纸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进步和现代商业物流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迅速崛起，产值迅猛增长。

在包装工业的各类产品中，纸包装以其硬度高、重量轻、成本低、便于印刷和搬运、抗震性能强、堆叠强度大、可回收再循环利用、环保等特点，符合包装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是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包装材料之一，逐步取代木器、塑料、玻璃、金属等多种包装形式，在包装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快速提升。

近几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增速虽然放缓，但未来增长空间仍然巨大。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发

展迅猛。由于网购的物流包装绝大部分为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带来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此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城镇化等都将催生一系列下游行业新需求，瓦楞纸箱产业的市场增长点依然不少。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 整合产业链，实现原纸、纸板一体化

纸包装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其中造纸行业是最主要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众多，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电商物流、机械器械、化工、日化、医药保健等行业。在上述产业链结构中，由于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占了纸箱、纸板可变成本的70%以上，原纸的价格是影响瓦楞纸板、纸箱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的主要因素，瓦楞纸板、纸箱行业与上游造纸行业的联系紧密。公司继续整合扩大产业链，为前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并购同行业造纸公司新增产能提供配套支撑，实现产品全产业链覆盖，以一体化运营提高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效益，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

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拟引入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实现技术升级，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内先进的工业4.0水平，管理效率将大幅度提升。此外，本项目依托 ERP 平台构建市场、供应商、客户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购销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上述智能化工厂布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以及商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纸包装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本项目产品为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等特点，符合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实施后，将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为了推动包装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年	规划预期到2020年将实现包装工业年收入2.5万亿元目标，确定了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推进高端包装制品、先进印刷包装等关键领域发展。
2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版）	国家发改委	2005年修订	在轻工类中，“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被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类产品和技木。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文件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4	《两部委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5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注》	财政部	2008年	文件明确指出“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6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	该文件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

(2) 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包装纸需求持续增加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纸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五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消费升级市场潜力巨大，为纸包装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① 宏观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发展，纸及纸板消费总量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将处在重要战略转型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GDP预期增速6.5%，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城镇化目标达到60%。到2020年末，全国纸及纸板消费总量预计可达11,100万吨，年均增长1.4%，年人均消费量预计达到81千克，比2015年增加5千克；纸及纸板新建、扩建和改造产能预计1,600万吨，其中含淘汰现有落后产能约800万吨；纸及纸板总产能预计为13,600万吨左右，总产量预计达到11,555万吨，年均增长1.5%。

不论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对纸及纸板需求的增加，还是造纸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网络购物发展带来的新需求，都表明包装用纸的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 消费升级 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目前国内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当前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正在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由物质型消费向服务型消费、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不同群体、地域对轻工产品的刚性需求和升级换代的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瓦楞纸箱、纸板产品主要面向的食品饮料、家电、IT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下游龙头客户包装需求升级的趋势将促使中高端瓦楞纸箱、纸板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纸板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此类纸箱、纸板将成为纸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点。

③ 新型城镇化和人口结构变革蕴藏巨大需求潜力

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将充分释放城镇化建设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各行各业尤其是纸包装下游消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国家进一步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将带动消费类行业进一步发展。

(3) 牛皮纸、瓦楞原纸供需失衡，有力的证明了瓦楞纸板市场需求强劲、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04年至2017年），受益于近年来国内经济消费升级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箱纸板（俗称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增速，2017年，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生产量为4,720万吨，较上年增长3.17%；消费量4,906万吨，较上年增长5.85%，供需缺口持续扩大；2008~2017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5.83%，消费量年均增长5.90%，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大于生产量。随着国家限制造纸行业产能扩张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落实，以及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人均消费量的提升，预计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细分行业的供需失衡，需求量大于生产量的局面将会维持一段时间。牛皮纸和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最主要原料，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的供需失衡有力的证明了瓦楞纸板市场需求强劲，前景广阔。

2008年—2017年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4)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原料、动力供应稳定有保障

纸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纸包装企业市场扩展的空间大，中高档包装纸板、纸箱需求集中，与珠三角地区，京、津、唐地区，共同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平湖市正好位于上海、杭州、苏州的中心地域，主要销售区域已自然覆盖了包括江、浙、沪等核心城市在内的长三角地区，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2013年1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平湖经济开发区正式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现有工业企业900多家，开发区内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较为完善。

公司拥有热电联产的优势，能为募投项目提供电力和蒸汽，同时由于瓦楞纸板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及牛皮箱板纸，因此公司生产的瓦楞原纸及牛皮箱板纸可以为募投项目提供稳定的产品供应渠道，为本项目投产后保证正常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于造纸领域已有三十多年经营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各类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公司于2001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2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申请获得15个发明专利证书，32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在瓦楞纸板包装领域也具有大量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拥有一家专门生产包装纸板的全资子公司荣晟包装，本项目得到平湖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建设单位也有坚强的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开拓进取精神强，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

(1) 具体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2,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6,000	0	是	18,000
1.1	土建投资	7,400	0	是	7,400
1.1.1	土地款	2,500	0	是	2,500
1.1.2	厂房	4,400	0	是	4,400
1.1.3	道路、绿化费用	500	0	是	5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17,710	0	是	9,710
1.3	设备安装费用	890	0	是	890
2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0	否	4,000
3	合计	30,000	0		22,000

(2) 建设方案

① 土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增用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50 余亩），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土建总投资 7,4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2,500 万元，厂房造价 4,400 万元，厂区道路及绿化投资 500 万元。

新建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地	33,333	2,500	按每亩 50 万
2	综合厂房	44,000	4,400	砖混
3	道路及绿化	-	500	
	合计	-	7,400	

注：厂房层高10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厂区道路设计采用城市型水泥混凝土道路，主干道宽度为 18 米，其余道路一般为 10 米，并成网格状布置，能满足厂内交通运输以及厂区消防疏散等要求。

利用厂区所有的空地种植绿树、观赏树木、四季花卉、草皮，并在厂前区布

置大片绿化带，以美化厂区环境。

②购置两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新增设备投资17,710万元，设备安装费用890万元，新增设备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一	生产设备				13,010	
1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2800	2 条	5,010	10,020	进口
2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1 套	2,500	2,500	进口
3	机器人堆码机		2 套	125	250	进口
4	废纸处理系统		2 套	120	240	国产
二	辅助工程设施				3,870	
1	空气压缩机		2 台	30	60	国产
2	检测仪器		1 套	150	150	国产
3	仓储货架		1 套	2,510	2,510	国产
4	变配电设施		1 套	500	500	国产
5	供热（汽）设施		1 套	150	150	国产
6	给排水设施		1 套	100	100	国产
7	消防		1 套	300	300	国产
8	环保		1 套	100	100	国产
三	运输车辆		16		280	
1	抱叉车		8 辆	30	240	国产
2	电瓶铲车		8 辆	5	40	国产
四	信息系统设施				550	
1	ERP 系统		1 套	200	200	国产
2	监控系统		1 套	150	150	国产
3	物联网系统		1 套	200	200	国产
	设备小计				17,710	
	设备安装费用				890	
	合计				18,600	

5、生产方法、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辅助材料为瓦楞原纸、牛皮纸、淀粉等，均为常规材料，国内原料市场供应充足。牛皮箱板纸及瓦楞原纸为发行人自产产品，可优先供应；淀粉可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在专业市场采购解决。

（2）燃料及动力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蒸汽。公司现有两台130t锅炉、一台75t锅炉，配有9MW汽轮发电机一台和15MW汽轮发电机一台，可以完全满足募投项目的蒸汽需求；若自供电力存在少量缺口，可向平湖市供电局采购。

7、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发行人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二年，计划第三年投产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四年达产，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建设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	T+1												T+2												T+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立项和报批	■	■																							
项目总体规划设计			■	■	■																				
现场准备(包括施工单位招标)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设备招标与采购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设备调试																				■	■	■			
生产准备																					■	■	■		
试运行																						■	■		
正式投产																								☆	

8、环保情况

(1) 设计原则

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设计中积极采用节能型、低噪声的先进高效设备及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把工业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环保工程设计应体现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应采用综合利用与回收技术，在污染治理及综合回收过程中，尽量避免二次污染，否则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2) 施工期环境影响对策

施工期项目将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固体废弃物影响缓解措施、废水影响对策、交通影响对策等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对策

① 废水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水源于设备清洗废水。生产污水经水解酸化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盥洗废水，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污水处理厂。

② 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

不合格产品用于公司造纸，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 噪音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采取选择噪音级别较小的机械设备、为生产设备配套减震设施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影响，在经各种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生产车间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要求。

9、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紧临全资子公司一荣晟包装厂区东侧，用地面积约33,333平方米(50余亩)。目前，土地出让事宜正在积极办理中。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年	84,900	达产后
利润总额	万元/年	7,230.83	达产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72%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	年	6.22	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净现值	万元	14,227.91	税后

本项目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安全可靠，项目具有可行性。

（1）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1) 销售收入预测

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估算为84,90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数量（万平方米）	不含税均价（元/平方米）	产值（万元）
1	瓦楞纸板	30,000	2.83	84,900
	合计	30,000		84,900

注：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五层、七层高端瓦楞纸板。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生产三层、五层瓦楞纸板，三层、五层瓦楞纸板平均售价为2.57/平方米。

本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以五层及七层瓦楞纸板为主，本处测算单价在公司现有销售单价的基础上上浮10%。

2) 营业成本测算

①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参考测算时市场价格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用量	总金额(万元)
1	原辅材料				68,604.90
1.1	牛皮箱板纸	吨	3,600	85,000	29,750
1.2	瓦楞原纸	吨	3,540	107,334	36,922.90
1.3	淀粉等其他辅料		-	-	1,932
2	燃料动力				815.00
2.1	电	万 kWh	0.50	577.79	289.00

2.2	内河水	万吨	2	2	4.00
2.3	蒸汽	吨	160	32,625	522.00

注1：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高强瓦楞原纸平均生产成本为3438.95/吨（不含税），牛皮箱板纸的平均生产成本为3505.05元/吨（不含税）。

注2：瓦楞原纸、牛皮纸等原料优先使用公司自产产品，电力按0.5元/度计价，蒸汽按160元/吨，高于公司热电部自产电力成本和蒸汽成本，低于平湖供电局供电价格及蒸汽对外销售价格。

牛皮箱板纸及高强瓦楞原纸的采购单价参考2018年1-9月公司上述产品平均生产成本，其中牛皮箱板纸测算价按3440/吨；高强瓦楞原纸按3500元/吨估算。估算价格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加权平均生产成本相当。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算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为26,000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5%，土地摊销年限为50年。经测算，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000万元，土地使用权摊销50万元，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为2,050万元。

③修理费

达产后年修理费设备投资的2%计取，为354万元。

④定员与工资总额

项目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较高，可节约大量人力资源。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0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15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按10.0万元计取；生产人员45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按8.0万元计取。年工资及福利总额为510万元。

3) 期间费用测算

公司2018年1-9月管理费率为3.93%，销售费率为2.07%。管理费用包括为管理企业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如新产品开发、保险费、工会经费、排污费等。此项费用按年销售额的4%计取，与公司2018年1-9月管理费相当；由于可转债前期利率较低，6个月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不考虑利息支出的影响，财务费用为0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费用，按销售额2%计取，与公司2018年1-9月销售费率相当。

4)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产品应交的增值税税率为16%，教育税附加为增值税的5%，城建税为增值税的7%。生产成本中原、辅材料已交的增值税税率为16%，动力增值税税率16%。根据税法规定，按抵扣法计算，假定所有采购的原辅料、燃料动力等均可获取增值税进项发票，本项目应交的增值税为2,010.58万元，教育税附加为增值税的5%，城建税为增值税的7%，销售税金及附加为241.27万元。

5) 利润测算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84,900万元，总成本费用77,427.90万元，税金及附加估算为241.27万元，年增值税为2,010.58万元。经测算达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7,230.83万元。

6) 毛利率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2018年1-9月份主要财务参数测算完成后，本项目瓦楞纸板产品毛利率为14.80%；公司2018年1-9月瓦楞纸板产品的实际毛利率为17.92%，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基本一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和消化产能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将提高公司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吨

序号	项目	新增产能		
		瓦楞纸板	高密度纸板	高强瓦楞原纸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30,000	90,000
合计		30,000	30,000	90,000

1、项目投产后新增产量情况及产量消化分析

(1) 瓦楞纸及纸板市场容量巨大，新增产量影响有限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04年至2017年），受益于近年来国内经济消费升级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箱纸板（俗称牛皮纸）

和瓦楞原纸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增速，2017年，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生产量为4720万吨，较上年增长3.17%；消费量4906万吨，较上年增长5.85%，供需缺口持续扩大；2008~2017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5.83%，消费量年均增长5.90%，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大于生产量。随着国家限制造纸行业产能扩张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落实，以及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人均消费量的提升，预计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细分行业的产需失衡，需求量大于生产量的局面将会维持一段时间。牛皮纸和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最主要原料，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的产需失衡有力的证明了瓦楞纸板市场需求强劲，前景广阔。

2008年—2017年牛皮纸和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 公司募投资项目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充足、产销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充足，瓦楞纸原纸及纸板、高密度纸板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公司一直坚持低库存、高周转的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平衡，与本次募投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瓦楞纸板	75.04%	99.78%	84.24%	100.20%	89.89%	99.85%
高密度纸板	106.67%	100.63%	117.33%	100.37%	113.67%	98.83%
高强瓦楞原纸	121.03%	100.91%	125.17%	100.37%	139.80%	96.95%

(3) 纸及纸板行业区域性明显，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高档包装纸的需求总量大且持续增长。公司位于上海、杭州、苏州三城市的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将优先受益于长三角区域经济的发展。

(4) 技术升级，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提高产品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呈现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年增加。多数研发项目已有研发成果，运用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随着技术升级和模式创新，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成本优势。

(5) 竞争力的提升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保障

当前市场瓦楞原纸克重集中在110g/m²-170g/m²，因高强度低克重纸在价格及运输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市场对高强度低克重纸需求特别大。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达产后，70g/m²-110g/m²的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产量大幅提升。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供求关系紧张，首发募投项目很好填补发行人在70g/m²-110g/m²瓦楞原纸的市场空白，提升了发行人竞争力。

超低克重高强度瓦楞原纸可有效降低下游包装企业的生产成本，代表了包装纸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70g/m²-110g/m²瓦楞原纸顺利达产亦为发行人高档瓦楞纸板产品生产提供了稳定的瓦楞原纸供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瓦楞纸板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公司积极采取消化新增产能措施

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1) 进一步梳理营销管理体制，强化营销队伍管理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将客户服务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细分部门，客户部负责售后服务，进行客户走访，为公司评定客户提供有效资料和信息，客服服务部主要负责质量事故处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和监督等，加强同客户的沟通，得到第一手反馈信息并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另外，公司根据不同目标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激励措施，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同时，公司不断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培训和引进更多优秀的销售人才，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服务，为项目建成后准备充足的销售队伍。

（2）利用区域优势、扩大销售半径、拓展新客户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相关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获得稳定的客户群。同时，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或设立经销商等方式，加大对其他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逐步扩大公司的销售半径，拓展公司的新客户和目标销售市场。

（3）深化包装产业一体化、拓展瓦楞纸板产品市场

公司将充分利用荣晟环保在原纸产品市场客户的积累，从生产计划上加强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深化瓦楞原纸、瓦楞纸板产业一体化，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力争实现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销售一体化。通过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等产品的互助发展，拓展瓦楞纸板的目標市场。

（4）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和改进产品性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实际需求的低克重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产品；尝试拓展瓦楞纸板新的应用领域，从而拓宽产品市场；通过产能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持续改进工艺，内部挖潜降低成本，保持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新增瓦楞纸板产量30,000万平方米，高密度纸板及高强瓦楞原纸产量120,000吨，有利于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对瓦楞纸板生产车间采用柔性化、智能化设计，实现生产管理高度信息化，有序推进智慧工厂建设，提升生产管理效率；此外，锅炉设备的改造

升级，可以有效的降低能耗，减少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从长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未来亦可通过转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最近五年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募集资金行为,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3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39,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20100016606364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分别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1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发行人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201000166063647的账户,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61.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22号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454.59
其中：2017年募投项目支出	25,260.42
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2,194.17
减：购买理财产品	16,3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4,100.00
加：理财收益	216.26
其中：2017年理财收益	108.91
2018年理财收益	107.35
加：利息收入	19.63
其中：2017年专户利息收入	16.11
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	3.52
减：手续费支出	0.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261.13万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2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67%。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部分工程设备款的尾款尚未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73.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54.59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5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度		25,2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度		2,194.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1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 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 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 用项目	29,480.00	29,480.00	27,454.59	不适用	不适用	27,454.59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募集资金合计			29,480.00	29,480.00	27,454.59	不适用	不适用	27,454.59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预期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利用率		2016年9-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111.83%	项目达产后 年均净利润 5,157.00万元	1,350.45	17,128.66	11,602.05	30,081.16	是

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期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00.00万元（含4,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0万元（含2,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	------	--------	--------	---------	----------	------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4,200.00	2017/3/23	2017/9/22	3.95%	83.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9/27	2017/11/27	4.40%	2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11/28	2018/3/1	4.50%	4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900.00	2018/3/7	2018/9/3	4.70%	6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200.00	2018/9/5	2019/3/6	4.20%		2,200.00
合计	16,300.00				216.26	2,200.00

五、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立信于2019年5月17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4号），认为“荣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荣晟环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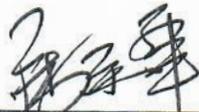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第十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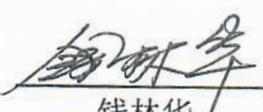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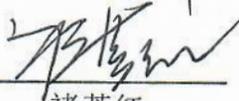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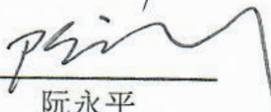

冯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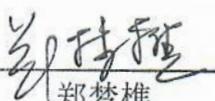

陈雄伟


钱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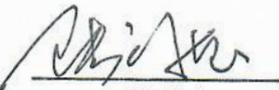

褚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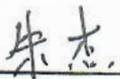

郭志仁


阮永平


郑梦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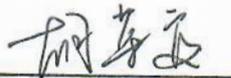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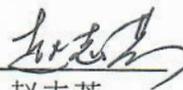

陆祥根


朱杰


顾永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荣霞


赵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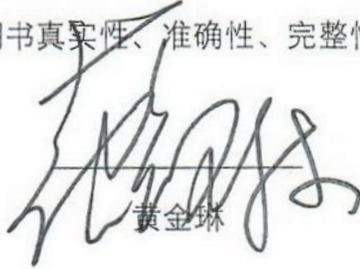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黄金琳

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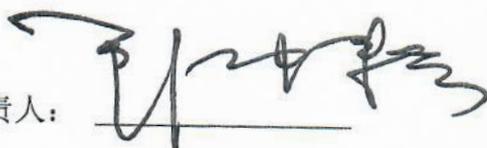
黄德良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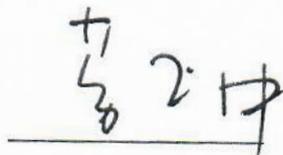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余飞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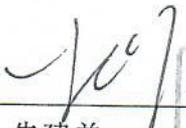
2019年 7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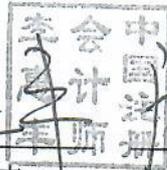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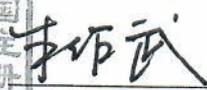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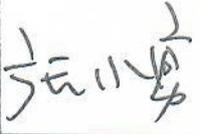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手 

洪建良 

朱作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张小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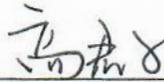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19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机构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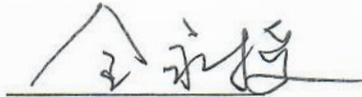


高君子



龙文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金永授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金永授（身份证号：220204196908054434）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